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徐世錫
建設課長：粘頤誠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開幕典禮

本會秘書李文棋：大家早，各位代表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接下來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所提 113 年總決算及各項提議案等。現在宣布開會。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的議事日程。

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4.5.09 (星期五)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14.5.10 (星期六) 例假日

114.5.11 (星期日) 例假日

114.5.12 (星期一)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鄉長施政總質詢

114.5.13 (星期二)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114.5.14 (星期三) 綜合質詢

114.5.15 (星期四)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114.5.16 (星期五) 綜合質詢

114.5.17 (星期六) 例假日

114.5.18 (星期日) 例假日

114.5.19 (星期一) 討論提案

114.5.20 (星期二)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1.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2.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上次大會議事錄，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8、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288 號函送達公所及各位代表，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並指正。接下來請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同仁，有關於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集錄在本會的會期議事錄中，請各位代表同仁自行參閱並指正。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貳：第二次會議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鄉長施政總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錫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鄉長施政總報告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5 月 12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一、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二、鄉長施政總質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鄉長施政總報告。

鄉長魏碩衛：林主席、黃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今天召開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碩衛很榮幸能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承蒙林主席、黃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鄉親們的大力支持與配合，鄉公所才能順利推展各項鄉政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碩衛在此代表鄉公所全體同仁表達十二萬分謝意與敬意。

現在，謹就本所現階段鄉政重點工作依序報告，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一、辦理本鄉建設（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工程：

- (一) 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工程。
- (二) 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鰲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三) 113 年度永靖鄉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四) 113 年度永靖鄉永興村九分路 267 巷等路面改善工程。
- (五) 彰化縣永靖鄉公園遊戲場及周邊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鄭成功紀念公園。
- (六) 113 年度永靖鄉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 (七) 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路面坑洞修補工程。

二、辦理本鄉建設執行中案件：

- (一) 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案，業於 3 月 27 日決標，預計 6 月左右開工。
- (二) 永靖國小通學步道及社區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
- (三) 永靖鄉立幼兒園及永靖鄭成功紀念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 (四) 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五) 彰化縣永靖鄉永久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
- (六) 永靖鄉永興村永豐路等 8 案路面改善工程。
- (七) 114 年永靖鄉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八) 114 年永靖鄉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修)開口合約。
- (九) 114 年永靖鄉路燈維修開口契約。
- (十) 114 年永靖鄉路燈新設開口契約。
- (十一) 114 年永靖鄉反射鏡安裝及路名牌安裝及維修。
- (十二) 114 年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路面坑洞修補工程。

三、釐定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施政重點項目：

- (一) 持續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案，於開工後妥善辦理監造工作。
- (二) 持續辦理永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工作。
- (三) 持續辦理永靖國小、幼兒園與各學校周邊通學空間的改善計畫提報與執行。

- (四) 持續辦理幸福巴士計畫-彰化縣永靖鄉偏鄉交通運輸服務。
- (五) 積極爭取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周邊休閒空間綠美化規劃等事宜。
- (六) 積極爭取中山路與永社路口的拓寬改善補助工作。
- (七)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改善鄉內道路、排水設施。
- (八) 持續爭取鄉內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 (九) 持續推動路燈管理自動化及路燈認養。
- (十) 持續辦理鄉內道路、排水設施及路燈維護。

目前政府財源吃緊，但是推動鄉內基礎建設的腳步不能停歇，鄉公所服務團隊用心長期耕耘，致力於提供鄉親更完善的服務，而鄉內各界的協助與配合，更是促成鄉政順利推展的重要助力。

本所將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開源節流，持續向中央及地方政府爭取財源，以促進本鄉基礎建設之現代化，並使鄉政服務更貼近民意。期盼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繼續給予鄉公所服務團隊肯定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並祝大家身心愉快、事事順心，謝謝各位。

主席林致安：謝謝鄉長，未來本會也會向上級單位爭取相關建設經費，大家一起為永靖鄉的進步與發展來共同努力。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請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請公所主秘進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任秘書劉茹華：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於大會第4次定期會以及第8次、第9次、第10次臨時會的議決案處理情形，在我們書面資料(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的第7頁到第27頁，(議決案的處理情形報告，內容詳列在後附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貳、議決案執行情形第7頁至第27頁)以上報告，敬請大會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林致安：感謝主秘的報告，請主秘回座。

二、鄉長施政總質詢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議事日程為鄉長施政總質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鄉長到備詢台，各位代表有沒有對今年鄉長施政報告的部分需要提問的？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還是你們有什麼要問的都可以，8號代表。

8號代表吳國隆：謝謝，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

家好！剛才鄉長報告現在的電梯無障礙部分有做改善，我想因為我們都不知道目前做起來完善的式樣圖，是不是公所這邊可以給每位代表和所有鄉親更加瞭解後續做起來的式樣圖是什麼？這部分是否等一下用照片給代表再清楚一下？謝謝。

主席林致安：鄉長回答。

鄉長魏碩衛：謝謝 8 號吳國隆代表的詢問，這個部分的話，我是不是可以麻煩建設課課長把我們的圖案拿到這邊讓大家看一下。這次也要感謝中央，我們總共挹注是 750 萬，其中的 550 萬是電梯的增設，200 萬是友善廁所的環境改善，所以這段期間我們的廁所有些不方便，請大家見諒。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因為這也是公所的門面，所以在這施工當中也要拜託課長和廠商一定要超前完工，讓大家出入、辦理洽公方面更加方便及安全。

主席林致安：8 號代表，你的圖等一下。偉達，你還要多久會好？課長要介紹還是鄉長介紹？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來介紹電梯的設置，電梯裡面二樓的部分，我們會從旁邊開門，從露臺出來，到時候露臺外面會再做一個遮陽棚，下雨天的時候比較方便大家行走，從二樓露臺的部分走進去；至於三樓的部分還會直接在禮堂的那一側開門，到時候禮堂那邊會有個洞，讓民眾可以直接走到三樓的禮堂，以上報告。陽台，有一個走道。

主席林致安：我們開會是坐電梯嗎？

8 號代表吳國隆：你可以坐。原有永靖鄉公所那時候建蓋的時候，字體的部分會去動到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會有，會需要遷移，會微調一下。

8 號代表吳國隆：整個字體你要注意一下，要在中間會比較好看，不然跑到旁邊會很奇怪。既然要做，前面的部分把它規劃細膩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是。

8 號代表吳國隆：再來我請教一項，幸福巴士是永久性的嗎？我是跟你們建議，事實上我看幸福巴士開車也很危險，我們乘坐的部分，只有一支黃色的立牌在那邊而已，但是它沒有辦法遮陽、遮雨；停靠的部分是不是公所這邊若側溝的部分有空間，是不是和他們討論看看，讓幸福巴士的車子能靠右邊給乘客上下，反而會更加安全。有時候一些路很狹窄，我看他們停的時候，後面

整排都會造成塞車問題，因為這是無障礙，所以第一也要考量長者部分上下乘坐的安全，這部分再來想想有什麼辦法，謝謝！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說幸福巴士是永久性的？但是它的補助不是有期限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回答主席的問題，幸福巴士當然是逐年補助，但是我們規劃的方式都是朝向永久性的。目前我們所知中央的政策也是會持續補助下去，所以我們所謂的永久性是指這個部分。

主席林致安：目前補助到什麼時候？

建設課長粘頤誠：它是逐年補助，所以一年、一年，今年應該補助到明年的 3 月左右。

主席林致安：好。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永靖火車站之前無障礙月台在改善，讓我們上下的時候有個可遮陽蔽雨，後來你在那邊有爭取到設施遮雨棚，類似這樣子，讓大家覺得乘坐有個點，幸福巴士推廣會更加完善，不然很多人都不知道，這部分再研議看看，第一為了安全而考量。鄉長，謝謝！

鄉長魏碩衛：謝謝 8 號吳國隆代表，因為我們的政策點，我們有的停車點大概有 16 至 22 個點，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按照點的空間，會後我們再來規劃，看能不能用遮陽的部分，但是他們補助的部分沒有補助到，你講的意思好像做車牌車站的意思，讓人可以遮風蔽雨，所以可能會牽涉到站牌地點的使用物的土地提供者；再來就是經費的問題，所以我跟課長和公所這邊來研議看看，如果代表這邊有建議的點，感覺不錯，我們都提供給課長這邊，我們繼續來做探討。當然每個點都設置可能較不可能，因為每個地方的地主和地形關係比較沒有辦法配合我們，所以我們來研議看看，當然有是最好，因為你知道我們的台企，在縱貫路這個從台中到西螺，聯營客運都有增設站牌，有沒有？

8 號代表吳國隆：有。

鄉長魏碩衛：還有來點的指示，就是這台車子的 GPS 什麼時候到、幾分到、幾天到？你知道要花多少錢嗎？要花很多錢。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中央要有補助才有辦法，我們來研擬看看，如果經費我們鄉內可以自籌的部分就麻煩代表同意，我們來做，但是每一個點可能有辦法做、沒辦法做，我們再來評估。8 號代表也可以提供建議方式，你也是營造出身的，可能會比較瞭解這一點，好嗎？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剛好也是試營運，所以有 16 個點，大部分我們也不知道就定位的時候，點到底在哪裡，在試營運當中，我們也看到這些問題，所以反映給公所；至於每個地方的地形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永興路停靠站的部分，我有去看，鄉親和我們去看的時候，我們有遇到危險的問題，所以你說台一線公路，事實上這原本是公共運輸要趕快規劃更完善，讓大家乘坐的使用率更加高，所以才會發揮功效。這個部分當然設計很多經費，也是配合政府公共運輸的部分，所以幸福巴士既然要做了，假使點確定的時候，這個部分看要如何做研議，將它規劃得更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剛才報告的是 8 號代表當時提案，他說假日看有沒有辦法增設，他們回覆「目前幸福巴士搭車率使用率很低」，現在我們著重應該推廣，因為目前幸福巴好像使用率滿低的。課長，我想問一下…。

8 號代表吳國隆：怎麼會是 8 號提案？

主席林致安：不是，我說詹尉提案的，不是 8 號，你不要緊張，是詹尉提案的，他們回覆使用率低。課長，若是運行這陣子，哪一個站的搭車率會比較高？如果按照你們試營運這個期間？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報告，現在統計起來，我們每個月的搭乘率、搭乘的人次大概是 270 人左右，所以平均一天是 10 個人左右。最多人的地方大概屬於火車站和同仁活動中心那邊會比較多的，我們觀察起來，大部分的民眾是往返市區，譬如說很多人是要買菜的、很多人是通勤的，這部分的人是比較多一點的，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所以現在的話，我聽起來就兩個站點比較多人，一個是火車站，一個是我們村-同仁。同仁那裡不是以前員林客運只有一個候車站，是那個站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不太確定以前的候車站是哪裡？

主席林致安：不然同仁的站是在哪裡？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我會後再去瞭解看看那邊有沒有適合做候車站的地點。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你知道嗎？其實如果按照你剛剛講的，第一個是火車站，火車站很像本來就已經有做了，假設是同仁村那邊有的話，可以結合既有的員林客運車站，然後去做裝飾也好、修繕也好，這樣的話也有利於你們推廣，不然我聽起來一天只有 10 個人次，是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主席林致安：對啊，只有 10 個人次，你一年成本是多少？真的是不太划算，你若不趕快去推廣做這件事，浪費公帑是會愈來愈嚴重，所以推廣的部分一定要著重。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跟主席報告，這個幸福巴士是屬於社會福利，當然在一開始在做的時候，可能它的搭乘人次沒有那麼多，我們也持續地在試營運的期間做調整，包括我們前陣子也針對火車到站的時刻配合幸福巴士的班次。最近有很多人在反映去跟回來的站點不一樣，去程跟回程的站點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做個研議，我們是希望讓這個社會福利政策可以更加完善，讓它的使用率能夠愈來愈高，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因為我們從一開始試營運的人數，你們已經推廣那麼久的時間，人數沒有增加，所以我覺得你們推廣的部分可能要更用心一點，不然已經超過半年的時間了，乘坐人數一直沒有增加，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公所想辦法推廣出去，讓更多的人知道；像剛才國隆代表說的也對，假設站點佈置得醒目一點的話，搭乘的人可能會更多，畢竟他們不用風吹日曬，這樣使用率就會提高，才會符合經濟上的（效益），雖然是社會福利，但是也要考慮到公帑的使用是否合理，這點公所可能要注意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我們後續會再研議怎麼去把幸福巴士推廣得讓更多人更有意願去使用。

主席林致安：好，請課長回座。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鄉長，我請教你，你剛才說圖書館 6 月要開工，我想要瞭解我們標多少出去？

鄉長魏碩衛：1,177。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億 7,000 多萬？

鄉長魏碩衛：1 億 1,700 多萬。還不到 1 億 2,000 萬。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億 1,700 多萬。

鄉長魏碩衛：對。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這樣也不像預算那麼高標出去？

鄉長魏碩衛：但是這可能是冥冥之中，妳知道我們標幾次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3 次？

鄉長魏碩衛：8 次。我們還有做修正、調整，剛好黃玉雪副主席有在問，我就大概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這是歷任四任的鄉長，到我這任才完成，所以當初

8,500 萬是配合中央的前瞻計畫 8,500 萬進來，當時代表會有挹注，我們有提議 3,500 萬，縣政府 1,000 萬，總共剛好 1 億 3,000 萬；但是時間的關係，之前泥作、板模都有漲價，所以一直無法標出去；再來經由設計的部分，我接到的時候，頭腦一片空白，還沒有審查通過的時候，就是這樣，所以那時候坦白講永靖公所不曾標過 3,000 萬以上的大型建設，那時我麻煩立法委員陳素月向中央求救，中央派出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做指導，主任都有來，經過無數次開會，才將這些事情一一來完成，終於在 3 月 27 日決標出去了。這項也是永靖很大型的工程，所以我也要感謝無論是中央、地方、代表會、縣政府和所有的同仁一起來努力，尤其是公所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我們很多，所以能夠順利招標完成；再來我們的任務也很重，要開始做。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鄉長，我請教你一下，你說你再設計過，有停車位嗎？

鄉長魏碩衛：停車位有，但是可能不夠，因為我們沒有經費。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停車位差不多幾個？

鄉長魏碩衛：10 幾個。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0 幾個，有停車位就好了，我怕來圖書館有的人開車沒有地方停車。

鄉長魏碩衛：好。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再請教鄉長，母親節慶祝活動和模範農民和績優農民調查表揚，永靖鄉農會為協辦單位，為什麼應該列名，結果沒有列，是不是太不尊重協辦單位？你聽得懂嗎？母親節那塊大的看板，下面是不是都有協辦單位？農會應該是協辦單位，不是嗎？他們都有送我們賀匾，怎麼都沒有農會的名字？是不是公所和農會不是很友好？應該是協辦單位，結果都沒有落名。

鄉長魏碩衛：因為這個部分是主辦單位處理，剛才黃副座問的問題也非常好，其實公所這邊也是要儘量跟地方做一個和諧，但是有時候地方和公所要互相。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是忘記還是故意不落名？

主席林致安：這是哪一個單位主辦的？鄉長，你要回答還是叫社政課長回答？

鄉長魏碩衛：社政課長先回答，我再回答。

主席林致安：社政課長。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課長，這是忘記還是故意不落名？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是真的忘記，很抱歉！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忘記的話要向農會致歉，那天很多人在看，「怎麼永靖鄉農會有送賀匾，卻沒有協辦單位？」。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他們之前都有送賀匾。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對啊，協辦單位都沒有落名，落個名沒有什麼困難嘛！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來改善。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希望以後妳要記住，要落名協辦單位。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妳再來又要辦父親節，人家也會送賀匾。

社政課長詹慧玲：父親節我們就把它放進去。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建議這個部分是公所的疏忽，是不是要致電或親自向農會說明一下？有什麼差別，妳知道嗎？鄉長，我講完你再講好嗎？因為人家很有誠意，也有致贈所有的鄉親，萬一因為我們的疏忽，以後人家不贊助，損失的是我們的鄉親。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承認是你們忘記、疏忽了，我覺得做錯事情要勇於承擔和負責，該打電話致歉還是怎麼樣，一定要告知，這樣對地方和諧才有幫助。妳不要時常製造這樣的問題，針對我們代表會也好幾次了，妳每次都說忘記還是怎麼樣，就說不通了，這個部分該去致歉的就一定要去致歉。

鄉長魏碩衛：剛才我們的主管機關已經有回答了，可能你們不是很滿意，不然就換我來回答。其實公所這邊真的很用心想要把所有事情做好，這次會後我也會叫主管機關打個電話問一下，但是有時候我們將心比心，我舉個例子，當初永靖農會同安分部成立，我們也很有誠意，公所一起去，我也是一鄉之長，去到那裡，我是覺得沒有座位沒關係，也讓我們有個機會能夠上台，結果也是沒有機會；但沒關係，事情過了就算了，我們也沒有計較這些，我們互相尊重，不要像主席和副主席講的重視農會，大家要互相。因為公所所有的同仁都很認真在為我們的地方做努力，不會因為這個小枝小節來影響公所的運作，我也是希望農會這邊跟公所尊重一下、體諒一下，大家都互相尊重，你們說好不好？你們說是不是？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若說農會同安分部那次，因為農糧署很多中央長官來，你還有座位坐，我站著，我和農會的關係也很好，我還站著，你還有椅子坐，比我還好。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們都站在後面。

鄉長魏碩衛：所以你們的想法可能比較針對這個部分，我也知道你們和農會的關係非常好，其實我是覺得大家互相，我不曾跟人家說過什麼重話，最主要是大家互相而已，以上。

主席林致安：大家互相，以後就不要再忘記寫。你這樣讓人家聽起來覺得那時沒有椅子讓你坐，你有坐椅子吧？沒有讓你上台，你就故意這麼做，這樣冤冤相報何時了。

鄉長魏碩衛：這個絕對不是，我是剛才你有提到的尊重，我才去提這個案，大家互相尊重。以上。

主席林致安：對啦，我是覺得像這個部分以後不要再遺漏了，代表會就被你們弄很多次了，這次連農會也要這樣下去，這樣地方如何和諧？

鄉長魏碩衛：我解釋一下，可能你們在說代表會這事，有時候私人贊助的部分，我們無法所有的東西都進入裡面，我也希望代表會，我一定會邀請，但是儘量來配合，但是人家私人贊助的部分，他們有他們的堅持，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在此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林致安：你說的是哪一條？鄉間小路嗎？那時候農業課長有起來說了，上級單位，你說的應該是鄉間小路吧？

鄉長魏碩衛：你說的是哪幾次沒有落你們的名？或是有什麼誤會都可以來說。

主席林致安：不是，我說的是代表會應該是前年吧，鄉間小路，永靖獅子會，後來課長有起來說了，上級指示的，他沒有這個權力，事情過去就好了，就不要再提了。

鄉長魏碩衛：那件以外還有其他，那是獅子會，我有和他討論過，後來也是有拜託要求獅子會將名字落上去。

主席林致安：那年沒有落名，那是第二年了，我說的是第一年，我才說事情過去，因為那一年我們為什麼會知道，我們收到山寨版的邀請函。

鄉長魏碩衛：那一年也有，因為我印象中就是為了你們將布幕拆下來再重新清洗過，那時我也有和獅子會的會長說：「沒有印的一定要印上去。」才有做這些，所以我一定要說明，絕對不會含糊，這都有證可查，可能我們在座也有人當時在獅子會，後來我們都有求證過，以上。

主席林致安：對啦，事情過了就算了，因為我們代表也有在獅子會氣得都退會，過去的事情就不要再講，我們就針對今年農會母親節的部分，父親節不要再犯這個錯誤！該要致歉的就去致歉，為了地方好，因為這個單位如果不再贊

助東西，損失的是鄉親，不然我們計較這些有什麼意義，對嗎？我們是很擔心犧牲到鄉親的福利，這樣而已，這件事情就到此為止，下一個。副座還要問嗎？為了緩和氣氛一下，因為我看大家的氣氛也不是很好，休息 5 分鐘。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我們繼續開會，我們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繼續開會。還有人要問的嗎？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鄉長，我請教你，有村長向我反映，他的意思是同樣在永靖街內，別的村長報清水溝，一個月清 3、4 次，他反映三、四個月沒有清半次，不知是公所這邊安排時間還是怎麼樣？是否可以請鄉長去關心一下？

鄉長魏碩衛：好。

6 號代表陳俊安：是有什麼立場還是怎麼樣？我說我就好，我請教代表同仁，你們的反射鏡一年裝 1 支而已嗎？曜維，妳一年裝幾支？好幾支嗎？這種情形發生在我身上，竹子腳村長跟我要 3 支，我跟公所反映，課長跟我說 1 支，後來我拜託議員跟鄭專員說，結果鄭專員回答我和主席一樣，不要幫我裝。這個有設立場嗎？以前反射鏡沒有每個代表 1 人 1 支而已吧？你們去年裝幾支？2、3 支，對啊，反射鏡不限，我已經問很久了，我不知道是鄉長的意思還是鄭專員的意思？

主席林致安：鄉長，這件事你知道嗎？因為有牽涉到我。

鄉長魏碩衛：一般像這種路鏡的問題，你問得很好，我回答一下，因為我也曾做過代表，路鏡這個問題，安全性和評估，公所有一個機制，如果你是單獨一戶和安全性、較沒有重視的，可能會比較慢，不是…。

6 號代表陳俊安：這就是有安全性，竹子腳村長才跟我們說。

鄉長魏碩衛：再來就是地主的關係，再來就是我們做的部分，無法位置取得…。

6 號代表陳俊安：沒有，我跟你說，沒關係…。

鄉長魏碩衛：你聽我說完…。

6 號代表陳俊安：等一下，你聽我說，我先跟你說，以後譬如這個問題直接說就好，不要說我和主席的關係就不要幫我們裝，對不對？我們會想辦法去爭取嘛！

鄉長魏碩衛：這一點就是每人 1 支之後，還要評估。

6 號代表陳俊安：鄉長，我現在問你是鄭專員的意思還是你的意思？我現在是在問你這個。

鄉長魏碩衛：如果說經費夠的話，我們執行率夠的話，當然編預算更多支也沒有問題；再來，你記得嗎？你們曾去瞭解地主的位置，我跟你說，我做代表的時候…。

6 號代表陳俊安：地主的位置，竹子村長已經跟公所反映好幾次了！

鄉長魏碩衛：做路燈和路鏡，我做很多，但是有一點是…，我回去會問，我會公平性。

6 號代表陳俊安：建設課長，我問你，竹子村長跟你反映幾次？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6 號代表回答，我們現在去年度以前的反射鏡是沒有限制沒有錯，但是今年度開始是所有的村長跟代表都有限制 1 支，當然竹子村長他有反映過很多次，但其實我們還是希望是因為像去年以來，我們到後面修理的時候都沒有錢，每個路口如果要講的話，每個路口都可以…。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不是有沒有錢，要立即性，它有安全的疑慮，你若這樣說，沒關係，我跟別的代表借或是跟村長借。我們處理事情要分為有沒有安全性，不要說有沒有錢，你若要等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再來彌補就太慢了吧，對不對？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跟 6 號代表回答，因為…。

6 號代表陳俊安：不是說每個代表 1 支、每個村長 1 支，不是這個問題。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我們也是希望代表或是村長大家會先把手裡最重要的 1 支先裝起來，所以我們才會說大家先以 1 支來去做前提。

6 號代表陳俊安：對，你說得沒錯，但像竹子村長就是很緊急地反映，我才說趕快幫他爭取，結果得來的答案是這樣子。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那時候他是報 6 支的樣子，6 支裡面總是有最重要的 1 支可以先裝，他若先定那支出來，我們也一定會很積極幫他裝。

6 號代表陳俊安：你有沒有跟村長說因為額度關係，每人 1 支，請他去拜託村長或是代表？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跟他說每人 1 支額度，如果不夠的時候，看有無代表或是村長能配合的。

主席林致安：好啦，來，我先說一下，剛才鄉長說的意思就是他沒有分，只是地方裝的位置合不合適，他說的意思是這樣，但是俊安代表報的 3 支，連看都沒有去看，你們的回答就跟他說只有辦法 1 支；再來，鄉長等一下，鄉長先

在旁邊一下。課長，我問你，我們路鏡的部分，預算總共給你多少？

建設課長粘頤誠：現在總共編 100 萬。

主席林致安：路鏡 1 支的成本多少？

建設課長粘頤誠：1 支差不多 4,000 多元。

主席林致安：4,000 多元，100 萬可以裝幾支？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我們的預算裡面不是只有路鏡，我們還有標線、路名牌，還有維修的部分都沒有算在額度。

主席林致安：好，我們如果按照去年，去年編多少給你們？

建設課長粘頤誠：去年也是一樣 100 萬。

主席林致安：路鏡的部分花多少錢？標線的部分花多少錢？維護的部分花多少錢？這些明細給我一下好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回去以後再處理。

主席林致安：再來就是針對路鏡的部分，去年度花多少錢？100 萬裡面花多少錢？

6 號代表陳俊安：它的執行率是不是百分之百去執行或是怎樣？

建設課長粘頤誠：那時候都花到沒有錢，主要都是維修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路鏡的部分，去年度 100 萬，你花多少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去年我們有統計過差不多裝 50 幾支的反射鏡，所以我們今年先抓一個代表 1 支就是 35 支，剩下的錢就要留下來改天假設像去年有颱風花較多支的時候，要維修時才有辦法維修，不然會變成有些壞掉無法修理，不管對公所還是…。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那個…。

主席林致安：俊安代表等一下。課長，去年你就發現不夠支出，為什麼預算還是編一樣、不追加，不編多一點？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今年度我們就會再做調整，把預算拉高。

主席林致安：去年度就已經不夠支出了，你說執行率 100%，已經花完又不夠，今年為什麼又照去年來編？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跟主席報告，因為去年編預算的時候，其實還沒有到，我也認為應該要增加，所以我今年度會把它增加進去。

主席林致安：這個部分麻煩課長將去年度標線、維修的部分總共如何支出，再來你說去年總共裝 50 支，50 支的提報人順便報給我一下。再來針對俊安代表剛才說的清溝的部分，因為我去年也有遇到這個情形，也報超過 10 個月，

剛才我們那裡有寫，好像是 2 月份還是 3 月份才做，在我家前面對面會淹水的部分，所以針對清淤泥的部分，你們派工的派工表、執行的次數還有提報人、通報時間這個部分，會後整理一份資料給我，這樣有問題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整理。跟主席報告，就我所知去年度的零星工程的發包大概是在 7 月多，因為一般我們在清溝，如果它已經過了汛期的話，我們會比較傾向汛期前的時候去一次清理，所以我們有一些已經過颱風季節的時候，我們會把它放到比較年底的地方做清理，這樣子在汛期來臨之前，還有整個水溝會更乾淨一點。

主席林致安：課長，之前我同樣的問題也問過你，你們派工的依據依急迫性、危險性，我覺得很欣賞你，但是忽然間發現和你說的不同，因為人家要求的是公平、危險性，你不能都偏袒特定的，他們特別報的都比較快；若真的有需要的，你就不積極。這個部分我們為了要瞭解你有沒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剛才說的資料，在明天開會之前，你要送給各位代表，這樣他們才知道你是不是有秉持這個原則做事。俊安，你要的是不是應該也是這樣？

6 號代表陳俊安：村長報的一定都有立即性，他好像也向公所反映好幾次，但是就沒有任何消息。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我再回去瞭解，因為我們今年初派的工是去年的第二次派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零星工程還在上網當中，所以有可能是去年底派的那一批做完了，到現在 2、3 個月，3、4 個月，還沒有派第二次，所以會讓村長誤解。

6 號代表陳俊安：像這種情形要向村長反映，他心想搞不好和公所這邊不一樣，所以沒有幫他處理，衍生一些誤會出來。

主席林致安：課長，現在資料調出來不對，跟你講的不同，113 年的時候，反光鏡的預算是 70 萬，114 年就是今年 110 萬，你已經多出來了。你到底有沒有在看預算？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我再回去做瞭解，就我所知，去年的也有拿其他的錢去做支應。

主席林致安：對啊，你們已經有多編 40 萬，而且我很不認同你剛才說的一點，就是所有的人都申請 1 支，剩下的要留下來，該裝的…。

6 號代表陳俊安：有需要快做，留下來做什麼？不夠就再追加預算就好。

主席林致安：對，不夠的部分，你們剛才…，他說要做什麼？要動用二備金，像

這個有急迫性的，你們若不夠的時候，你們提追加減，我們不會給你嗎？其實這些代表也好、村長也好，都是替公所反映民意，有需要才會報，不然課長，我問你一個問題，這些所有在座的代表是否曾叫你在他們家門口裝 1 支路鏡或裝 1 支路燈，有沒有？

建設課長粘頤誠：沒有。

主席林致安：所以不是為了私利，都是為了公正事情，人家在報的部分，有急迫性，你再保留起來，這樣有合理嗎？人家就已經要餓死了，你還要將飯冰起來？你不夠，人家通報，有辦法裝就趕快裝；不夠的部分，你們再追加出來，我們也會給你。像你們這種邏輯做事，這樣對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報告，因為我們這邊評估是壞掉要修理的是最緊急的，新設的、本來就有的就會比修理的還要次一個級數。

主席林致安：其實，課長，修理也好，新增也好，有需要的就先處理，不夠錢的時候再來追加。

6 號代表陳俊安：村長是最基層的，他最瞭解。因為村長有在村內走動，比較清楚。課長，你要好好研究一下，不要留私房錢，不夠再追加就好。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還有代表報告，這部分我們再來研議要怎麼樣去做，可能有沒有相關的額度可以去做使用，我們會再評估。

6 號代表陳俊安：我們現在差不多要過一半，現在反光鏡還剩幾支？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統計起來，現在有比當初預期的還要低一點，就是 3 個多月過去，沒有花到四分之一。

6 號代表陳俊安：跟你報，你又不做。

建設課長粘頤誠：當然我們現在是在想颱風…。

6 號代表陳俊安：你留四分之三是要留到何時？你都期待我們刮颱風？

建設課長粘頤誠：如果颱風的時候有吹倒很多時，可以利用那些來修理。

主席林致安：你有二備金可以用啊！

6 號代表陳俊安：對啊。

建設課長粘頤誠：二備金的話還是需要招標，因為我們在契約裡面沒有後續擴充的要件，所以二備金就算有錢也沒有辦法直接應急去處理。

主席林致安：我跟你說，課長，你說的這些都不是問題，作業比較麻煩而已，但是鄉親的需要，不能再等，像你說的，現在過一半了，你才用多少而已，還要省下來，你是省著才會漲價嗎？沒有利息。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我們是考量若壞掉的情況是要差不多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就要趕快去修理，但是我們若要走發包的程序至少就要一個多月，這樣對民眾的觀感也好、民眾的行車安全也好，我們也是認為若是颱風過之後…。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覺得民眾的觀感不好就對了，來，你有考慮到代表的觀感嗎？在 113 年的時候，給你們 70 萬，你們沒有設額度；給你們 110 萬的時候，結果 1 人 1 支，這種情形確定是如此，因為我裝 2 支，我跟人家借 1 支。給你們愈多錢，我們可以用的卻愈少，結果你都存起來。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我們去年其實統計起來，去年除了維修，到年底不夠錢花之外，連新設的也欠很多，去年其實各個代表或村長有報進來，我們去年都有把它施作完成。

主席林致安：對啊，所以你們追加了 40 萬，我們也都沒有刪，都給你，結果今年你將我們受限。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的額度，我們回去再來做精算，因為現在剛好已經也過了 4 個月了，4 個月以來，我們會再看看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調整，我們之後再來評估做調整。

主席林致安：針對清泥的部分呢？今年的預算跟去年的預算呢？

建設課長粘頤誠：水利工程的部分，今年編的預算其實沒有增加，我們發包的部分是，我們去年沒有全數發包，我們今年有儘量貼近於全數發包，清泥的部分的話，如果已經發包出去以後，預計下個禮拜會開第三次標，發包出去以後，我們就會趕快統計、趕快處理。

主席林致安：所以課長，俊安代表說還有路鏡、反射鏡依然是維持 1 人 1 支，還是通報，你們去看完之後，覺得有急迫性的，就不受限，你覺得呢？

6 號代表陳俊安：不要問課長，我覺得鄉長的意思如何？是要照課長這樣做嗎？

鄉長魏碩衛：其實路鏡和路燈的部分，我不曾管理這些，授權在這裡，但是剛才 6 號俊安代表有說一句話，我覺得很不服，他說我會去分什麼人，我絕對沒有。有時做人身攻擊也不好，因為這不是你們的權力，這是鄉親的權力，我是面對鄉親，不是面對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這個不是人身攻擊…，鄉長！我是在問你知不知道？我沒有說是鄉長的意思。

鄉長魏碩衛：所以這個部分我來瞭解一下，但是我現在要跟 6 號俊安代表說一下，以後你有問題可以直接跟主秘講或跟我回答，我跟你回應這些，是我不對，

其實我從頭到尾完全不瞭解，所以作業程序為了鄉親好，我絕對會做，我沒有接到村長的通報，若村長有跟我講，我就跟你回答就好。

6 號代表陳俊安：鄉長，我知道你很用心，我的意思是你知不知道這樣就好了。

鄉長魏碩衛：所以這個部分，你也不要在此小題大作…。

6 號代表陳俊安：不是小題大作，我反映的事情會遇到這種情形，你若做代表時，公所給你產生這種情形，你會如何？對不對？

鄉長魏碩衛：我會跟他反映。

6 號代表陳俊安：你是地方首長竟然不知道這些事情。

鄉長魏碩衛：你都沒有來向我反映，我會知道嗎？村長也沒有跟我講，我會知道嗎？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回去會研究一個機制，我們的窗口、幕僚長就是我們的主秘。

6 號代表陳俊安：我們沒有跟你反映，你的主管也沒有跟你反映？所以你這個鄉長做事情，人家都不告訴你，你都不知道？這樣是不是鄉長要檢討？

鄉長魏碩衛：公所 136 個各司其職，哪像代表有辦法四處走動，回來還是要反映，我們還是要做。

6 號代表陳俊安：不然主管都坐在辦公室，沒有出去瞭解一下？

鄉長魏碩衛：有啊，人家都有做。俊安代表，我跟你說，你要瞭解一點，我尊重你的意見，但是你要記得一點就是我也是代表出身，我不是直接來做鄉長，我已經說 5 次了，這樣你大概瞭解，只要跟我反映，我一定都會做，公所製定的方式…。

6 號代表陳俊安：好，感謝鄉長，再來我都直接向你反映，我都不要跟主管講，直接向你反映，謝謝！

鄉長魏碩衛：因為你有反映過來，我們就會裁決，這樣才對，謝謝！

6 號代表陳俊安：鄉長謝謝！請回座。

主席林致安：1 號代表要等一下，3 號代表在偷笑。

6 號代表陳俊安：鄉長請回座，我有事問課長一下。課長，我請教你，之前你跟我說龍脈黑網要換新的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6 號代表陳俊安：達哥，你放照片一下。不然你先問。

8 號代表吳國隆：我先問課長一下，我先問一下，現在中山路路橋橋頭的指示牌是禁止倒車，現在中山路北上右轉的時候，你想，設計兩個牌子「禁止大貨

車禁入」，頭一個較小字，第二個較大字，那時候是誰的建議或規劃？因為鄉親在問我為什麼設計兩個在那邊？當時我拜託你們去看，廠商在做的時候結構體的部分，就是他打壁虎(打入膨脹螺絲)的時候，真的很危險，壁虎螺絲可能進入三分之一而已，所以維修這個部分要去考量安全性。像你在那裡花了兩次錢，是什麼用意？我就搞不清楚，你們知道這件事嗎？照片是前幾天人家傳給我的，我不知拿去哪裡，我現在找不到，拜託你再去看一下，像這個就多花兩次錢，鄉親也覺得很奇怪，一個地方怎麼設計兩次，謝謝！事實上你說路燈和反射鏡，應該是迫切需要的時候，該如何去運用，不是我去拜託誰才可以裝，本席就是有遇到這種問題，我也不便講太多。我覺得鄉長都說一句沒有分、互相尊重，但是每次要做什麼的時候，我覺得安裝路燈有時候很困擾，被人家罵的也是很多，所以我一直說依專業上的考量，麻煩你們去看，看完之後如何去裝、可以裝嗎？我覺得路燈很奇怪，為什麼瓦數會那麼亮？不可以瓦數再低一點嗎？在農業區裡面難道不能做為區隔？結果你們裝上去的時候，隔壁的罵農作物無法收成。我覺得永靖鄉也是一個農業的部分，所以農路，人家若叫我裝，我說：「農作物會危害，但是你要請求隔壁的農民看會不會認同。」農路的部分是不是能編列瓦數較低的？用黃光，因為黃光沒有光，造成農作物的危害，這部分你們再研議一下，謝謝！

主席林致安：6 號代表繼續。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因為獨鰲路積水，我剛才去看，看到廠商在那裡很久，你不是說換新的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它下面的鋼筋埋進去的東西，若有壞掉都換新的。

6 號代表陳俊安：是鋼筋換新，不是黑網換新。

建設課長粘頤誠：錨定的東西，如果黑網有破損、不堪使用的，我們也可以一併換新；如果是好的就不用。

6 號代表陳俊安：他們去用有跟你們說？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知道他們上禮拜就在做，因為這幾天一直在下雨，所以我沒有問他到底在做什麼？

6 號代表陳俊安：所以是你說錯還是我聽錯，你跟我說黑網要換新？

建設課長粘頤誠：就是一些零件。

6 號代表陳俊安：你跟我說黑網要換新，我想奇怪，我還問廠商是公所叫你們來加固的？他說是。

主席林致安：這是保固免費施作的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保固已經過了，我們現在叫他再重新處理一次、重新保固一次。

6 號代表陳俊安：所以要不要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要錢。

6 號代表陳俊安：花的費用會很多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還好。

6 號代表陳俊安：這些錢從何而來？

建設課長粘頤誠：就是從園區的養護費用裡面去支出的，其他公共工程那條裡面去支出。

主席林致安：還好是多少？

建設課長粘頤誠：幾萬元。

6 號代表陳俊安：好，謝謝！再來龍脈那邊是不是有做擋土牆？

建設課長粘頤誠：那個叫做地面的…，不是擋土牆，地面的整理而已。

6 號代表陳俊安：做完之後更加會淹水，原先的土會吸水，現在愈會淹水。鄉長，你從那裡經過，昨天你有沒有看到獨鰲路靠近蓄洪池那裡有積一池水？我是先斬後奏，因為是立即性的，我叫挖溝機先去挖一條排水溝進去蓄洪池，這不用向公所報告，這較有安全性的，它已經積水到路中央了。做排水溝？那是縣府的，那是我向縣府報告的。不要說麻煩，這是我們要做的，我們不要讓人家麻煩，我們該做的就要做，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6 號代表回答，我們現在做的路面整理是在算是南側，這次淹起來我看較靠近滯洪池那邊的北側，這個部分我早上也有打去縣府詢問，他們說上一次因為兩邊都要做排水溝，金額可能比較高，我也跟他建議看要不要改成一邊，因為北側看起來比較容易淹，我們也會再發文過去縣府跟他們做個建議。

主席林致安：11 號要再等一下，還有一個 3 號。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針對剛才的問題，我現在想說的是我有申請 1 支路鏡，我好像是 2 月底就報了，但是報到現在，我也跟課長反映好幾次，課長也跟我回答說好像是去年度都還沒有全部完成，就要等到今年的發包。我想要瞭解，為什麼去年的到現在，現在已經 5 月中旬了，還有辦法去年的還沒有完成，今年的才要發包，這樣是不是影響到一些後續的代表或村長爭取要做的，結果都 delay

了？我想要瞭解是不是現在的廠商施工的速度太過於慢，因為我感覺路燈今年換永靖那間做，我跟秀春通報，隔天就派工馬上完成了；但是路鏡的部分為什麼有辦法 3、4 個月還沒完成，最後還回答去年度還沒有完成，就要今年度的再發包才可以。我是覺得這樣不切實際，或是有需要以後公所發包，那間廠商儘量可以淘汰掉。我知道如果 1 支、2 支，他要裝不符合成本，但是剛才代表說的那個東西有迫切需要的時候，我們無法等他累積 5、6 支才來裝，這樣不可能，我希望時效性可以加快一點，這是我 3 號代表的反映。

建設課長粘頤誠：回答 3 號代表，現在若有報來的，5 月底之前都會全部裝完，當然後面報的就要後面再去安排。如同代表說的，如果一次 1、2 支，2、3 支要叫人家來裝，可能對他們來講(不符成本)，因為我們契約裡面並沒有定得那麼地快，契約是說一個半月派工一次，沿用去年的契約，至於剛剛講到路燈的維修，我們是今年度已經將契約改掉了，我們現在改做 4 天內都要維修完成。

3 號代表陳天能：現在施工很快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當然這個也是不同的案子有不同的作法。反射鏡的話，一般來講比較不會定得那麼趕，至於剛剛代表提到要清理去年度的帳，去年就是有些錢花完無法修理、安裝的，今年度開始的時候，標案發包出去時，要先將去年度還沒做好的工作做完，再開始做今年新的，所以現在的案件早在 2 月份發包。

3 號代表陳天能：若是去年度沒有完成的，是不是我們內部就要檢討？最好是在年底之前就把去年度的(完成)，不然最慢讓你延 2、3 個月，現在已經 5 月份才要標今年度的，這樣就慢一點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代表報告，早就標出去了，我們現在說的是工作積到現在，5 月底之前會全部將現在有報來的都處理掉。

3 號代表陳天能：我報的那支，後來他跟我說要將裡面有 1 支照明不同方向的，他要將路鏡的方向轉換成照過另一邊，這樣就耽誤 3、4 個月，最後還是這樣回答，我覺得不太恰當。因為這 3 年我好像都沒有裝到反射鏡，可能有的沒有跟我反映或是沒有跟我要，路燈第一年竹子腳村長一次就將 3 個代表要了，他討得很凶、裝得很多，但是路鏡的部分，我希望可以加速一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我們後續反射鏡的安裝，會再檢討它的派工流程，加速進

行。

主席林致安：11 號代表。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要請教鄉長。

主席林致安：請鄉長。

鄉長魏碩衛：我補充一下，剛才課長講的，會後我會檢討施工單位的近況，我會再跟他們瞭解一下。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鄉長，我要請教你，追思堂到底何時才要正式啟用？

鄉長魏碩衛：這個部分我就要麻煩社政課長，因為這牽涉到縣府有送一份公文，她再為妳做一個解釋好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追思堂何時要正式啟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回答 11 號副座的問題，追思堂的使照好像這兩天才拿到，我們後續目前要進行的是系統的裝設，系統裝設完之後，我們還會做內部設備的備齊。什麼時候可以用？我們會儘快，不敢明確說什麼時候，但是我們會儘快。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儘快是不能用嗎？到底現在是？

社政課長詹慧玲：現在的使用執照只有外殼而已，裡面的設備其實還沒有到位；再過來我們要裝的是裡面的系統，他們若來申請，我們有一個電子輓聯，或是名字的登記系統，這個系統我們都已經採購了，最近我們會施工。施工過後就是後面的椅子、桌子都要到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重點是可不可以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現在當然不行，設備還沒有到位。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設備若好之後就可以用了？可以去辦喪事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這邊還是要做個說明，我們這邊只能夠做公祭使用，絕對不能夠放…。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大體還不能放？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是一定不可以的，法令規定一定是不可以的。而且是要入殮以後的棺木進去，不能冰庫拿出來的，要入殮以後的棺木。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這樣誰要來辦？

社政課長詹慧玲：所以我們才會再提出要擴增殯儀館設施啊，從魏鄉長上任就已經發覺這個問題。

主席林致安：不是，這個問題，你們提出，回文說不建的也是你們。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覺得是課長的問題吧！

社政課長詹慧玲：若是我的問題，就很好解決了，說實在的。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妳一個決不要讓人家用、不要讓人家辦。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這是法令規定，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縣政府也正式來了公文，而且我們的自治條例上次也修定，這是依法令規定，不能讓人家用，不是我個人不讓人家用的。若是我能決定，我絕對是便利鄉親；但這是法令規定。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縣府就補助我們了，卻不能用，很奇怪。

主席林致安：課長，若照妳說的，26 個鄉鎮有幾個鄉鎮是合法合規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記得是彰化吧，彰化市。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朝興埔也沒有合格，人家就在用。

社政課長詹慧玲：還有田中。其他有幾個鄉鎮在建，北斗也在擴建。

主席林致安：有在使用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真的再一次地聲明，朝興埔其實不是一個合法的殯儀館，它為什麼目前還可以使用，說真的是沒有人去檢舉，若有人檢舉的話，內政部就會停用。為什麼它現在還可以用？是因為它在民國 88 年那時候臺灣省政府針對治喪的禮廳，只是來了一個辦法、一個公文下來「各鄉鎮市可以設立治喪的場所」，但是那是早期 80 幾年到現在，早期並沒有針對殯儀館去做規定，所以朝興埔是那時候蓋的，其實他們是游走在以前的法令邊緣。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追思堂若變更殯儀館可以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辦法變更，因為追思堂裡面沒有殯儀館的設施是不行的，所以我們魏鄉長才一上任的時候就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才提出增建殯儀館設施的提案，但很可惜因為鄉親並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只好撤回。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反正那間蓋起來就是沒有用就對了？

主席林致安：還好妳說民意，不是說代表會阻撓。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啦，不能用就不能用了。

主席林致安：不是，應該是這麼說，剛才課長也有說朝興埔沒有合法，有合法的總共才 3、4 個，但是大家都在用，只是看公所這邊願意便民嗎？差別在這裡，當然它不合規、不合法，但是為什麼朝興埔到現在有辦法使用？因為沒有人敢去檢舉先人。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過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可能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永靖鄉以前被人家檢舉過臨時追思堂，我想應該代表都知道，那次我被盯得頭腦腫脹。因為我們永靖在縣政府那邊是有案子的，所以他們會加強稽查。

主席林致安：課長，之前有拆掉那間和這間不同，那間是違建，這間不是違建。

社政課長詹慧玲：但是一樣啊，你如果違法使用也是違法。

主席林致安：但是妳說的那間是違建，所以被拆除。

社政課長詹慧玲：不是，一樣嘛，違法使用也是違法。因為我們現在合法是針對禮廳合法，並不是針對殯儀館。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啦，不能用就不能用，不要聽了，課長回去。

主席林致安：課長回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要問鄉長一下。

鄉長魏碩衛：剛才那個我再補充一下，各位代表都有在這裡，你們有意願再建後續的部分嗎？跟你們問一下，你們說民意不是代表會能夠主導，你們有希望再續建嗎？

主席林致安：鄉長，我剛才有了說了，等一下，說要建的也是你們公所，發文不建的也是你們公所，只要民意贊成，你們願意來建嗎？

鄉長魏碩衛：我現在是問你們願意嗎？

主席林致安：民意若支持，我們沒有問題。

鄉長魏碩衛：願意嗎？這是重點，所以我希望身為民意代表就是民意的代表發言人，因為我以前做過代表。當初圖書館玉雪副主席可能那時候我們曾做過同事，那時圖書館 3,500 萬，我們也是一同努力，才有辦法通過 3,500 萬的本預算，所以這個是代表會有辦法堅持，再包括未來一些大型的建設需要用本預算…。

主席林致安：鄉長，我插一下話，因為時間也快到了。針對上次你們編 8,000 萬，連設計圖都沒有給我們，你叫我們怎麼審？

鄉長魏碩衛：8,000 萬本預算要設計圖？

主席林致安：都沒有，你要怎麼蓋，全都沒有，你只說要 8,000 萬蓋殯儀館，要給你錢。

鄉長魏碩衛：連 100 萬要做設計圖，你們刪減 7,900 萬，留 100 萬要做設計圖，100 萬就有困難了，我要再補充一下…。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說錯了，8,000 萬是要蓋的，我若不讓你蓋就刪減剩 0 了，

我留 100 萬；你們另外編設計圖，我們沒有刪，你說錯了。

鄉長魏碩衛：好，我跟你說，那個金額要拿去做設計，真的不夠。

主席林致安：但這是你們自己編的。你們自己編不夠，要怪我們嗎？

鄉長魏碩衛：8,000 萬怎麼不夠？8,000 萬包括設計。

主席林致安：鄉長，8,000 萬是要蓋的；設計費的部分，你們有另外編，我們一毛也沒有刪設計費，所以是你們自己編不夠的，8,000 萬是你們要蓋的。

鄉長魏碩衛：現在問的就是你們願不願意蓋？

主席林致安：我們剛才就有說了，民意，也是你自己發文說不蓋的。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民意沒有過啦。好啦，我問一下，鄉長，你說你做過代表，鄉長有對你刻薄嗎？有嗎？前鄉長？

鄉長魏碩衛：我跟妳說，鄉長的部分，就是一定要符合民意，我們也有提供。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你對我們代表有沒有符合民意？路鏡給我們每人 1 支，你是在刺激我們代表會，你知道嗎？

鄉長魏碩衛：妳說什麼？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給我們每人 1 支，你是在刺激我們代表會。

鄉長魏碩衛：我哪有刺激代表會？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社區都 100 支，每處都 50 支，只有我們代表每人 1 支。

鄉長魏碩衛：你們有來做申請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你做過代表怎會這樣？

鄉長魏碩衛：我一定會給你們。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給我們 1 支？給我們刺激嗎？

鄉長魏碩衛：我們預算編得夠一定給你們。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你編社區都 100 支，我們 1 支。這是怎樣？你做過代表！你故意要羞辱我們。

鄉長魏碩衛：我的事務費用，你們刪到剩 1,200 元，我就沒說什麼。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200 元是我們的福利，這是我們吃飯的福利，我們自己刪減自己的，有什麼不對？你做鄉長，心量要大一點，不要那麼狹窄。

鄉長魏碩衛：妳這樣認為就好。我都被人家刪減，我不曾怎樣，因為這個都是用在民的身上，用在公的上面。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這樣刪減是不是刪減我們的福利？我們沒得吃飯、沒有水果，我們都沒有關係？

鄉長魏碩衛：這種東西就是有，我們就有多花，沒有就沒有。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社區 100 支，我們 1 支。

鄉長魏碩衛：以後你們若有需要，妳跟建設課長講。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不需要，我們不要。沒有分我們也不要。

鄉長魏碩衛：對啊，妳說不需要，又認為這樣。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這是故意說的，因為你在羞辱代表會。身為鄉長不要這麼刻薄！

鄉長魏碩衛：不會啦，如果你們有需要。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身為鄉長要柔軟、變通轉圜。人家代表會怎麼刪你，你也要一笑。不能過的怎麼讓你過？

鄉長魏碩衛：我也是都一笑，我哪有說什麼？謝謝。

主席林致安：鄉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你們編 50 萬是要針對代表會，鄉鎮聯誼，你在會議說我給你刪到剩 1,200 元，假使 50 萬元都沒有刪減，都讓你過，你出去可能說：「若針對代表會自肥，我們就讓他過。」對不對？

鄉長魏碩衛：事實就是事實，不要再說這些了。

主席林致安：鄉長，我再說一下，像樹木多 100 萬給你，要做永福路的樹木修剪，多 100 萬給你，我們全都沒有刪減，你就出去外面說：「代表會提案的，樹木全都要刪掉。」人家都記著。從頭到尾代表會有提這個案嗎？沒有提這個案，只是你們的預算你們說有需要，我多給你們。沒有刪減也有話講；刪減也有話講。所以我給你們的預算就是符合現在每年的預算，一年比一年更高、更多給你，你也說我們刪減，你說的是事實嗎？你不能說你編多少，我們就要讓你們過，這樣我們代表就不用做了。代表是要監督鄉的預算部分，怎麼合理來使用，不是公所編多少，我們就要給你多少，都讓你過才對你是好的，你才不會出去外面說我們亂刪，這樣我們代表就不用做了。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鄉長，這樣就好了，你做不分區的鄉長就好。

鄉長魏碩衛：我跟你說，代表會就是監督鄉鎮預算，所以你們的權力是很大的，包括各課室一些預算都在你們手裡。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審預算，你曾來拜託過代表會嗎？鄉長，你曾嗎？你就職兩年多，你曾來拜託過代表會嗎？

主席林致安：這不是拜託，解釋都沒有。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這些課室曾經來拜託嗎？過去是不是都會來拜託一下？因為

你鄉長做得很大，所以不用拜託。

鄉長魏碩衛：因為我都尊重民意，我學習做。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學習做？你的眼光太高。

鄉長魏碩衛：學習在做，我的出身很低，我不會眼光高。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不會眼光高？你兩年多是否曾來說：「各位代表，這回預算再拜託一下。」你曾嗎？不曾啊。

鄉長魏碩衛：這個部分在此跟大家拜託，順應民意，我們要的不是公所的，是我們的民眾的，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做過好幾屆，不曾遇過這樣的鄉長。

鄉長魏碩衛：我也跟妳說，我做代表後，我也維持鄉鎮有需要我努力的，我繼續努力。這兩年來，說實在的，剛才施政報告也有講到，我們也有做一些為了鄉親而做的工作，包括對地方也好、對中央爭取的建設也好，我們都有目共睹；之前第一年的時候，執行有比較困難，但是第二年就已經漸漸有看到建設的實行。所以代表會這邊，我們各課室是絕對尊重，希望大家一起為鄉親努力，不是個人的思維問題。

主席林致安：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我要問建設課長，請鄉長回座。建設課長，本席剛才就有說，大家都為了路鏡，路鏡的部分，你們都不用出錢，我自己出錢的。我去年有裝 2 支，1 支在五汴村 100 巷，百姓公那條路要上來五汴巷，那裡有 1 支，但是鄉民向我反映，早上大家要載小孩都抄捷徑，我就去申請了，他們跟我說：「住家兩戶沒有辦法申請，你們要自費。」我心想選民已經說了，叫我們去申請，我們也去申請好了，後來說要自費，掛在電線桿 6,000 元，我也叫他裝的；還有 1 支在九分路天明寺回來一些稍微轉彎，人家車子要出來，那裡雖然是低矮的房子沒有住人，但是都會停車，車子要出來時常都會撞到，我也去裝。崙子村長一直催促我說鄉民怎麼樣、怎麼樣，代表申請得如何？我說申請好了。後來還是說我要自己支出，7,000 元立柱子，這樣怎麼辦？這都有立即危險的，不是兩戶或是怎樣，那是轉彎處，為什麼本席要支出？這點請課長先回答一下，依你的專業，去年你還沒有來。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跟 1 號代表回答，我們裝反射鏡主要是公的要，剛才代表說的不管是兩戶或是一個住家裡面沒有住人，人家自己停車進去的，一般

對我們來說，路…。

1 號代表詹尉：那是轉彎處。

建設課長粘頤誠：若要看轉彎處對向的來車，一定是屬於公的；但若是那個民宅不管有沒有住人，他躲在裡面停車，出來的人對道路管理來說，就是出來的人要注意兩邊的來車，就變成不是用公的錢去處理，就要那戶人家自己去處理或是像代表處理的那樣。主要我們做的是路和路的路口那種如果是公的，我們一定符合能裝的範圍；若是民宅就一定沒有辦法。只是中間當然會有很多的模糊地帶，這樣解釋也可以、那樣解釋也可以，就是我們個案會去看，不一定是幾戶以上就一定有辦法裝或是怎麼樣。有一些三合院裡面好幾戶，但都是他們家族自己的地，那種其實我們也是需要去評估看看才能確定有沒有辦法裝；但是若像代表剛才說的，可能兩戶的出入口或是一個三合院的路口，假設我們照的方向是照進他們庭院裡面，不是照轉彎處的對向來車的話，我們就比較把它偏向是私人使用，我們就無法用公家預算去處理。

1 號代表詹尉：改天我再帶你去看，到底是公家的還是私人的，因為太模糊了。那都是在轉彎處，人家叫我們申請，你難道可以說：「不好意思，無法幫你做。」這樣你做代表有何用處？人家馬上把你打臉了。我們也是鼻子摸著說：「好，做下去，這條我來支出。」所以我請這些代表以後要負責這種事情，要稍微注意一下，沒有超過兩戶的就盡量推辭掉，不然就要自己出錢。今年做為停車場，我說這 2 支要自己付錢，他也說好，找公所做；付錢是第二條了，我就不理會，我已經跟他說要自己支出。所以代表都要注意一下，轉彎處都要拍照，和課長稍微研議一下，因為有些課員沒有辦法承擔這種事情，他也說沒有三戶的沒有辦法；若是大三合院就沒有話說。所以這筆錢我是出得很不服氣，但是也要吞下去。以後請課長也要注意一下，因為代表的薪水沒有很多，不要再花這些有的沒有的。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午安！今天聽很多反射鏡的問題，課長，我應該也是有問過你，你也是回答我說 1 支；再來鄉長和詹課長有去同仁社區開會，後來鄉長因公事繁忙先離開，詹慧玲課長留下來聽，那天里幹事剛好有說到這件鏡子和路燈的事情，課長對嗎？後來我有跟妳說我們的反射鏡 1 支而已，妳說：「哪有可能？」我說：「真的。」課長有沒有？我有跟妳說回去也可以跟課長報告，我說的事實是如此，因為

建設課長有這樣跟我說。延伸回來剛剛詹尉代表說到路鏡和彎路也好，我相信去年我也有提議過，相對這句話一樣，課長，我請問你，我們的九分路，你知道吧？九分路車流量和永靖後火車站，一邊是永靖、一邊是社頭，直走是紫雲宮，那裡你知道吧？本席問你，九分路的車輛和永靖後火車站的車輛，你認為兩條路哪一條路的車輛比較多？請回答。

建設課長粘頤誠：回答 7 號代表，我覺得應該是九分路的車會比較多。

7 號代表詹勳英：和我講的一樣。一樣回歸剛才詹尉代表說的話，去年度我也有跟主辦去看，相對一樣要三戶以上，我那裡兩戶不可以裝，確定是公的路。我說：「九分路這條路的車很多，我們在分兩戶、三戶，有的地方整排好幾戶以上，有的地方一戶或兩戶，那裡的人不就比較倒楣？」車輛多，照理說要為了村民的安全性來說，應該考量的是這樣才對，不是一戶、兩戶。今天萬一發生事故，他們家出來的車輛多而發生事故，怎麼辦？我個人的想法是要針對九分路的車輛多及安全性，這是比較期待符合到村民。拜託村長、代表也好，是不是這樣，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7 號代表回答，我們看的是依照路權，若說是一戶、兩戶，就是有點類似住家旁邊的車庫要出來就是自己要注意，到那裡的時候，自己要開慢一點。

7 號代表詹勳英：我知道你說的，我要問你的剛才有說過，九分路的車輛較多還是後火車站的車輛多？你有空，去騎九分路，之後下回的時間，一直騎去永靖後火車站，你看看後火車站整條路、整排都是反射鏡，那裡的車輛有比九分路多嗎？雖然那裡是三合院，可是那裡也有一、兩戶透天住家，對面整排都裝，你自己可以去看看。我要說的重點是我們先顧好安全性，因為車流量大，不是巷子。因為好幾次了，已經有兩、三次，甚至別的大條路也一樣、浮圳路也一樣，也是要三戶；有的住家不到三戶。我現在說的是我們的車輛多，要考慮鄉親父老的安全性，你瞭解我說的嗎？可是主辦說：「不好意思，沒有三戶不能裝。」堅持不裝就是不裝，我也沒有辦法。從去年到現在，我也默不作聲，只好將這個心聲，你們跟我們說什麼，我只好說給村民聽。

主席林致安：勳英代表，我插一下話。課長，我請教一下，反光鏡是屬於道路還是住家？

建設課長粘頤誠：道路。

主席林致安：現在這個兩戶、三戶才可以裝，你們是依據哪一個法令？

7 號代表詹勳英：要三戶以上，主席。

主席林致安：兩戶、三戶，你們是依照哪一個法令「沒有超過三戶不能裝」，你們是依據哪一條法令？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報告，法令不會明文規定反射鏡哪裡可以裝，但是在預算法裡面就有講到我們是按照公益性，不管做的地方是在道路上還是哪裡…。

主席林致安：課長，時間的關係，你先回答我要超過三戶才能裝，你們是依照哪一個條例？

建設課長粘頤誠：預算法的公益性。

主席林致安：它有明文規定要三戶嗎？還是你們的內規？

建設課長粘頤誠：也不一定要三戶，就是我們去判斷的依據。

7 號代表詹勳英：不好意思，課長，我插一下話，但是主辦跟我說要三戶。

建設課長粘頤誠：三戶是一個籠統的判斷標準，可能是一個比較方便的判斷。

主席林致安：時間的問題，詹尉代表那筆錢可能是白白支出的。如果按照我這樣子聽起來，三戶公益性的話，其實都沒有明文規定，只是他們不成文的內規，可能要超過三戶。其實剛才說到一個重點，反光鏡是屬於道路，只要有危險性，就算沒有人住，也是可以裝的。

7 號代表詹勳英：剛才我有說過了，從去年度到現在，沒有辦法裝，要三戶，你們主辦很堅持。

主席林致安：他們沒有條例，只是內規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聽到反射鏡是屬於道路，這和住戶沒有關係，只要有危險性就可以裝，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有迫切、緊急、危險就可以裝，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勳英代表，不然我們改天再講。這個部分我覺得以前過往經驗或者是因為你們也沒有實際的條例有辦法說要超過三戶，這個部分以後有危險，我們就可以提報。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我們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參：第三次會議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徐世錫
建設課長：粘頤誠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我們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議事日程進行到 5 月 13 日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我們請公所各課室主管進行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同仁對公所的工作報告如有寶貴的意見，在綜合質詢的時候可以提出來，我們先請民政課長報告。

民政課長徐世錫：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做工作報告(報告內容詳列在後附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參、各課室工作報告第 29 頁至 30 頁)，以上是民政課的報告。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針對民政課長報告，有沒有人有疑問或者是要提問的？沒有，課長，你們那一課的預算去年的執行率怎麼樣？

民政課長徐世錫：去年的預算執行率大概有九成以上。是，謝謝主席。

主席林致安：是喔、確定喔，請課長回座，接下來我們請社政課長報告。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社政課的工作報告在我們總報告裡面的第 30 頁至 36 頁，主要業務分為七大

項(報告內容詳列在後附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參、各課室工作報告第 30 頁至 36 頁)，以上是我們社政課的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針對社政課的報告？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課長我要請教你，31 頁-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寄養，這是通報給縣府還是我們自己去辦理寄養這個問題。

社政課長詹慧玲：其實有關寄養的部分，我們這邊如果村、鄰長他們通報的案件一過來，我們要通報給縣政府，因為寄養的部分是縣政府這邊去辦理的，不是我們這邊。

1 號代表詹尉：因為這個問題我們要釐清一下，最近剝削案我們台灣社會的紛擾，我看到很難過，因為小孩子就是我們未來的棟樑、主人翁，受到大人虐待到這樣，我們假如說仲介給縣府，我們平時有電話去聯絡一下或是派人稍微去看看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 1 號代表的提問，所謂這個寄養，這個是通報系統，因為就是說像代表你上禮拜有通報，因為那個成人的部分，我們也是趕快到縣政府那邊去做通報，所以不管是兒童還是特殊案例的通報，如果像村長還是代表們，如果在地方服務的時候，發現一些特殊案件，都可以來跟我們社政課這邊做聯繫，我們都一定會第一時間通報給縣政府那邊，然後縣政府那邊如果我們通報他們受理之後，他們就會派員去做訪視。

1 號代表詹尉：我們公所轉介去的，也要不定期的去關心吧。

社政課長詹慧玲：其實這種通報案件，我們也都會聯絡村長，都會請村長那邊就近幫我們做一下關注，如果臨時的狀況都可以隨時來跟我們聯絡。

1 號代表詹尉：本席是感覺說，我們平時看是三個月還是怎樣的，用季節性去關心他一下，我們公所要去關心，村長有時候關心不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其實應該這麼說，這種特殊通報案件，如果沒有通報，其實不知道他們這個案件會在哪邊，這個都是透過我們村、鄰長那邊或代表你們這邊的通報，我們才會知道，當然像我們雖然通報給彰化縣政府，其實我們後續都會再去跟縣政府那邊追蹤狀況，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做追蹤，但是你說定期去訪視，我們人力可能是比較沒有辦法，而且這個訪視說真的也不是我們，應該這麼說像你那天通報那個是精神障礙，那個其實就縣政府他們會請衛生局的護理長、他們的護理師過去做訪視，因為這個訪視這種東西是社

工，他們會請專業的社工員或者是護理師去做訪視，其實我們還沒有具備那個專業的能力，但是如果有通報案件，我們後續都會去做追蹤，而且我們會請村長或者村幹事那邊，隨時幫我們注意一下。

1 號代表詹尉：這沒關係，這精神上的問題我們沒辦法去克服，但是本席現在就是針對幼兒我們轉介之後，我們也要後續去追蹤一下，這樣有辦法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如果說有通報案件，我們後續都要去追蹤他整體處理的情況，這我們都會去做追蹤。

1 號代表詹尉：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社政課長，妳辦理那個追思堂新建工程的部分，妳稍微報告給代表聽一下進度。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昨天有做過說明，追思堂目前最近已經有拿到使用執照，然後目前我們要辦理的就是我們要去設置那個系統，譬如說那個什麼電子軌聯系統或者是那個他們如果有進來使用的話，那些的電腦運作的系統，目前要辦理的是這個，後續做完之後它裡面一些設施、設備，比如說沙發、椅子，這部分我們都會陸續來做辦理，以上。

5 號代表邱垂梓：好，謝謝，再來第二點，宣導健康存摺手機認證，妳哪時候有宣導過？妳說它的內容是什麼？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其實是縣政府那邊辦理的，他們只是有公文過來，我們就幫他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面，就我們的 FB 網站上面去做個宣導。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們辦活動可不可以一起宣導？

社政課長詹慧玲：可以。

5 號代表邱垂梓：妳講裡面的內容，我要知道裡面的內容。

社政課長詹慧玲：裡面的內容，這個我可能還要瞭解一下，不好意思。

5 號代表邱垂梓：我對這項很生疏，所以我來問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好像是最近這一、兩年才新增的，以前我記得是沒有。

5 號代表邱垂梓：妳去瞭解看看，這個應該是蠻不錯的，以上，謝謝。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我再瞭解一下，再來跟大會這邊做補充報告，很抱歉。

主席林致安：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沒有喔，那我問一下好了，那個課長，之前的話我們審去年度預算的時候，然後你們有提議案要健康保險的意外險的

部分嘛，然後那時候代表們包括曜維也有提到，就是說希望三節獎金，清寒戶、邊緣戶的部分要來發放，因為我提案的第四案，你們總共 2 月 7 號的時候有發 150 戶，一戶只有 1000 元而已，這樣算起來，如果分成 3 次才 45 萬元，跟你們當初提案的差距很大，我想知道你們這一條的部分，你們是什麼科目？然後你們這次編了多少錢？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主席的提問，我們是編在我們的社會福利的獎補助費，那個社會福利津貼及救助的科目裡面。

主席林致安：然後編了多少？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那時候是編 66 萬元，對。

主席林致安：66 萬元嘛，然後這樣剩下的十幾萬元，你們打算怎麼用？因為我個人覺得啦，如果真的是家裡環境是清寒或者是說低收，一千元對他們來說真的是不夠，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今年預算沒有辦法再增加的情況下，針對低收或者是說比較困苦的部分，我希望金額可以提高，然後明年度的部分，針對這一案這一條例的部分，你們預算可以編高一點，不然過年一戶那麼多人，發一千元給他們，對他們來說有幫助嗎？可能不夠啦，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注意看看，但是今年那個預算既然已經編了，那 60 幾萬元的部分，我希望全部用在這些身上，不要又移去別的地方用，這樣做得到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可以，因為它這個部分是社會救濟的部分，它是會專款專用的，以上。

主席林致安：對啦，妳如果明年不夠的話，既然我們的財政你們就有辦法編五百多萬元要去做保險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是覺得金額可以編多一點，真正落實給清寒、低收的人好過年、好過節，這樣好不好？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主席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個研討，以上。

主席林致安：好，針對社政課還有其他代表要發言嗎？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課長，我問妳一下，妳那個辦理老人假牙補助 31 件，那是要怎麼補助？幾歲才可以補助？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副座的問題，我們的假牙補助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一般的老人、中低收入戶的老人、還有身障的老人都可以，就 65 歲以上。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要中低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一般戶也有，只是一般戶以前是 65 歲以上好像是全免，但從

今年開始 65 歲以上一般戶，當然低收、中低那個可能就是全免，但是如果一般戶的部分，從今年開始要收一點點小小的部分負擔，比如說全牙的他就要收 4000 元，上顎的收 2000 元，下顎收 2000 元，以前 65 歲以上是全額補助，可是現在今年度有新的措施，就是一般戶這種一般的 65 歲以上老人家要有部分的負擔。

1 號副主席黃玉雪：來公所申請就有？

社政課長詹慧玲：其實他們就是來我們這邊拿單子之後，他們可以去找牙科醫生，牙科醫師會幫他們做評估，還是要去找牙醫師。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妳是說不一定中低的，65 歲就可以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那大家都要來申請補助，公所有那麼多錢？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個是中央的經費，那個是縣政府那邊在辦理的，不是我們這邊，我們這邊會有他們的申請表，如果說民眾不瞭解的地方都可以來跟我們問，而且它的受理是有日期的喔，它是從 3 月 1 號到 9 月 30 號止。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從今年開始？

社政課長詹慧玲：它今年是 3 月 1 號開始，現在已經在受理，到 9 月 30 號為止。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到 9 月 30 號。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但是我們都會希望說，如果代表你們有民眾在問的話，有需求請盡快提出來，因為這也有一個額度，彰化縣的總案件若申請完就沒有了，所以有可能會提早結束。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來公所拿申請單。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這樣瞭解，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嗎？請課長回座，接下來我們請財政課長報告。

財政課長黃秀鑾：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財政課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的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 37 頁，(報告內容詳列在後附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參、各課室工作報告第 37 頁)，以上報告，請代表參閱指正，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財政課？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課長，我要請教你，我們的大發大樓出租，內容寫得太籠統，只寫總金額多少而已，現在好像有分兩個單位租吧。

財政課長黃秀鑾：對。

1 號代表詹尉：妳等一下稍微敘述一下，那個宏元還有另外一家他的租屋情況，跟租金再詳細報告一遍，謝謝。

財政課長黃秀鑾：回答代表，大發商業大樓分成地下室跟一到三樓出租，那是宏元診所租的，每個月是 10 萬 5237 元，一年租金大概 123 萬元；那個四到六樓是微星興業有限公司(音譯)，然後他們每個月租金是 7 萬 5 千元，然後一年租金大概 90 萬元，以上報告。

1 號代表詹尉：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嗎？請課長回座，接下來我們請建設課長報告。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建設課這邊做這個會期的工作報告，從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等一下分 4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道橋工程的部分，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113 年道路養護開口契約已經執行完畢，114 年目前在辦理招標；另外 113 年的反射鏡也已經執行完畢。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昨天的大會有講到反射鏡的支出，我有在會前把支出分析分給各位代表，我這邊說明一下，雖然去年的經費編列是 70 萬元，但是我們去年有拿道橋的錢去額外增加 35 萬元，所以去年總共契約發包是 104 萬元，今年編列 110 萬發包是 106 萬，所以去年跟今年的經費是差不多的。我們針對去年的施作項目，我們新設的大概 76 面，明細表在後面，去年的原則是有建議，只要能符合裝設原則的話，我們都會裝設。維修的部分是花了 35 萬，路名牌 10 萬，標線 5 萬，防撞桿 15 萬，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到年底沒有經費可以去維修或新設的部分，在今年度已經完成了，目前都完成了，那個部分花了今年的錢約 15 萬，所以我們評估起來，今年度的 106 萬減掉剛剛上面講的花掉的 15 萬，我們預估要維修可能要 35 萬，加上路名牌 10 萬、標線 5 萬、防撞桿 15 萬，剩下大概是 26 萬。因為一個反射鏡雖然今天我講的鏡面是 4,000 多元，但是還有立柱、基礎，甚至有些要用鐵板的，加上如果我們一個地方有兩個方向都要看的，兩面鏡子的，我們也是都以額度來講都是算一個額度。所以我們一個新設預估起來，我們大概要抓 6,000 元，這樣算起來的話大概可以做到 43.3 支，每個代表跟村長加起來的額度就達到 35 支，其他的額度，我們會保留，所以可能民眾有緊急的需求或是有其他的狀況，…。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先打斷一下，你剛剛講的，你說去年編 70 萬，你從什麼

地方勻支？聽不懂。

建設課長粘頤誠：道路橋樑工程項下去支應 35 萬。

主席林致安：道路橋樑。好，繼續。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跟各位代表做個說明，至於昨天有提到新設的明細表，我也已經附在後面了，這部分就請各位代表參閱。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剛才說到路燈、路鏡，我先問一下，昨天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是你們還要堅持 1 個人 1 面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因為我們現在算起來，其實能夠拿來新設的，確實是不多。

主席林致安：今年道路橋樑你編多少？去年有辦法勻支，今年應該也可以吧？

建設課長粘頤誠：道路橋樑部分，今年因為代表跟村長的建議款有增加了 1,080 萬，去年在編預算的時候，我還沒有過來，我可以猜想得到他們當初是因為錢不夠了，所以在編預算的時候就把它提高到 110 萬，或許在編預算的當下，他們也不會想到可能後面的花費有這麼多，可能維修的比較多，或者是什麼情形，所以我們今年其實是用 110 萬去做發包而已，發包的金額是 106 萬元。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想請問一下，道路橋樑的部分，每個代表有 50 萬，每個村長有 20 萬，是不是也可以從這裡面去使用？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報告，因為我們的契約是不一樣的，我們在道路橋樑的部分，有另外發一個道路養護的開口合約，裡面是沒有反射鏡的工項，所以沒有辦法用各位的建議款來支應。

主席林致安：你說沒辦法，好，來，現在因為很多都有急迫性，變成代表也好、村長也好，他的額度不夠，公所的額度也不夠，一定要裝的情況下，要如何來處理？我們是處理事情，若說真的沒有辦法，有需要的時候，要擺爛還是想辦法解決？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因為反射鏡的話，每個路口、每個住戶都會覺得他們家的反射鏡很重要，但是我們的經費畢竟只有那麼多，我們不可能一次把全部所有可以做的都做完，我們也是希望不管代表或村長如果評估以後有比較重要的，先讓我們來施作，我們也會針對大家的建議優先去施作。當然不可能每個地方只要有建議都有辦法做，以預算來講也是沒有辦法這樣處理。

主席林致安：所以你也是繼續將剩下的額度先保留、先存著，不要讓人家使用？最終的決議還是這樣子是吧？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我們確實需要先保留，不然的話，我們無法預計下半年或

者是後面會有什麼情況發生，我們這筆預算是要一路用到年底的，所以我們才會…。

主席林致安：課長，剛才我已經有問過主計了，假設你們這裡全部用完的時候，它有很多種方法，最快的途徑就是動用二備金就有辦法解決了。你確定還是要先存著，讓那些緊急的、有提報的、緊急性的，你們還是不願意，還是要繼續存起來是吧？保留起來是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第二預備金使用的話，就算我們有動用第二預備金還是需要發包，我們其實很擔心的是我們到了年底，如果說我們…。

主席林致安：好啦，課長，直接說重點就好，反正現在你們還是堅持要先留著，需要的不讓人家先裝，代表也好、村長也好，他提報的，超過他的額度，你們還是一樣不願意打破，還是 1 個人 1 支？有急迫性的，你們還是不願意，要繼續保留起來，你說是不是就好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 1 人 1 支額度都是希望…。

主席林致安：是還是不是？不然這樣報不完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應該都已經先裝了，如果是第 2 支以後的，我們可能就是會先保留。

主席林致安：這樣也是保留，沒辦法，好，繼續。他剩下的部分、多出來的部分，他們要存起來。剩下的，他說要留著劃標線、防撞桿那些部分，但是他所有都一樣是有保留，只是我認為公所這樣處理是不合時宜，急迫性的應該先處理，錢不夠花的時候，想辦法來解決，這樣才有辦法便民，不能因為我們向上反映，需要的不裝，等到全部都報完的時候，才要來處理，這樣就不合理，但是行政單位要堅持這樣，我們也沒辦法。不管是怎樣，課長也好，畢竟他是行政單位，我們問出來的，他們就是要堅持這樣，我們也沒辦法。因為雖然我們所有的同事都認為急迫性的先裝完，不夠的再來想辦法，但是他們就是要先保留，不夠危險，大家的額度報完時，年底再來做一次解決，這樣就是我們效率的問題，我們也是要尊重行政團隊。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大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午安！課長，請教你，你說反射鏡 1 人 1 支，要預留起來農曆過年前做一次用。我請教你，去年和今年的預算，我們有增加對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7 號代表詹勳英：前兩年或是兩三年不管，我們類似有做標線、什麼工程也好，

都有足夠，為什麼到今年你會認為不夠？到底錢花在什麼地方？因為我覺得這種東西有可能讓你留到年底？你瞭解我說的意思嗎？昨天一直強調，我要先瞭解錢花在哪裡？不然大家爭執這些都沒有什麼意思。

主席林致安：勳英，我插一下話，他若留到年底就可以做，就像昨天天能兄說的，為什麼去年度的到現在 4、5 月才處理，這就是留到年底造成的原因，所以這個弊端不願意改，永遠都是這樣。

7 號代表詹勳英：我知道，主席，我的意思是前幾年都沒有這個狀況，我們又有增加他錢，結果變成這樣，到底花在哪裡，我也想瞭解一下。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7 號代表詹勳英：我現在的意思是，沒關係，社區開會，代表也有出去宣導，沒有辦法，公所保留著，代表和村長 1 人 1 支反射鏡，因為我也很無奈，我們要瞭解預算花在哪裡，不然人家問我，就像有人在外面散佈消息，消息確實就是說出數據給人家聽，我們要瞭解。

建設課長粘頤誠：回答 7 號代表，如我剛剛所說的，今年編列的錢雖然有比較多，但是去年有拿別筆錢來湊合，所以去年跟今年編列契約的金額是差不多的。為什麼今年會特別的不足？就是因為去年裝得也比較多、維修的也比較多，去年 104 萬施作完以後，還多 15 萬沒有做到，所以我們原本錢就跟去年一樣，我們還多花了 15 萬。

7 號代表詹勳英：好，課長，我瞭解，聽我說，你比較晚來不好意思，我也曾跟農業課長說過，這些幹部、課長應該都知道，因為當初本席有說過，只要為了鄉好，不足的儘量編列，我相信在座每位代表一定支持。我是覺得因為你們是主辦單位，你最瞭解夠或不夠，你們去編，不是到時編了之後，跟這些代表、村長說不夠，經費怎樣有的沒有的，我們不想聽到這些。對鄉內好的，我相信每個代表都很支持，所以我覺得你不要再用這種東西來說，你瞭解我說的意思嗎？不夠，你們自己去想編多少或怎樣，今年度可以再編制也沒關係。為了鄉內好的，我相信每個代表都很支持，不要到時候拿其他來補貼、用去哪裡，你們就說不夠，我覺得在座代表應該聽了會無法接受。

主席林致安：課長，這條我們有刪到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沒有。

主席林致安：沒有刪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主席林致安：錢不夠要怪誰？不要再怪到代表會。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報告，因為編列預算可能是年終的時候，我相信去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沒有想到颱風會吹倒這麼多，也沒有想到後面陸陸續續會勘了那麼多的反射鏡。其實如果以正常的年度來看的話，110 萬或許是還足夠的，但是今年度就是要先還去年度 15 萬的帳，所以變成今年度我們算起來真的是 40 多支的額度而已，不管會勘哪裡都是做這樣子。

7 號代表詹勳英：你都這樣說了，反正說那麼多也沒什麼意義，重點該編要編，明年度不想聽到 1 支，可以嗎？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我們後續會再檢討、再去做調整。

7 號代表詹勳英：謝謝！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5 號代表第二次發言。課長，昨天我比較早離席，你們在說反射鏡的事情，每位代表都 1 支吧？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5 號代表邱垂梓：你記不記得有一個案件，錫壽路和王厝巷？是不是叫你多編 1 支？那支舊的拆下來，北邊又裝設一支新的，甚至去會勘，建設課要用很多項東西，我說：「不用，你們來裝反射鏡。」結果你們裝得如何？這件事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沒有清楚細節，如果是遷移部分的話，我們沒有算額度；如果本來就有的或維修的…。

5 號代表邱垂梓：對，就是要替公所省錢，北邊那條和裡面，我叫他移出來外面，然後照這邊，另外再照一個從國中王厝巷過來這邊；多 1 支，你們也唬弄。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我回去再瞭解，因為現在聽起來它的位置應該不會是…。

5 號代表邱垂梓：是不是邱垂梓代表建議的都不能給他，是不是？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是，因為現在 1 人 1 支額度，只要不要是私人的。

5 號代表邱垂梓：1 人 1 支額度？我看看有的人 4、5 支，5、6 支。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是去年的，今年就是 1 人 1 支額度，這樣比較公平。

5 號代表邱垂梓：我的意思是那支去看一下、去裝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會後我會再去瞭解，應該是說我們目前的派工都還沒有施作，月底之前都會…。

5 號代表邱垂梓：因為它在路邊，公所建議路邊都要增加防撞桿，我說：「不用，路會更狹小，你多裝一支反射鏡。」讓公所省錢、方便一些，做防撞桿沒有效果，路只是更狹窄，是不是？你知道哪裡嗎？永靖國中過去，王厝巷和錫壽路這裡。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我會後會再去瞭解。

5 號代表邱垂梓：好，以上。

主席林致安：3 號代表等一下，我等一下會叫你。課長，針對你們這一課，我有刪你們的預算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沒有。

主席林致安：建設類的部分，對我們的鄉親是很重要的，我們全都沒有刪，但是外面傳言代表會隨便亂刪，結果課長在這裡認證，我們沒有刪，建設類的，我們全都沒有刪。若是做得不夠，是你們編的問題，和我們代表會完全都沒有關係。所以我覺得明年度的預算，你們要用心、認真地編，不要自己編不夠，而怪代表會，這樣就說不過去了。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3 號代表有一個建議，要比照路燈這樣子，至少 1 個代表也要 3 支額度，村長 2 支、主席和副主席 5 支，這樣我算起來，應該差不多 20、30 萬。因為若一直裝，有時候變成過多，我的建議是譬如 1 位代表有 3 支，像我去年都沒有裝，今年也沒有裝，很漏氣；但是同是代表，我覺得可以互相借用，你可以把你的額度先借我用一下，這樣才不會裝得過於浮濫、過多。當然有的代表是基於百姓的要求，有時不好意思推辭，但是我們若訂出來以後，他有辦法跟百姓回答說：「不好意思，今年我的額度已經都裝完了，不然我跟別的代表借看看，若不行，我明年再幫你裝。」這樣才不會過多，因為每位代表都要面對選民的拜託，當然有時會很為難，要裝過多也不行，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有額度，如果沒有裝的，有的代表比較需要，可以互相借用一下。我們留一下預定要裝的，大概在年底我們評估起來，譬如一個月大概裝幾支，應該有一個數量。所以如果 6 月以後，幾支、幾支，我們可以將額度留著這樣而已，但是你不能一直拖延，像我裝 1 支，2 月份就申請到現在，2、3 年我可能裝 1 支而已，1 支到現在跟我說 4 月底就沒有了，5 月份才開始重新隔年度 114 年度的發包，所以有時不知怎麼對選民交代，說實在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和建議。

主席林致安：非常合理，我也覺得這樣。贊成強力建議照天能兄方式的人舉手，就額度的部分。我重新說，像天能兄說的方式來分配的，反對的人舉手。他有說了，代表 1 人 3 支，村長 2 支，主席和副主席 5 支，至少額度有變多，反對的舉手，這樣就全數通過，全部的代表建議公所照這個方式來做。我們當然希望今年，這樣算起來幾支？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大會報告，這樣算起來 24 村，村長 2 支就 48 支，再加代表 30 幾支，這樣就和去年沒有限制的狀況裝 76 支差不多了。其實這樣子，因為…。

主席林致安：沒關係，你這樣算起來是 76 支嘛？

建設課長粘頤誠：差不多。

主席林致安：我們可以讓你編到 80 支，不夠的部分叫主計想辦法。今年度有辦法照所有的代表的建議，公所行政單位願意配合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我們還是以今年度編列的預算來支用，至於明年度該怎麼編列，可能我們回去再調整。

主席林致安：今年的算起來剛好 76 支是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是，是去年花的。

主席林致安：今年的錢和去年的錢差不多嘛？76 嘛，這樣我和副座的都減掉，我們不用到 5 支，我們 4 支就好了，這樣下來剛好。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報告，剛剛這個表上面有算式，我們今年大概剩下 43 支的額度。

主席林致安：不然 43 支要如何分？村長、代表分完之後還剩 43 支，這 43 支分給我們好不好？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報告，是全部剩 43 支可以做而已。

主席林致安：你不知道現在代表會很可憐，都要用分的。9 號代表。

9 號代表劉育勝：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我請教一下，不要說路鏡，我現在說路燈有沒有辦法多編經費？1 個人 2 個比較剛好，因為路燈比較需要，有的路鏡沖到他們家，你去裝，有人會反對。若是路燈，是不是每個代表 1 支，明年度能不能多編一點，每人 2 支。

主席林致安：你先問今年就好了，今年編多少？路鏡還沒說完。

9 號代表劉育勝：路鏡裝那麼多，全臺灣不就永靖的鏡子最多？我現在的意思是路燈比較需要。

主席林致安：路燈今年編多少？

9 號代表劉育勝：1 人 1 盞路燈而已，很困難。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大會報告，路燈的部分，今年跟去年的錢是差不多的，86 萬，之前用起來差不多是 1 人 1 支。

9 號代表劉育勝：1 盞多少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若有柱子就比較貴，沒有柱子是差 1 萬元，多柱子就多 1 萬元。而且跟代表報告，現在有很多存貨，代表也找不到地方裝，因為一些地方真的裝得很多，每年的電費也一直在增加，包括去年的電費調漲以後，電費也都非常地吃緊，所以我們會認為路燈以我們執行的狀況，1 人 1 支應該是差不多，大家稍微調整一下、借一下。

9 號代表劉育勝：他不要借我。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們今年比去年多編 16 萬，多出來的部分要給誰？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回答，我回去再研究一下，因為有可能是價格也有在調漲。

9 號代表劉育勝：好，課長，你再努力看看，看有沒有辦法多編一點？每人 2 支較適宜。

主席林致安：就算物價波動，也沒有波動到 16 萬。是不是多出來的部分…，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課長，我問一下，我說反光鏡，今年 43 支，已經報幾支了？現在 5 月。

建設課長粘頤誠：現在大概是 10 支左右。

2 號代表詹曜維：還有很多可以報。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代表、主席報告，我們 1 人分配 1 支是 35 支，所以現在先報 10 支是有些人還沒報而已，不是代表他們不做。

2 號代表詹曜維：我知道，我的感覺，因為我們也常常被反光鏡追著跑，我覺得真的是很緊急的還是要裝，我的也拖很久。所以我覺得有時候路口真的有的地方很危險，當然有的地方，民眾跟我們通報，我們叫你們去會勘，其實它是不符合規定的，像那種我也不會勉強，因為不夠戶數；可是我覺得緊急的地方真的要先去做。這種東西是屬於安全，如果到年底才來做，我覺得民眾真的會反彈。所以我覺得先做，年底若真的不夠，再想辦法；不然可以年底

到的人留到明年去，明年編多一點，不是這樣嗎？年底 10 月報的人可以明年，像你不是挪用今年 15 萬給去年？不是一樣的道理嗎？你明年就編多一點，這樣就夠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也是要跟代表溝通，我們一直在溝通的就是我們先把 1 人 1 支的額度這件事情先確定下來。

2 號代表詹曜維：可是你 1 人 1 支額度，我看去年有的人都沒報，這樣就浪費那支額度，又留到年底；真的緊急，你又能裝。

建設課長粘頤誠：如果一方面可以去跟村長或代表借，再來就是如果真的很緊急的，我們也可以個案去評估。只是 1 人 1 支的額度這件事情可能目前今年度的執行會朝向這個方向，如果有哪些村長或代表還沒有做的時候，可以留……

2 號代表詹曜維：大家去借一下就對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借來用。

2 號代表詹曜維：我是覺得可以活用，因為你先到，有的人可能 10 月、11 月、12 月才報，你就用明年的錢來報，明年編多一點。現在 5 月快要 6 月了，剩沒幾個月。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這部分我們會來評估，明年的經費也會來做個調整。如果有很緊急的案件，我們當然希望最緊急的案件可能就是自己那支額度先用掉，可能也有其他很緊急的，我們都可以個案來討論。我們要溝通的就是其實我們所剩的也不多，如果都照計畫進行的話，大概也差不多剩 8 支而已，所以也不可能各位代表覺得緊急就報來，我們就有辦法做，我們要再去評估，去現場勘察以後才有辦法確定。

2 號代表詹曜維：我講的你好像也不懂，沒關係，謝謝。

主席林致安：我補充曜維要說的，她說的危險就要先裝，早晚都要裝，早一天裝，危險就降低，你若堅持保留，年底做一次發放，一樣天能兄昨天說的事情，今年的額度在明年 3、4 月還沒有裝完，這樣如何進步？危險如何改善？剛才我也說過了，這是行政單位的權力，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所有的建議也都已經說了，有喺講甲無瀾(台音譯：費盡唇舌)，他也是堅持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先休息 5 分鐘。

主席林致安：好，繼續開會。路燈和路鏡可能沒辦法改，不要再問了。

8 號代表吳國隆：我先問一下。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大家早安！現在我請教課長，你知道現在一年裝的反射鏡被撞壞的數量有幾支？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跟代表回答一下，去年的維修大概 60 幾支。

8 號代表吳國隆：包括永靖街也好、永久路也好，轉彎處，其實裝路鏡很好，但是我怎麼覺得這是廠商的問題，或是我們施工不夠細膩，裝後馬上被撞壞，包括有的裝得太過於低的部分，上個會期就有跟你們說了，我希望你們在裝設的時候要考慮到安全問題。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8 號代表回答，反射鏡的地方真的是很難找，旁邊若有稻田或住家那種，其實它的鏡子又需要有一定的傾斜度，所以很難…。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3 個人看的角度都不一樣，你相信嗎？一個說你不要照來我家、一個說你照過去一點，凹凸鏡常常遇到這種問題很困擾。所以包括瑚璉路就好了，有需要在旁邊裝支電線桿？你用掛式的也被人家撞倒，所以你們長時間常常在換這種東西，我覺得你們這部分再研議看看，怎麼用較理想，或是用一支立桿將凸透鏡移到裡面一點，不然常常被撞壞，這部分你再注意就好，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謝謝 8 號代表。

主席林致安：我先說一下。天能兄有準備酥餅，先分一下，天能兄嫁女兒。換你了。

鄉長魏碩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秘、各課室主管，我要跟各位代表討論一下，剛才我有跟課長研議，因為我以前也知道這個困擾是什麼，所以要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為它要公平的部分，才會 1 人 1 支，陳天能代表講的就是有時候有的地方不一定會用得到，所以大家要這樣分配比較不方便。你們看是不是有申請，我們就有登記在這裡，你看裡面有沒有 1 支是我的？沒有半支，你也沒有。其實我要做，但沒東西，我有去跟人家借，我跟永西村長借 1 支，也跟港西村長借 1 支，鏡子不知跟誰借 3 支，還沒有還人家，所以以後要編額度，麻煩再幫我編 1 個，不然你們都分完，我沒有半支。但是我現在和課長研究的結果是公平性，如果你們都同意的話，村長和代表都同意的話，各人 1 支為額度，但是有緊急的話，你報上來，一次 1 支為限，不要一次 5 支的緊急，是不是剩下的 30 幾支、40 支的額度很快就用完，但是有一點我要說的是萬一額度都用完了之後，我們再來想辦法好嗎？但是記得，額度用完，明年的編列，我們再來精算好，但是記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報，一次 1 支為限，就是覺得緊急的這支報完之後，再有緊急的第 2 支、第 3 支，不要一次就用 3 支、5 支，額度很快就用完，你們說這樣可以嗎？我們現在

說鏡子，路燈到目前為止還不太有問題，因為路燈裝在鄉下，有的要求需求沒有那麼大，所以最好路燈的部分，代表或是村長可以互相協調，如果可以，可以先借，記錄起來以後再還，不然我現在也欠人家好幾支路燈，也欠人家好幾支路鏡，我看你們分配看得很高興，但是怎麼都沒有我的？所以我以後不就要拿現金跟人家喊 1 支 20,000 元，1 支路鏡 8,000 元，要還給人家。等一下我會叫課長再跟大家解釋一下，原則上緊急的 1 支、1 支來裝，不要一次 5 支、3 支，這樣額度很快就沒有。現有自己的額度先用完，若沒有，你們都可以互相借一下，我們做個登記，這樣好不好？以上。

主席林致安：這樣就是代表 2 支，村長 1 支或 2 支？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大會解釋一下，意思就是大家原則上還是以 1 人為 1 支，但是如果緊急的都可以報過來，建設課這邊都會再做評估。原則上緊急的意思就是可能是看到這個地方覺得不裝不行，額度又用完了，來建設課討論，如果是這樣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去裝設。

主席林致安：緊急的部分是針對代表，或是村長也是？

建設課長粘頤誠：都是。

主席林致安：這樣就是村長也是、代表也是，有時候代表很不好做，像我們 9 村，這支要裝在哪一村？非常地為難，但是也有比之前還好，我們也是尊重，不然怎麼辦？課長繼續。

建設課長粘頤誠：有關道路橋樑的部分，我就報告到這裡，水利工程的部分有 113 和 114 的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維修的開口契約，這部分就是一般我們講的做水溝和清淤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課長，不然我們另外用一種方式，他們自己會看，你們有要問的比較快，剩下的自己看，不然照念而已。針對建設課，有人要提問的嗎？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開口契約今年度招標多少出去？

建設課長粘頤誠：你說開口契約的數量嗎？

5 號代表邱垂梓：總 TOTAL？

建設課長粘頤誠：道路養護跟零星還在招標當中，反射鏡、路燈維修跟新設這部分…。

5 號代表邱垂梓：有招標的是？

建設課長粘頤誠：路燈新設和路燈維修、反射鏡現在已經招標完成。

5 號代表邱垂梓：總共多少？

建設課長粘頤誠：目前已經招標完成的大約是 420 萬左右。

5 號代表邱垂梓：但是有一個數字 700 多萬是什麼東西？招標的開口契約？

建設課長粘頤誠：可能是我們講的設計監造的開口契約，那個部分是 700 多萬。

5 號代表邱垂梓：讓每位代表瞭解一下，裡面是包括什麼東西？

建設課長粘頤誠：裡面是今年度所有需要設計，包括不管是做水溝或是做路，需要顧問公司去量的，那種都包括在裡面，我們是用 9,000 萬去做估算，整年度可能有些是上級補助的，有些是道路橋樑工程裡面的，或水利工程裡面的，去估算下來以後，我們的費率大概是 7 到 8% 左右，所以是 700 多萬。

5 號代表邱垂梓：這不包括像清水溝吧？

建設課長粘頤誠：沒有。

5 號代表邱垂梓：清水溝這張總 TOTAL 整理一下好嗎？總共花多少錢？就是這張嘛？但是裡面我看到還有重複的，還有 50 多萬重複的印 2 次？這是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施作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

5 號代表邱垂梓：兩個數字怎麼都一樣多？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第一期沒有施作到這個部分，所以在第二期的時候，我們才去施作，我們是要交代在第一期的時候有會勘過，但是到第二期才施作。

5 號代表邱垂梓：好，你將總 TOTAL 多少？你只有一條一條而已，公所總共花多少錢？你也讓我們知道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代表報告，去年度的零星工程發包出去 300 多萬，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列出來的表是清淤的部分，還有一些水溝施作或什麼的部分，但是光清淤的部分就已經超過 200 萬了，我們去年的 300 多萬這本契約也是全部用完。

5 號代表邱垂梓：好，以上。

主席林致安：課長，剛才你在說的監造設計費 700 多萬是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主席林致安：你的依據，你說抓 9,000 萬，去年總共是多少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報告，我們的經費…。

主席林致安：不是，我想知道的就是去年度你所有發包出去，就是有用到這條錢

的設計費用，它的金額總共有多少？不然 9,000 萬是怎麼來的？我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假設你花這 700 多萬，設計的部分只有 4,000 多萬，錢還是要照付還是也是付一半的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報告，我們是按有真的設計，譬如剛才主席說的 4,000 多萬有設計的話，只有 4,000 多萬會算錢而已。我們一直以來都會用 9,000 萬去做是因為有些上級補助或者是縣府補助的案件，比較趕的話，我們需要立即性的能夠做設計，但是如果沒有設計就不會付錢。

主席林致安：所以，應該是這麼說，設計 3,000 萬就是付 3,000 萬的錢，是這樣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主席林致安：若這樣就沒有關係。像中央補助的，鄭成功也好或者是永靖國小的天橋通學步道，那個部分也是併在裡面設計還是中央自己設計好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報告，如果是這種比較專業性的，或許它的期程也沒有那麼趕的話，我們都會請廠商另案去招標，因為這樣子招標來的廠商對景觀會比較專業。

主席林致安：好，我知道，這樣的話，其實如果是大型的都不在這裡面的話，為什麼要抓到 9,000 萬？去年實際招標出去的部分，是多少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報告，因為 9,000 萬這個數字其實是沿用，但是我們擔心的是不夠用，如果編得太少的話，到時不夠用的時候可能連縣府要補助我們金錢，我們都沒有辦法承接那樣的工程的話，就會比較麻煩。

主席林致安：對啦，所以我才問你去年有用到這裡的話，是幾千萬？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我現在沒有統計資料，但是請各位代表看到第 39 頁，現在的補助款裡面的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雖然還沒有，它是五汴頭橋的案子，雖然還沒有發包，但是我們也有請顧問公司去設計。第四案、第五案包括第六案中央補助…。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直接說多少錢就好。

建設課長粘頤誠：至少也 3、4,000 萬以上。

主席林致安：好，我希望下次大家預算可能要做得準確一點，路燈、路鏡不夠，結果像這個部分過頭，因為花一半，你就編到 9,000 萬了。因為大型的部分，基本上不會用到這條，所以我建議以後預算要編列的時候精準一點，像我們剛才說的，我們也都沒有刪你，然後就不夠，像這種，你沒有用這麼多，編那麼多做什麼？所以這個部分精準一點。延伸到剛才垂梓代表在講的開口契

約的部分，清溝的部分，案件有出來，但是金額沒有出來，不然你再補一下資料，每一條總共花了多少錢，好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

主席林致安：針對建設課，還有代表要提問嗎？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課長，你好，我想請問一下，上次有民眾去鄭成功，不是有新的遊樂設施那裡，有拍晚上帶小孩子去那裡的影片，現在的進度呢？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代表說明，那個部分我們有再規劃要新裝 1 至 2 個路燈，我們會視它現場的狀況。

2 號代表詹曜維：是用路燈還是公園燈？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用公園燈，我們會用路燈的形式，之後會再調它比較適合的位置去裝，因為它現在裡面也是有一些地方是路燈。

2 號代表詹曜維：你們晚上有去看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沒有晚上去看，但是影片有看到，我們白天有去現場看。

2 號代表詹曜維：有再裝就對了，不然真的很暗。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其他還有代表要提問嗎？我來問一下，課長，前陣子社團一直發一個圳腳巷 81 弄，施工沒有多久就開挖，開挖完好像乞丐裝，那裡貼一塊、這裡貼一塊，這是什麼情形？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報告，那個案子是圳腳巷整個道路都有去做刨鋪，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它有個部分的路基比較有下陷的狀況，所以我們針對下陷的狀況，請他們再做路基的改良，所以才會有重複刨鋪的動作；至於後面有一些剩料掉到水溝或農田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請廠商來處理完成了。

主席林致安：但是你說東西掉到水溝是其次，這解決就可以了，但是現在的路面，鄉長有去看過嗎？你不曾去看過？這條路我等一下用照片給你們看。課長，我們之前有說大型公園的部分，四芳村上次有提案兩塊地目要做興辦事業，現在進度如何？因為前幾天縣長有去那裡，她看重的也是那裡，現在等我們辦興辦事業，我們有要辦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主席報告，因為興辦事業計畫大概需要 2 年的時間，我們會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做編列，我們已經估算出來，可能要 180 萬。

主席林致安：但是你們若等到明年度，公園又要再慢一年，到時候有沒有額度還不知道，有什麼辦法可以改的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興辦事業計畫確實就是它的期程最快大概也要一年半。

主席林致安：不是，應該是這麼說，如果你現在做，我們等的時間就不用那麼久；你如果拖到明年再來做的話，我們又要等一年，不是這樣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我們後續再去做評估研議，看是不是用追加減的方式去做發包。

主席林致安：對啦，這個部分要儘速處理，因為現在有經費做，不要等到你辦到好的時候沒有經費，這 800 萬白花的，對不對？你看你們何時可以做？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現在的經費已經估算出來了，所以可能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提出追加預算的方式，如果大會有支持的話，發包的期程大概一個多月。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我們什麼時候開臨時會；或者是在這個會期，你們有辦法先提出的話，就不用等到臨時會，因為這很緊急。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會期，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跟主計單位討論看看，因為我這邊是有金額，但是是不是可以整個程序上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可能我們需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問你，你和主計主任的位子會差很遠嗎？主計應該也是在公所上班。主計主任，你在哪裡上班？公所，對啊，這樣溝通要那麼久的時間嗎？儘快啦，為了鄉親的需求和福利，不要再拖延下去了，你們兩個都在同一樓嘛，還是同一樓層，用走的也就到了，溝通這個要這麼久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我們回去會再加速辦理。

主席林致安：有需要的部分就要儘速，效率、效率，不要再等候，等到明年再辦的時候，到時候就沒有經費了。針對建設課，還有沒有人要提問的？現在在等照片。9 號代表。

9 號代表劉育勝：課長，上次會勘不是說要用在我們中區？一鄉一公園，那天我們不是說要用在中區的公園那裡？你不要再用在西區，西區有四塊厝已經很漂亮了。

主席林致安：我跟你說，因為我們去看鄭成功的部分，公所還沒有跟他們說要用在哪一塊，因為永社路有左右，他們要用在哪一塊，我不知道，但是那一塊做起來，屬於中小型的。

9 號代表劉育勝：難道沒有辦法做大型，你們小型的就好？

主席林致安：你們的地才這樣而已。

9 號代表劉育勝：你們西區比較鄉下，我們是大都市。

主席林致安：不是，你們的場所就這樣而已。我們那裡更大。

9 號代表劉育勝：好啦。

主席林致安：我本來以為一鄉一公園，縣府跟我們說：「不只啦，只要有地，我就給你做公園。」縣長對我們算不錯。課長，你看這條路，這是你們新鋪的。鄉長，剛做好的，這樣有像新的嗎？還有，這條還算好，這樣算連續性的；再來，穿越到再前面那裡，還有差不多 1 尺、2 尺，這都是新鋪的，有像新的嗎？我以為那裡沒有做到，新舊交接，結果起來是這個質量。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我會再過去看，其實這個案子也還沒有驗收，之後如果有不平整的話，我們會再請他做個改善。

主席林致安：沒有，它本來是平整的，原本是你們全部都刨除，之後區域局部，你叫他們重做，重做之後，中間這條還算好，再前面那裡可能拍不到的樣子，一撮一撮，一下補右邊、一下補左邊，這樣我不知道你們的標準在哪裡？臉書被發成那樣，你們都沒有看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我們當初是因為它確實有下陷，現在可能剛鋪完一段時間，顏色會有差異，但是我們還是會以它的平整度來做考量。

主席林致安：你說這條還沒有驗收？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

主席林致安：剛才台下說一村一特色，我們下鄉考察的時候，文棋，排來這裡，你們實際上去看就知道，因為比很久沒有做的路的感覺好像在補丁，我以為是愚人協會去補的。這樣子看不到，可能沒有拍到較前面那裡，就是園區出來那條路，你們有時間自己先去看一下，補丁的，我第一次看新路有人這樣做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你們要注意一下。其他針對建設課，還有人要提問的嗎？沒有，請課長回座。再來農業課。

農業課長卓宜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農業課在此做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工作報告，第一大項農務，一、113 年二期作物產量…。

主席林致安：課長，這些自己看就好了。針對農業課，有人要提問的嗎？沒有。課長，我要問你一下，小葉欖仁是代表會提案砍掉的嗎？

農業課長卓宜興：就議事錄，應該是沒有，只有在去年編列預算的時候，有詢問過相關增列 100 萬的預算會不會用在這個部分而已，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對，只是預算沒有過而已，我們沒有提案，因為我也叫我們裡面去

找，好像也不是我們提案的，外面傳得不堪入耳。針對農業課，還有人要問嗎？課長回座。

農業課長卓宜興：謝謝主席。

主席林致安：行政課。9 號代表。

9 號代表劉育勝：課長，我要謝謝你、稱讚你，你幫我們砍樹，鄉親很感謝，他說也感謝你。你很棒、很認真，謝謝！

農業課長卓宜興：謝謝代表，因為村長跟代表反映的路樹只要有影響到居民的交通安全，以及影響路燈的部分，因為鄉長這邊都有說要特別儘快處理。昨天因為禮拜天下大雨，瑚璉路那邊也有竹林垂下來，昨天下午我們接到通知之後，馬上請廠商處理，在下午 6 點的時候就已經處理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叫人家來誇讚一下子而已，課長回座。行政課。

行政課長柯皓元：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好！行政課做工作報告，行政課工作目標，請代表翻到 43 頁，文書處理績效，本所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文處理績效如下。

主席林致安：課長，不用唸了，自行參閱。針對行政課，有人要問的嗎？沒有，課長回座。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羅啓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人事室做工作報告。

主席林致安：主任，不用唸，各位代表自行參閱。針對人事的部分，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主任，目前公所有幾個要退休？

人事主任羅啓隆：回覆 5 號代表，目前有簽出來要退休的 6 月 2 日許 0 金，9 月 2 日是詹 0 春。

5 號代表邱垂梓：我麻煩主任把這一兩年人事異動的或調職的，麻煩你將資料給我們好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好，我這邊彙整再提供給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好，你彙整一下，麻煩你，謝謝！

主席林致安：主任，垂梓代表要的就是公所現在總共編制幾個人？

人事主任羅啓隆：公所正式的嗎？

主席林致安：所有的、全部，含臨時、清潔隊。

人事主任羅啓隆：現有的現在差不多 133 個左右。

主席林致安：不是 136？那天鄉長不是說 136？是 133 還是 136？

人事主任羅啓隆：是，那個都會增減，陸續有人。

主席林致安：就垂梓代表要的就是 133、136 也好，它的人員流動異動表，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做一下，明天開會前的時候，給各位代表，這樣有問題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報告主席，有關臨時人員約用人員這個部分，還有清潔隊這部分是他們那邊處理的，我這邊會提供正式人員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所屬單位協助處理，清潔隊的部分，隊長，明天開會前；另外行政課臨時人員一樣異動表，像課長換幾次、換幾個人，臨時人員換了幾個，這個部分麻煩明天開會前做出來。針對人事主任的部分，還有人要提問嗎？請主任回座。再來主計。

主計主任鍾昌憲：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

主席林致安：主任，自行參閱。針對主計主任的部分，有沒有人要提問？好，請主任回座。

主計主任鍾昌憲：謝謝主席。

主席林致安：再來政風主任。好，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有沒有人針對政風主任要提問的？沒有，請主任回座。再來園長。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針對幼兒園，有沒有代表要提問？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園長，你好！我想請教一下，有家長反映說學校的飲水機是那種桶裝的嘛？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是。

2 號代表詹曜維：一台機器，桶子放上去。因為他們有疑慮桶裝這種東西，第一就是他們說桶子放久了會釋放塑化劑什麼的，因為它的運送過程或廠商放在那邊的整個過程，有時候會曬到太陽還是怎樣，有家長反映能不能改成逆滲透的飲水機？以前有飲水機嗎？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謝謝 2 號代表的提問，關於幼兒園飲用水的問題，在我 104 年接任以前，他們好像在 100 年那時候曾經有裝過那種所謂代表講的大型飲水機，其實老師也有陸續在反映說我們這邊的水質，幼兒園那邊好像比較下游，所以沈澱的部分很嚴重，而且水質好像也比較不優，所以不知哪時候，我在接任前，飲水機通通已經撤除掉、拆除了。

2 號代表詹曜維：那是幾年前？不就 10 年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有，超過了。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桶裝已經用 10 年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對。

2 號代表詹曜維：現在水還會有這個狀況？我覺得要去瞭解一下，因為我說實在的，那個桶裝我不是很喜歡；再來我要問學校買的有幾台？機器和桶裝有幾台是公的？因為他們說水不夠。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對，其實水的部分，目前辦公室那邊有裝 1 台，也是提供大家都可以來飲用的。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只有辦公室 1 台？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是，其他的就是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請廚媽來現場煮水，提供給大家來使用。

2 號代表詹曜維：因為家長說學校都宣導他們早上每個人都要帶 1 瓶水去。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因為要讓小朋友補水，不會缺水。

2 號代表詹曜維：他們還問我說為什麼老師要自己買水？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老師買水的部分，我們沒有強制，是老師個人的意願，我們並沒有規範老師買水。

2 號代表詹曜維：每一間教室老師都自己(買水)？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應該是老師想要自己方便自己的使用，幼兒園這邊並沒有每一班教室必須要買飲水機，自己花錢買，我們並沒有這樣子的規範，我們還是以統一規範的方式來提供大家的飲用水；至於水質的部分，因為現在的桶裝水，我們都有請公司提供檢測標準表給我們，因為都會來抽查。

2 號代表詹曜維：檢測是在這邊還是在他那邊檢測完？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他檢測完載過來的。

2 號代表詹曜維：他檢測完再送到這裡，放了多久我們又不知道。他們就是有疑慮運送過程還有檢測完放在他那邊，桶子會釋放塑化劑，我是覺得評估看看飲水機逆滲透，因為水質現在應該有改善了。我覺得可以參考看看。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代表的建議，我們來評估看看。

2 號代表詹曜維：如果有要改成逆滲透，不要只有 1 台。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瞭解，我們會因應大家的使用頻率來裝設，謝謝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OK，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園長，剛才 2 號代表提議的，因為我個人之前曾做過逆滲透，所以我知道永靖鄉若裝逆滲透，光是濾網差不多一個月就要更換，再來活性碳三個月就要更換；但是別鄉鎮、別縣市，前面石綿三個月才更換。所以我們永靖的水質很差，到目前可能還不行，為什麼？大家要喝的水都甘願投給劉育勝賺錢，我們沒有辦法，鼻子摸著；但是我們的自來水真的沒有像日本達到飲水的標準，日本的水是盛了就可以喝，我們沒有那個標準，所以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不是替桶裝水作生意，因為它是經過大型的逆滲透，每個加水站營業者也知道，一定要抽查；過去我一個侄子也專門在送水，他也要先經彰化縣環保局檢驗通過才可以販售，所以那種東西沒有什麼疑慮。

主席林致安：針對幼兒園，還有人要提問嗎？園長回座，清潔隊長。9 號劉育勝代表。

9 號代表劉育勝：清潔隊長，我請教一下，你可能公事繁忙，我之前有報一件永久路和西門路角的麵攤要清水溝，怎麼還沒有排到？

清潔隊長楊士衛：跟代表報告，可能是我忘記了，我馬上排進去。可能是臨時講，我沒有記住。

9 號代表劉育勝：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清潔隊長，還有人要提問嗎？隊長回座，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肆、第四次會議

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徐世鋤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楊士衛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大家早，今天是我們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議事日程進行到 5 月 14 日綜合質詢，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的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綜合質詢，有代表要發言的嗎？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3 號代表陳天能：我們現在這個洪厝巷，那邊下雨積水，是不是擋土牆留下來的洞被瀝青給蓋掉了，所以水排不出了，這有什麼方法？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回答 3 號代表問題，像這種方式的話我們一般會在護欄上面洗一個洞，讓水可以排出去，會選一個比較低窪的地方讓它自然的流出去，這部分我們會來去處理。

3 號代表陳天能：之前我永靖西區八堡圳溪溝也是這個情形，後來也是用洗溝的，他有洗洞下去排，雖然他有留可能是怕路面一直輾壓，所以留的洞比較深、比較低，但是這樣不太符合，你看他的洞低於路平面，所以水都排不出去，這一點是不是要找一個時間過去看看？

建設課長粘頤誠：回答 3 號代表，我們會後再約時間去會勘，我們會去處理。

3 號代表陳天能：好。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座，請 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要請教社政課長。

主席林致安：請社政課長。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課長，跟你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人家在問我，我不會、想請問你一下，老人年金在農會有加 6 年，可是他不夠資格領老人年金，來到公所是要辦那個課室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可以到社政課找老人年金的，應該是國民年金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可以領國民年金？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就是可以請他來國民年金的承辦單位問看看。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可是他都沒繳過國民年金。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還是請他今日自己來問看看，因為我們會去調他的資料看看，你說他現在農會那邊的老農年金已經沒有了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他是加 6 年，然後說沒有資格領老農。這個要怎麼辦？

社政課長詹慧玲：那我建議來我們國民年金承辦人詢問一下，看是否有辦法轉為國民年金。建議他可以來詢問一下。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要找哪個課室？

社政課長詹慧玲：社政課。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座，等一下代表提問前，公所好像昨天有送資料上來，我手頭上有一張清潔隊清溝出勤紀錄表，是不是請隊長來報告一下。請問隊長，我看效率好像蠻好的，不然你來逐條提案日期跟清溝日期、地點、提案人，然後你來報告一下。

清潔隊長楊士衛：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我們清潔隊清溝的出勤所提供的紀錄來做一個說明，其實我們提案的日期是分散在…，應該是說每個月，那我們清潔隊主要是過年期間比較忙，所以我們排清溝的日期大概一月份、二月份是排不上的，所以我們是從三月份開始，這邊跟大會報告就是說我們人力其實也不是很充足，我們提案就是有，比如說第一個是 1 月 30 號，那這個是詹曜維代表所提案的，清理的地點是瑚璉村的新興路，第二個案子是…。

主席林致安：這個是幾天？差不多一個月對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個主要是因為過年期間，我們那個垃圾跟回收量很多，就是沒辦法即時處理完，所以我們清溝就會把它做一個適度的延後了。

主席林致安：差不多一個月？好，過年比較忙這部分可以體諒，第二個。

清潔隊長楊士衛：第二個是 2 月 20 號，我們是在 3 月 6 號清的。

主席林致安：這個是兩個禮拜，差不多半個月？

清潔隊長楊士衛：對，差不多。

主席林致安：效率不錯，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 2 月 25 號，這個是永西村長所提報的，我們是在 3 月 7 號清，那地點主要在永安街。

主席林致安：這多久的時間？

清潔隊長楊士衛：大概兩個禮拜。

主席林致安：10 天，效率越來越好，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第四個案子是在 2 月 27 號提報，我們是在 3 月 11 號清，這個案子是永南村長提報的，那是在永西路 137 巷。

主席林致安：12 天，效率也不錯，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第五個案子是在 3 月 1 號提報，我們是在 3 月 18 號清，清理的地點是在永靖街，那這是永西村長所提報的。

主席林致安：也差不多半個月，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第六個案子是在 3 月 11 號，我們清理的日期是在 3 月 25 號，那這個地點是在永福路上，那這是代理福興村長所提報的。

主席林致安：兩個禮拜，合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第七個案子是在 3 月 15 號所提案的，我們清理是在 3 月 27 號，那這個是獨鰲村長在獨鰲村 1 巷那邊。

主席林致安：12 天效率不錯，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第八個案子是在 3 月 15 號，那我們是在 4 月 1 號清的，那這個地點是在永福路二段 332 號，那也是代理福興村長所提案的。

主席林致安：也差不多兩個禮拜，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第九個案子是在 3 月 21 號，我們清理的日期是 4 月 8 號，這個地點是在西門路，那這是永南村長所提案的。

主席林致安：半個月內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第十個案子是在 3 月 27 號，我們清理的日期是 4 月 14 號，這個是在瑚璉路上，那是曜維代表所提案。

主席林致安：超過半個月一點，但是合理的，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第十一個案子是在 3 月 27 號，我們清理的日期是在 4 月 19 號，

這個案子是在多福路上，那也是曜維代表所提案的。

主席林致安：20 天左右，那時候又卡到清明，這也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第十二個案子是在 4 月 7 號提報，我們是在 4 月 24 號做清理，這個地點也是在瑚璉路上，這個也是曜維代表所提案的。

主席林致安：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第十三個是在 4 月 11 號，我們清理的日期是在 4 月 29 號，那地點是在永西路上，這是永南村長所提報的。

主席林致安：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 4 月 25 號提案的，我們是在 5 月 6 號清理，那這個是在光雲村的中山路二段 560 巷，這是光雲村長所提案。

主席林致安：10 天內，超前，合理，再來。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是 3 月 3 號提案的，這是在 5 月 12 號清理，那地點是在瑚璉路 140 巷內，那這是吳國隆代表所提案的。

主席林致安：這個快兩個月，為什麼？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個大概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清溝有一個 SOP，就是說我們把所有的案子都先報出來，我們會請承辦人去看這個案件的緩急輕重，因為我們主要是考量說，比如說一些年節、過年期間，還有一個人力比較不足的情況，我們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上層去看說哪一個需要先做，再來我們再依照這個程序、順序來做一個施作。

主席林致安：隊長，他這個過年後，清明過了，你拖兩個月，聽起來應該是你剛剛有說的上層的關係，不然怎麼會拖這麼久？好，下一個。

清潔隊長楊士衛：再來第十六案是 4 月 10 號提案的，我們是在 5 月 13 號清，這是在東門路的永和巷，那這是永東村長所提案的。

主席林致安：永東村長報的 4 月 10 號，你 5 月 13 號清，永南村長報的 11 號比他慢一天報，你 4 月 29 號清，這是什麼原因？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個就是剛才我所說的我們有分，比如說我們會請承辦過去看這個案子是…，比如說他只有臭的問題，還是說只有稍微積水，這個我們會把它列成比較輕微的，如果比較嚴重的話，我們會優先去清，大概是這個順序啦。

主席林致安：國隆代表，你那條沒有說很重要嗎？不會臭？不會堵？你是不是只有塞一點點就去報？國隆代表以後要堵嚴重才報，你不嚴重，你就隨便亂報。

8 號代表吳國隆：我來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8 號代表首次發言，認知上有很多你們解釋得很詳細，但是要與不要，也都是你們去做主，輕重緩急也都是說你們在做主，我們認為很急，你們認為不急，百姓認為很急，你們認為要叫人來跟你們事先溝通，所以你們講的都是兩套標準在做事情。我不想講太多，line 也留言很多，為什麼後來我會發文給公所，我認為說大家同事一視同仁，百姓是較無辜的人、較沒勢力的人，他們家就要放著臭，我覺得這公所應該是要針對什麼部分、通報多久，你們就要去排時間表，你要來跟我們講這條沒關係，我們要告訴鄉親說，公所說因為你們這一條暫時因為其他案要先清。每一條水溝應該是不可能都堵到不通，市區因為做吃的較多，所以現在不是雨水期當中，可能他的味道會比較重，但是你說你要做清一部分、要做高壓水柱，就是沖刷的部分，我們也是跟你們說，不然你們先來清看看，假設如果不行，再來找外包廠商，因為我們也不要給公所支出很多費用，我們也不是一直刁難，一定要急迫性就是要來給我們做一個改善，我們並沒有，讓你們自己去發揮，結果我們得到的答案是什麼？都很無奈，其實我也跟你說啦，我為了你們公所，我自己去買一台日本進口的高壓水柱車回來等你，你們公所沒辦法做？還是公所要關係好才能做？你們自己心知肚明，我覺得百姓實在很無辜，什麼東西就要靠關係去做，我覺得以後你們要好好改善，通報的時間多久可以去做改善，我是覺得期待每一個大家都平等，鄉親也一樣，不是說住得比較市外的人，他就要受到這些，沒有人幫他們做關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致安：課長，針對國隆代表說的，我們是不是應該想辦法來正常化，因為我看我們的通報，正常來說，一個月內應該都有辦法去做，但是有個案變成時間拖較久，下面還有一個劉育勝代表反映，5 月 13 日可能…。

本會秘書李文棋：他是之前忘記，然後昨天才又寫下去。

主席林致安：之前忘記？是誰忘記了？

清潔隊長楊士衛：報告主席，是我忘記了。

主席林致安：沒關係。

8 號代表吳國隆：補充一個最重要的，瑚璉路和多福路，主秘知道這件事情，通報超過一年，你知道沼氣有多重？因為以前阿文師鵝肉舊店，要穿過瑚璉路，穿過多福路接過去下水道，你知道裡面污垢有多嚴重嗎？那些百姓，包括服務站、巷子底這裡，長期以來都積水的，也拜託你們去看，水位有多高，

阻塞有多嚴重，結果你看那樣沒關係嗎？但是公所有幫我做改善，是因為下雨，我這裡也有影片，下雨側溝下水道水沒有辦法排，整條瑚璉路可能差不多十公分的水，造成摩托車行來行往的安全性很危險，我們也有影片給公所，你看這樣沒要緊嗎？拖了多久？但是後續有改善，你說這個不要緊嗎？也很要緊，側溝水沒有辦法排，所以說有時候認知上你們跟我們解釋，我們都合情合理去給你們聽，但是你要跟我們說這個通報系統，你們怎樣去做認定，安排時間然後怎麼去做，這代表大家都有聽到，你不能說分輕重，輕重是你們去認定的，我現在跟你們說，這都是一個過程當中，但是也期待下一次我們通報的時候，你們要去斟酌一下，不要說因為大家這樣要再去怎樣。我跟你說一樣，這都是百姓也是要跟我們公所、代表建議，才會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你們也要感謝他，因為他給我們建議，我們才知道問題要怎麼去做改善，跟任何每一個代表、村長講的都一樣的意思，有辦法改善就是公所編列這些預算才能用到對的地方，不是說跟誰關係比較好，哪裡要先做，我覺得說這個有這個常態性的問題，你們要去做探討，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隊長，我先講。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清潔隊確實是非常的辛苦，要收垃圾還要做資源回收，這些部分我來去看，很多都是可能半個月有辦法可以去處理的，我們時間多一倍，以後是不是通報一個月內來完成，隊長這樣有問題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沒有問題。

主席林致安：假設你們認為不重要的，因為我們都要去做會勘，你們去看，你認為說這未符合標準的時候，當下你都要反應，我們代表也好，民眾也好，他們才會知道進度，我們現在最怕的就是去看一看之後都沒有去做，這些鄉親就找的人、就是通報人，這些代表、這些村長每天一直追，如果有問你們，你們說已經有排了，已經有排了，沒有一個期限回來嘛，我是覺得任何東西的話，規則把它定出來，以後就不會錯亂了，會勘的時候你們認為說這沒有必要去清，當下你就說清楚，那一旦沒有反應說不能清，那時間的話，我希望就是說一個月之內，然後把它清完，這樣以後大家比較沒有壓力了，不然看一看之後都無消無息，以後沒人敢來去通報，這樣變成說我們永靖以後就常常會積水的情形發生，隊長剛剛你承諾說可以，一個月沒有問題是嗎？

8 號代表吳國隆：隊長我再做一個補充說明，其實你們在清溝當中，你們有發現說溝底的高低落差有問題，這部分你有回來跟建設課長作為排列下一次的改

善嗎？這部分你們有去探討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個跟 8 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可能如果隊員有跟我們反應的話，我們會去反應，那如果沒有的話，可能我們就沒有去反應。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這早期的溝就是設計的時候，就是可能排水不是很順，所以會造成說這個排水不順造成這個比較…，現在就是說冬尾時沒有雨水的時候，這就是用戶較多的時候，還是說這些店家比較多的時候，這有一些沼氣也比較重，所以來做一個高壓水柱做一個沖洗，我想說你們去用的時候如果有這種問題，你們要通報建設課長，下一次列為改善，不然你每次在那裡做這些，我覺得效果沒有很好，因為之前應該有好幾條溝都是這樣，但是我們有跟你們說過，但是這當然要牽連到經費的問題，還有地主要不要同意，因為之前有一些私人土地，我們也知道這是事實，這早期建商如何設計我們都不知道，積水要排也不一定排得出去，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遇到這個問題，我再拜託建設課長，其實上這也是來徹底來做改善排水問題啦，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清潔隊長清溝的部分，有人要再問的嗎？沒有嗎？鄉長你想要說明嗎？請鄉長。

鄉長魏碩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在這裡一定要說明，因為我們鄉長服務不分什麼人，只要是鄉親一定要服務，我要跟我們 8 號國隆代表請教一下，我們今天這些申請的這些單據跟主席報告一下，有沒有沒去通報沒有清的？有沒有？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你現在說的是說本席大會剛才有說了，就是說我們這個時間上通報是要多久的時間作為完成性，你們課長的答覆就是說我們這有輕重的問題，所以我再來補充，因為當然你們在清的當中，他們說代表、村長還是百姓問我們這裡怎麼這麼久了都沒來給我們清，關心到這個問題之後，我也不知道你們通報什麼時間，是因為你們有用這張表，我們才會比較了解你們每一次通報的時間，實作日期、清溝日期，所以我也很無奈，當然你們說有人力吃緊的部分，我們當然不會給你們見怪，我們怎麼可以說清潔隊這部份你們沒有人我就安排叫你們人出來，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這個問題不是說不清，我剛剛說有做，但是時間上的部分，怎麼有的時間排這麼快，有的這麼慢，課長剛剛答覆過了，我就不要再重複了，以上。

鄉長魏碩衛：感謝我們 8 號國隆代表，我們現在也是有一個隊長也有答應一個期程，但是我會起來說這些話，就是有一些不服，是鄉長個人的關係，國隆代

表我們以前也當過同事。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不是這樣，我剛剛說的意思是可能我們不夠好。

鄉長魏碩衛：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這不是感情好不好，因為代表一定是代表鄉親，我們面對的是鄉親，不管什麼情形，我們一定是面對鄉親，一定要做出來，所以我沒有跟哪一個好或不好，這是我的職責。所以我剛才會認為說不要做人身攻擊，這樣比較好。

8 號代表吳國隆：沒有，鄉長，這就是所謂的執行力，通報的執行力，我現在是說這樣，我不是在說你，我是說可能我們兩個不夠好。

鄉長魏碩衛：執行力的部分，我們隊長已經跟我們的 8 號吳國隆代表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如果執行力，你認為不夠，我們盡量來配合，因為我們也知道說我們清潔隊的人員有限，我們不是說像麥寮，他的臨時人員就多 150 個了，所以我們一定是要努力來做，所以我們會改進，我們不會去因為說某一個代表或是某一個村長誰比較好，就工作不做，我剛才說過就是說有沒有來通報沒有做的，沒有做的你跟我們說，甚至於你可以去檢察單位去提出…。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你裁示一下，這上面就是出勤表，現在又說什麼有做沒做，你做裁示，怎麼越說越亂。

主席林致安：鄉長，現在國隆代表的意思是這樣，為什麼他報的三月份要拖兩個月再做，比他慢報的都是已經做了。

8 號代表吳國隆：這不是拖，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他們有人力的吃緊，這就是有做。

主席林致安：結果是兩個月以後再做。

8 號代表吳國隆：我不是說這個…。

鄉長魏碩衛：這我們會叫我們的清潔隊下次做改進，但是你不能認定說跟誰比較好，或跟誰比較差就不做。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你不要再為難清潔隊員了。

鄉長魏碩衛：我不會為難，這是我們公所的團隊。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他們也只是工作的人。我們又都是民選的。

鄉長魏碩衛：我是希望說不要為難到我們公所這樣。

8 號代表吳國隆：這應該不是為難吧？這應該是百姓遇到這些排水不順的問題，反應給公所，公所要如何去…。

鄉長魏碩衛：我們一定做，但為什麼你影射說鄉長的決定，其實像這種的，像排

班我都沒有去了解這個，但是你今天有說，我就會覺得說我們需要改進的就是要改進，我們隊長也相當好，相當辛苦，我們有給你承諾，我們一定是全力配合，以上。

8 號代表吳國隆：以上再來做說明，這本來就是你們清潔隊清溝車的出勤紀錄表嘛，這是你們給我們的，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去通報提案這些我們都不知道，是你們現在給我才知道，所以我看到這個的時候，我就覺得說怎麼會差異。

鄉長魏碩衛：所以我要回應的就是說，這個的部分我們會改進，你不要模糊焦點，就是說你不要對人身做攻擊，這樣，好不好？

8 號代表吳國隆：我沒人身攻擊，我是說因為我們兩個的感情不夠好，這沒有人身攻擊。感情不夠好…。

鄉長魏碩衛：我跟每一個都好，你如果認為說跟我感情不夠好，這是你的事情。

8 號代表吳國隆：這樣有算人身攻擊？可能我跟你感情不夠好就叫人身攻擊？

鄉長魏碩衛：我絕對不是說因為跟誰好或不好，就影響我們執行力的問題，你要說清楚，這個我要解釋清楚的，各位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這個應該你如果問排班表都在這裡，提案跟清溝，日期都在這裡，這都是你們給我們的。

鄉長魏碩衛：我問我們的隊長。隊長，我曾經有去影響到我們的排班表嗎？如果這些小事情還要我去顧，我不就頭殼壞掉了？謝謝，感謝。

8 號代表吳國隆：鄉長，這部分是要針對今天所說的關心清溝的排班表…。

主席林致安：鄉長我替你講一下，就是鄉長不管這部分，但是他下面的人就不一定了，我要替鄉長講話，因為鄉長連清溝都要管，那怎麼管的完，但是他下面還有主管。

鄉長魏碩衛：所以我現在已經把這些期限，我下面有一百多個人，你要說哪一個…。

8 號代表吳國隆：好了，我們兩個感情好一點，以後感情好一點清快一點，不要為難清潔隊長了，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可以不可以不能問我，要問下面的人。其實我要講的話被鄉長搶走了。隊長非常的辛苦，請回座。昨天不是還有…，隊長，你好像還有欠我什麼資料還沒給我。請示上面？有行政跟人事主任，昨天垂梓代表要的資料。行政課長你要說還是清潔隊長上來說？反正我現在就是沒有看到資料，那些資料是為什麼沒拿出來？大會決議需要這些資料，昨天也承諾這些資料要給

為什麼沒有給？昨天垂梓代表說的，那個人員流動、異動表，怎麼沒有？人事說 133，鄉長說 136，那現在怎麼辦？等你們去拿？大家等，趕快下去補，大會決議就是你們今天要拿出來，你們都沒有拿出來，現在下去補吧，不然你們沒有資料要怎麼繼續？

本會秘書李文棋：質詢的時候本來就是代表如果有需要的話，在不違法的情況下，當然可以要資料。鄉長是認為這個有什麼違法的嗎？

鄉長魏碩衛：我有稍微請教一下，因為要保護我們各個課室的主管，所以他們會想說重視你們，但是我有詢問一下，我們的代表會有監督權，但是沒有調查權，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應該你們要行文、法規去瞭解一下，之後我們有合法、合乎法規，我們才予以提供，以上。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抱歉，這個不是調查權，這是他們議事需要的時候，是垂梓代表他質詢的時候需要這些資料，你們如果覺得個資有問題的話，你們可以人名用個圈之類的取代，這跟那個沒有關係。

主席林致安：那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去印吧。

5 號代表邱垂梓：鄉長，你可以提供違法說不可以提供的部分，你拿來給我們，我們就不要看。是不是？沒有違法，對我們沒有違法。我們沒有人事權，我們是要看而已，我哪有人事權，有人事權的話代表就很大了。沒有啦，鄉長，你認為不妥是哪個方面？你提供給我們代表會，我們就不看了嘛。因為你有相關的法規你看一下嘛，不是你說的什麼不法、什麼沒有調查權，這個又不是調查權。你們去找資料出來，你們這麼多人，人事主任…。這麼簡單的東西，你如果說個資問題就魏又叉也沒關係，對不對？就不是個資問題。

主席林致安：鄉長，現在就是說這些代表他要來去諮詢承辦業務要找什麼人，這等於是一個掛號要掛哪一科，要找哪一個醫生，為什麼沒辦法這些資料提供給代表會？現在是他們不給我們。你們為什麼無法提供給我們？是因為有什麼問題？奇怪我真的想不懂，為什麼這個公所的員工負責什麼、有哪幾個人、哪個部門、有幾個人要提供給代表會知道有這麼困難？這裡面是有什麼不妥的地方嗎？

鄉長魏碩衛：我們都有提供了。

主席林致安：怎麼有？人員異動表，他們要的是異動表。人事異動無法提供，是因為什麼？請人事主任，為什麼不能提供？

人事主任羅啓隆：主席，回應代表…。

主席林致安：等一下，主任，我問你就好了，我們要這些東西的話，有沒有違法？

人事主任羅啓隆：這部分我不清楚，但是用人權是首長的權力。

主席林致安：因為我們不是要來去更改人員，我們只是要說各司其職，現在什麼人，在什麼單位，然後他原本在這個單位調去哪一個單位，就只有這樣子的異動表而已，為什麼？是因為人員流動率太多了，你沒辦法做，做不出來嗎？人員流動太頻繁，然後你做不出來？工作量太大了，是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主席，我這邊只有目前的人員。前幾次的定期會，我人事工作報告是有一些資料，那邊有寫一些新進的有哪些人，然後有調、離職的有哪些人，然後退休有哪些人。

主席林致安：不然，第一個資料再提供一下。再來，最近這兩年內人員退休、離職、新進的，然後寫給我們，這樣有問題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因為資料需要經過長官的同意，我這邊目前可以馬上報告，如果有需要…。

主席林致安：政風主任，我們要求這些資料的話，有沒有違法？

政風主任張筱涵：大會這邊當然是可以提出要求資料，但是至於資料是否能提供這部分，我不太確定。代表，我們就是大會要求公所要提供資料的話，這當然是可以提出來的，但是否資料這部分公所要不要提供或是不提供會如何，這部分是否有涉及違法，我不太清楚相關的規定。

主席林致安：那妳查，妳打電話去縣政府問，代表會能不能要求這個資料？那公所所有沒有這個權力拒絕給這個資料？因為我們開會要用的。

政風主任張筱涵：報告主席，這部分可不可以就是由那個…，比如說就是代表會跟我們公所的對口單位去做了解，會比較好，因為畢竟政風處這邊…。

主席林致安：妳是政風，只有叫妳問看看我們這麼要有沒有…。

政風主任張筱涵：政風處去問縣議會是很奇怪的一個連絡方式，因為我們通常都會有一個窗口、一個對口，那你叫政風單位去問議會，這本來就是沒有一個對口的單位，他們可能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是我們問，所以那個大會怎麼會就是要我們政風去詢問。

主席林致安：我們的對口單位是民政處，不然妳就去問民政處，不然我現在跟你們要，你們如果不給我們，這也合規、沒有違法、開會需要你們又不給我們，怎麼辦？

政風主任張筱涵：所以我剛剛有跟大會、跟主席解釋，就是我不是不能問，而是

我覺得不能由政風單位這邊來詢問，因為就像我們都會有窗口，有一個對口單位，所以由對口單位直接，比如說像剛剛主席所講的，它可能是民政處的業務由相關單位來…。

主席林致安：政風，妳不能問政風處嗎？我看休息五分鐘，讓妳去問政風處。

主席林致安：繼續開會，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我請教我們的建設課長。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永福路一段 312 巷之前侵占土地，排水溝打掉，後續公所這邊有沒有再去做追蹤？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6 號代表回答，因為那個是屬於私人土地，那他們現在既然已經我們當初公所已經在那邊施作了水溝，然後後來也被強制執行拆除了以後，後續的話，那個地方的排水問題應該是要由他們自己住戶去協調處理。

6 號代表陳俊安：我們公所這邊沒辦法幫忙處理？比如說住戶的用水排來永福路這邊沒有辦法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就我所知排到永福路那邊，如果說一般的建案要排出來大路，也是住戶要自己處理，那就我所知他們是排不出來，因為高層的問題，所以他們排不出來，那他們現在可能有打算要走後面的私人土地去排放，那當然那也是屬於私權的部分，那個我們沒有辦法介入。

6 號代表陳俊安：他後面私人土地不是去佔到水利會的吧？

建設課長粘頤誠：所以要跟別人承租土地，或是借土地去排水。

6 號代表陳俊安：住戶這邊是否還有再跟你反應？因為前一陣子下雨都下很大，它排水都倒流堆積回去。

建設課長粘頤誠：在強制執行完以後，有接到一些反應，但是最近這一、兩個月來都沒有其它的反應。

6 號代表陳俊安：還是請課長排一個時間跟我過去，跟他們住戶看大家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這件也是十幾戶的，你如果說，比如說他們如果真的要自費的部分，還是說，比如有相關單位要幫忙處理的，麻煩你這邊幫忙處理一下這樣。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公所可以就協助提供一些意見的立場，但是我們不宜去見…。

6 號代表陳俊安：你就喬一個時間，我們去住戶那邊，我約這些住戶，夥同主席

跟天能代表這樣，好，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提問嗎？針對建設課。請 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位課長大家早安，主席，麻煩你請清潔隊長。

主席林致安：請清潔隊長。

7 號代表詹勳英：隊長，跟你請教，我們一般鄉內清運傢俱，除非是國家清潔週，我們的鄉民要清運傢俱，是我們的隊內會去評估載運費用多少錢？

清潔隊長楊士衛：對。

7 號代表詹勳英：請問隊長，這些載運收了費用之後，這些費用都放在哪裡？我想了解一下，是放在隊部還是哪裡？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 7 號代表的提問，有關我們大型傢俱的收費，主要都是入公庫，這是公庫的收入。

7 號代表詹勳英：入公庫這樣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是。

7 號代表詹勳英：你們的收費標準是如何？

清潔隊長楊士衛：收費標準是依照彰化縣環保局的規定，他是依車輛的大小，一般 3 噸半就是一台 1,000 塊，如果比較大的 6 噸就是 2,000 塊。

7 號代表詹勳英：所以說他不管是…，假設說彈簧床一個也是 1,000 塊就對了？

清潔隊長楊士衛：對，所以最好是累積一定量，不然就是等國家清潔週的時候再清，像我們今年國清週大概清了 300 多件快 400 件。

7 號代表詹勳英：好，了解，隊長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隊長回座。5 號代表，資料還沒來。請人事主任。

5 號代表邱垂梓：人事主任，應該你有準備，資料你有準備，鄉長就是不給嘛，是不是你剛才說的大概意思是這樣啦，不給的話，你就口頭報告，好不好？鄉長就不給我們，那你就口頭報告。

人事主任羅啓隆：可以、好，回覆代表，因為我就以之前幾次定期會，第一次到第五次，我書面報告上面有寫來說明，那外補的部分有賴 O 婷、楊 O 宇、莊 O 嬪、馮 O 凌，馮 O 凌這是考試分發，陳 O 卿這是考試分發，楊 O 衛、黃 O 傑、柯 O 元、徐 O 鋈、粘 O 誠、張 O 仁、余 O 豪、蔡 O 書、劉 O 琪、劉 O 偉、李 O 芸。

5 號代表邱垂梓：這些是新來公所的。目前有幾個新來的？

主席林致安：政風查出來了，可以調閱。除非公所方面有辦法說明為什麼不能調閱，政風查的原因是這樣，主任我沒有說錯吧？現在查完，政風說我們有權力可以調，除非公所這邊有辦法佐證提供為什麼不能調的事由，所以這個部分有辦法調，已經查出來了。既然有辦法調，請提供這些資料，垂梓代表才有辦法質詢，因為沒辦法提供這些資料。鄉長，你又佔用到我的權利了，你那個是主席的權，對啊。我的人好商量，你跟我說我就給你。

政風主任張筱涵：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

主席林致安：政風主任，簡單扼要。

政風主任張筱涵：像彰化縣政府有一個相關的規定，就是如果參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議會或議員文書資料應行注意事項，原則上就像我剛剛講的，議會這邊當然可以要求我們提出相關的文件，那但是我們提供相關文件的前提，必須要考量有沒有違反政府公開資訊法或者是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如果機關認為對於議會或議員請求提供的文書資料，經審酌確認屬於不得提供的文書資料者，應向議會或議員說明法規依據及理由，所以原則上是可以提供但是要符合相關規定，另外如果認為審酌他是屬於不可以提供的，那就是要說明理由。

主席林致安：說重點就好，公所這邊有辦法提供事由說不得提供，個資法的部分，剛才有說過了、圈，我們也沒有要求身分證號碼，沒有要求個資的部分，只有名單而已。主任回座，請公所準備資料，做好的時候繼續再開會，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伍、第五次會議

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本會集合

地點：下鄉考察行程如下表

編號	考察地點	提議人	目 的	備註 (到達時間)
1	簡易追思堂工程狀況	全體代表	地方建設	10:10
2	大排路與港新路 252 巷路口	林致安主席	地方建設	10:40
3	圳腳巷 81 弄 AC 鋪設情形	林致安主席	地方建設	11:10

陸、第六次會議

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徐世錫
建設課長：粘頤誠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目前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我们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議事日程進行到 5 月 16 日綜合質詢，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的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現在進行綜合質詢，有代表要發言嗎？ 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來請教鄉長。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鄉長。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鄉長，我們的幼幼班是不是可以擴建，再多一班有辦法嗎？

鄉長魏碩衛：我們這邊謝謝 11 號副主席的提議，這個部分我再跟我們的建設課跟幼兒園這邊來研究看看，當然有辦法擴增，只要我們的本預算我們公所這邊，我們來申請看有沒有辦法再來增加的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這個我會後會來跟我們的園長，以及我們的建設課長相關單位來討論，妳的建議很好，如果說有再增建的幼幼班，可能對我們的招生率會比較好，不然我會後再來麻煩我們的幼兒園園長，我們來去研究看看，看這個條例可以不可以，我們現有的基礎建設，要用最省的方式有辦法來增建，因為我們上一次幼幼班是跟原有的教室來做一個改建才有辦法，妳要新設要蓋新的費用就非常 大，所以我們現在來看原有的班級教室是不是可以符合法規，再來安全性有夠，再來我們來做瞭解，這樣好不好。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錢花下去再把它增設一班，不然你的招生不夠，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鄉長回座。還有代表要發言嗎？ 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安，主席，麻煩社政課長。

主席林致安：社政課長。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昨天有去看臨時追思堂，第一公墓那裡，首先本席感謝妳，水溝做的很寬很好，辛苦了，本席請教課長，昨天我有問妳，大約什麼時候 我們可以開始使用，可以告訴我一下嗎？因為我們東區這邊很多人在問，所以大約是什麼時候？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知道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它啟用的時間，但是因為現在我們內部裝潢都還在處理，所以我為什麼一直沒有給答案，就是因為我沒辦法去做確定，我怕講出來之後，結果後來又沒辦法辦到，這樣會對鄉親比較不好意思，所以我也知道大家都很關心，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快。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意思是說比如說可以說三個月或是半年那種，大約的，妳瞭解意思嗎？因為我沒有說叫妳抓很準，因為人家問，初步才好回答，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覺得三個月左右應該是可以啦，我們會來努力。

7 號代表詹勳英：因為我相信說，因為內部還沒好的時候，內部就已經有叫人來安裝，這部分應該你們就作業了，對不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會逐步來做安裝。現在在等水電，不知道水電什麼時候？

7 號代表詹勳英：對，我剛才跟妳說的意思是說大約三個月、六個月、還是多久？不是說一個月、兩個月、我就跟妳說大約，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有時候沒辦法說時間，今天講一講，我如果講出去，對公所也不好，對我們大家都不好，我是說大約。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會盡量來趕，看我們能不能在三個月、四個月以內，我們盡量來趕快，大概三個月、四個月，三、四個月我覺得是可以。

7 號代表詹勳英：好，謝謝。回座一下，主席我請建設課長，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座，建設課長。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你是否還記得我們東寧村永興路二段，應該是 251 巷，你還沒來我就去會勘過了，後續之後，有一次我們有去看一個水溝，我叫你叫你們公所的人，你說你自己要去看，旁邊是大排溝，那裡說了快一年了，現在意思是說這個權責是我們鄉公所的、還是我們縣府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我跟代表確認一下，是不是屬於東寧橋再下去那個水溝旁邊？

7 號代表詹勳英：永興路轉角處，旁邊有東溝大排溝，因為你告訴我說你要去看，因為我們那一天你有做資料，反射鏡什麼的，你知不知道我在講哪一個？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現在不知道你講的位置在哪裡。

7 號代表詹勳英：舊全家(超商)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舊全家(超商)我不知道。

7 號代表詹勳英：沒關係，那永興路跟大排路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來查查看，我拿手機來查，跟 7 號代表報告，那個地方我來以後沒有去會勘過，我沒有印象說我要去看，因為那個地方我沒有看過，但是我看那個上面是寫說，因為有碰到區排的護岸，所以沒辦法去施作。

7 號代表詹勳英：所以我告訴你，你還沒來之前，我去看兩次，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所以這件沒辦法做、還是怎樣？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啊，因為它碰到區排的護岸，因為我看上面是寫說要清溝。

7 號代表詹勳英：沒有，那時候會勘清溝歸清溝，還要打通，因為這小條溝要通過來大排溝，那裡整排房子都靠這條溝，這條溝跟那大排溝經過路那裡，那裡阻塞住，你如果沒有打通、沒有處理掉，後面的那些房子從那條溝排出來，那條溝就阻塞住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可能我沒有去過現場看，不然我再跟代表約時間，我們再過去那邊，再去重新評估一次。

7 號代表詹勳英：好，我是希望說建設課這方面，就是說你人員變動，有的時候不管村長、代表之前會勘過的事情，我是覺得你們要瞭解一下，可以、不可以都要跟人家講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

7 號代表詹勳英：麻煩一下，再安排時間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

7 號代表詹勳英：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座，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麻煩請人事主任。

主席林致安：人事主任。

5 號代表邱垂梓：主任，昨天不是說要麻煩你印人事的一些資料上來，也是沒做。

人事主任羅啓隆：回覆 5 號代表，因為那個人事權是屬於行政機關首長的權力，相關人員異動名單，我在歷次的工作報告都有報告，請代表參閱。

5 號代表邱垂梓：哪裡有報告？

人事主任羅啓隆：工作報告就是定期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這一次。

5 號代表邱垂梓：但是這個中間有調動嘛，我是要瞭解那個調動的。

人事主任羅啓隆：對，那個到職跟離職的在上一次有報告。

5 號代表邱垂梓：其實，主任，我們在洽公很難洽公，來到公所讓人做記號，怕同事讓人做記號，要用打電話的、不知道他的分機號碼是幾號，甚至也沒有 LINE，是不是跟你要求一項，就是分機號碼給我們一下好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這部分那個行政課。

5 號代表邱垂梓：這部分討很久了吧。

人事主任羅啓隆：這部分那個行政課有在做。

主席林致安：主任，人事異動資料，因為上一次政風有上來解釋，你們也說今天要補上來，開會前就是會後要補，都一直不要補，是裡面有什麼不可告人的事情嗎？對於這些綜合質詢，因為這次我們要審決算，有包括到人事費用，裡面可能有資遣費、退休金這些部分，沒有這些資料，是要怎麼去審這些問題，這都是機密文件嗎？再來，垂梓代表剛才所說的這些，就是洽公的名錄，公所在 113 年 5 月 4 日有做一個版本給我們，我們的秘書跟公所要起碼三次以上，要他們做一個新的給我們，他們也沒有給我們，我們依現在現有的，秘書你去問問看，那些人還有在這些位置上嗎？來，秘書。

本會秘書李文棋：跟大會報告一下，目前就是照公所提供 113 年的版本，目前照分機來說跟他們的姓名不合的，目前就是鄉長室的分機 112 劉 O 潔、民政課分機 261 黃 O 科、民政課分機 264 王 O 民、民政課分機 266 陳 O 偉、民政課

分機 284 謝 O 年、還有調解會分機 302 陳 O 伸、財政課分機 213 詹 O 春、建設課分機 221 黃 O 傑。

主席林致安：好了，那麼多不用再念了，不管是不是離職、還是調職，打這個分機就不是這些人，變成說我們所有的洽公、秘書要洽公，去找都找不到這些人，新的要找誰，全部都不知道，變成說我們的業務推動也好、包括我們這次要審決算，也沒辦法去審，因為沒有這些的資料，來，我請問，你們這裡面有的可能是退休吧、有的是資遣吧、我們怎麼知道資遣費要花多少錢，退休金要花多少錢，你們為什麼不提供這些啊，你們這樣是不是基本上就是藐視代表會嘛，對不對？這些資料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啊，不然天能兄你覺得這樣你有辦法審嗎？你要審結算，資料不給我們，對我們代表會有尊重嗎？我們副座最資深，副座、妳曾碰到過這種情形嗎？代表會要討資料，沒有違法的，今天不是違法，政風也說得很詳細，他們要給我們，為什麼不給我們，我們也有在說，上一次為什麼會散會，要等這些資料嘛，為什麼這些資料開會又不給我們，來，副座妳最資深，妳講講看。

11 號副座黃玉雪：主任，這沒犯法吧，這種資料給我們沒有犯法吧，這有犯法嗎？

主席林致安：政風，為什麼還是沒有提供？妳覺得今天不提供，影響到審決算，這樣合理嗎？合適嗎？現在要來審決算，這些東西沒有提供，是要怎麼來去審，再來所有的民眾也好、代表也好，或者是我們的組員，要連絡洽公的，打這些分機都找不到這些人，連這種最簡單的就沒辦法提供了，是要開什麼會？對我們代表會有尊重嗎？沒提供的話，會也沒辦法開啦，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柒、第七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徐世錫
建設課長：粘頤誠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5 月 19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上週因為決算需要請業務單位提供人事異動相關資料，以審議人事費用、退休金、以及約用人員的業務費、及資遣費，但公所方面回應疑似干預公所人事權，拒絕提供而導致休會，後續處理方式再請主席裁示，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事關我們代表會審決預算、決算的權利，請相關業務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議，政風及人事主任，你們那些資料呢？今天要決算，第一個是人事費、業務費，這些資料沒來要如何開會？政風，我想問一下，政風主任，上週妳講的代表會因需求可以提出這個要求，公所若不提供必須檢附合理的理由，現在公所提出不給的原因是以我們會干預人事權，你覺得這個理由合理嗎？

政風主任張筱涵：回答主席及代表，有關於這部份的話，理由是否合理並不是由我這裡審酌的，所以原則上我會尊重這理由。

主席林致安：好，請回坐。因為只是看，然後才有辦法知道這些預算是否合理分配、合理使用，我們沒辦法用嗎？我們人事主任，你不用上去了，你下去，我們等你 30 分鐘，讓你們去溝通，看要不要提供？還有一樣，我們要求所有的人員，所有涵蓋到行政課、清潔隊我們在這等你們，等他們下去處理、去溝通 30 分鐘，若不提供，第一條決算就沒辦法審了。繼續開會，剛剛人事主任有提供退休金和撫慰金、月退金，這張因為字太少，我去拿眼鏡，我們時間到了繼續開會。行政課長，你們部門沒有提供，你們有沒有退休或之

前換人的，有沒有？

行政課長柯皓元：我們約用人員沒有所謂的退休。

主席林致安：之前有嗎？有換人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回覆主席，有換人。

主席林致安：有資遣費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沒有資遣費。

主席林致安：換人是時間到沒續約，所以沒有資遣費？你確定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我們預算裡面沒有編資遣費。

主席林致安：你有沒有花到資遣費？有還是沒有？

行政課長柯皓元：該給資遣的有資遣費，但是我們預算裡面沒有。

主席林致安：所以也有資遣的這個問題嘛，你們總共資遣了幾個人？花了多少錢？

行政課長柯皓元：這個要再了解，這個資料沒有辦法提供。

主席林致安：資料沒有辦法提供，為什麼？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涉及首長權限。

主席林致安：這樣是要怎麼審？我們現在要審決算，所以我問你，總共資遣了幾個人？花了多少錢？這樣沒辦法提供，這樣合理嗎？還有清潔隊長，一樣的問題，你們隊有沒有退休金和資遣費？

清潔隊長楊士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清潔隊從 112 年至今的異動名單其實還滿單純的，我們只有一個約用人員吳 O 從，他是從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他的原因是資遣，這是去年度的預算，補的人…。

主席林致安：資遣費花了多少？

清潔隊長楊士衛：資遣費應該是去年就結掉了。

主席林致安：花了多少？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部分可能要去查去年的資料，他是 112 年的。

主席林致安：好，二位課長回坐。這部分也是一樣資料沒辦法提供，因為他們會擔心你們去干預人家人事權，政風，我想問一下，我們要這些資遣費會干預到人事權嗎？妳在那就好，不用走來走去。

政風主任張筱涵：我不知道。

主席林致安：你不知道？好，沒關係。既然公所不提供這些東西，我們就沒有辦

法審這些決算，我也盡可能不要讓整個議事空轉，我只能找去年的資料提供給各位，春娥把去年的資料發下去，這是去年我們有要求，有給的資料，春娥把它發下去。各位同事我們看一下，這張同樣是不準，去年和我們上禮拜要的職稱表拿出來念的，職掌職稱表分機號碼也是不準，這張也是去年的，我們沒辦法看他的人員變動有多大，所以我們只好用猜的，我們請一個一個用點名的，看這些人還在嗎？還是有換人嗎？我再次強調，公所不尊重代表會、藐視代表會，影響到我們審決算，我們沒辦法所以只好自己想辦法，我們總不能讓議事空轉，我們剛才已經給公所很多次機會了，但是他們的理由就是說你看的這些，他們用了什麼人在什麼位置、有沒有換人？這樣就是干預到他的用人權，我相信鄉親自會評斷，是否看這些資料就會影響到？看一看大家有問題舉手好嗎？5號代表。

5號代表邱垂梓：行政課長，麻煩你一下，這張你印的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是，去年。

5號代表邱垂梓：114年5月嘛，這你發的嘛，裡面有欠人喔？

主席林致安：你資料又造假？

5號代表邱垂梓：裡面有欠人吧？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上質詢台。

5號代表邱垂梓：資料不正確，欠誰自己說出來。

行政課長柯皓元：報告主席、代表，應該是沒有欠人。

5號代表邱垂梓：沒有欠人？還是我又老花，看不清？大家代表看一下，裡面沒專員吧？他的姓名在哪？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行政課長柯皓元：應該是在社會課。

5號代表邱垂梓：社會課？我們有社會課？

行政課長柯皓元：社政課。

5號代表邱垂梓：好，主席你再主持。

主席林致安：好，請課長回坐。如果按照去年的資料，鄉長室裡面的話，鄉長一定在嘛，魏鄉長，第二個是主秘劉茹華，主秘也有在嘛，再來是秘書鄭俊良，他現在是機要秘書，再來課員蔡○書，有在嗎？這個我不認識，蔡○書在嗎？我不知道我問啦，因為公所的人，我沒有每個人都知道，約僱劉○婕，有在嗎？不在，因為我知道她去做議員的助理，臨時高○玲，有在嗎？有在，

這裡有變是誰有變動？劉 O 婕換什麼人？人事，所以鄉長室就規劃在鄉長室裡面幾個人？6 個人，現在只剩下 5 個人，是嗎？人事，是這樣嗎？補一個臨時的？叫什麼名字？你們自己做筆記，臨時的那我就問行政課長，鄉長室裡面劉 O 婕離職後有補人嗎？行政課長。

行政課長柯皓元：主席，該補的我們會補。

主席林致安：有沒有補人？補什麼人？

行政課長柯皓元：不過我想有沒有補人，跟我們首長的人事用權是有關係的。

主席林致安：所以連講都不能講？

行政課長柯皓元：我是覺得這個跟我們首長的用人權有關。

主席林致安：我們代表會不能了解有沒有？要不然要怎麼洽公？

行政課長柯皓元：代表如果要業務上洽公的話，我想分機上的表、名單都可以。

主席林致安：有沒有補人？如果預算牽扯到，課長你安靜，為什麼你知道嗎？你強詞奪理，為什麼？因為如果對公，接下來我們要審決算，包括到年底的預算，我們不能知道有幾個人？你講的現在公所有 136 個人，鄉長講的 133 個人，現在到底是幾個人？現在整個公所裡有幾個人？

行政課長柯皓元：總共有幾個人？133 這不是我講的。

人事主任羅啓隆：現在目前 131 人。

主席林致安：131？每次聽到的數據都不一樣，臨時的部分，你們要編預算，如果你們連這個也拒絕提供的話，我們年底預算要如何給你，你認為你講的有道理是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主席，我現在可以回答？

主席林致安：可以。

行政課長柯皓元：回覆主席，因為你剛剛是說要審決算，現在又說審預算。

主席林致安：好，你若說像你這種態度，我們年底，因為你們公所跟其他的公所不一樣，其他的公所如果預算書送達的時候，會來事先溝通，你們是整本丟給我們自己看，我現在有機會給你要讓你講，你拒絕回答，只是問你們現在人員的變動，有沒有變動？這樣沒辦法講？好，你不講沒關係，我也知道怎麼處理，請坐下。接下來，請建設課長，你們現在課裡面有幾個人？來我念給你聽，如果按照去年提供的資料，課長空白、技士王 O 翔、村幹事詹 O 春、技士劉 O 偉、課員黃 O 芬、工友詹 O 茲、約僱陳 O 嘉、約僱職代黃 O 翊、還有一個張 O 仁，你們現在怎麼編？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主席報告，現在我們上面的是 7 個人，實際上我們課裡有 7 個人，包括剛剛講的劉 O 偉、詹 O 茲、陳 O 嘉、張 O 仁、黃 O 芬、詹 O 春和我，總共 7 個。

主席林致安：所以少的是王 O 翔，調走了嘛。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

主席林致安：黃 O 翊，現在呢？

建設課長粘頤誠：她離職了。

主席林致安：離職了，所以你們現在是少一個人嘛，對不對？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

主席林致安：好，請課長回坐。財政課長，你們裡面人員有無變動？沒有變動，還是一樣是 4 個人？對嗎？都沒變動，好，那妳就不用上去了。社政課長，你們人員跟去年比有無變動？有，來。

社政課長詹慧玲：社政課這邊的人員變動，邱 O 華外調、現在是補吳 O 綦、目前還有邱 O 美，因為家庭因素請留職停薪，所以現在她的缺目前由高 O 滋來擔任。

主席林致安：好，妳繼續，說完了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應該目前是這樣。

主席林致安：秘書，你跟她對一下人，你念，我聲音沙啞。課長，我請秘書念一下你們去年的編制，妳看對不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好。

本會秘書李文棋：去年你們年底給我們的編制是張 O 麗、邱 O 美、蕭 O 勻、呂 O 玲、詹 O 筑、莊 O 嬪、陳 O 銘、涂 O 名，然後臨時人員有賴 O 妍、余 O 貞、詹 O 鳳，公墓臨時的有邱 O 宏、邱 O 宏，以工代賑的朱 O 文、戴 O 珠，還有國民年金的張 O 鈞、現在有多一個高 O 滋。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們秘書剛剛念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剛剛有提到邱 O 美的部分是因為她現在是補高 O 滋，公墓當時還少二個，現在已經有補足了，補國俊和黑志大哥，另外以工代賑已經沒有了。

主席林致安：村幹事呢？

社政課長詹慧玲：是指哪一個？剛念太多了。

主席林致安：蕭 O 勻。

社政課長詹慧玲：蕭 O 勻是今年才異動的，被調去民政課，所以我們課室現在是少一個人。

主席林致安：你們現在是少一個人，然後蕭 O 勻調到？

社政課長詹慧玲：民政課去。

主席林致安：調到民政課去了，邱 O 美呢？

社政課長詹慧玲：邱 O 美現在是留職停薪，因為她的家庭因素，所以她現在申請留職停薪，但是我們已經從清潔隊補一個高 O 滋，所以現在她的職缺是由高 O 滋在執行業務。

主席林致安：這裡面我們有變動的，如果按照去年的資料有變動的是 3 個人。

社政課長詹慧玲：就邱 O 華、高 O 滋，按照現在的話，還有蕭 O 勻。

主席林致安：去年他念的裡面就沒有邱 O 華。

社政課長詹慧玲：去年的就沒邱 O 華。那時候的缺可能還沒有補，現在是補吳 O 綦，那時候缺可能還沒有補，後來有補吳 O 綦過來。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知道了嗎？好，請課長回坐。行政課長，我請秘書跟你對。

本會秘書李文棋：行政課照去年給我們提供的名字，陳 O 慧、陳 O 卿、董 O 英、謝 O 真、賴 O 婷、馮 O 凌、陳 O 鉸、高 O 柔、王 O 琳、陳 O 珍、林 O 婷、張 O 瑄，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那課長你沒念到，第一個你就跳過。課長，人員有無變動？

行政課長柯皓元：人員有，上面對照起來是有變動的。

主席林致安：變動的是誰？人員變動的在哪裡？

行政課長柯皓元：有提供資料給代表了，上面舊的，新的，好，我念一下，有賴 O 婷、劉 O 庭、余 O 豪、陳 O 慧、馮 O 凌、吳 O 芳、王 O 琳、董 O 英、高 O 柔、張 O 瑄，這是現有上面的名單。

主席林致安：我看以前你們編制書記陳 O 卿？不是啦，天能你不是他們行政課的，要讓課長講。你們的書記陳 O 卿現在還在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按照剛才提供的這個表，他是在民政課裡面。

主席林致安：所以調到民政課去了。謝 O 貞呢？

行政課長柯皓元：謝 O 貞現在不在這名單上，她生病。

主席林致安：什麼？

行政課長柯皓元：他是長期病假。

主席林致安：所以謝 O 貞現在長期請病假。陳 O 鉸？

行政課長柯皓元：他現在不在名單上。

主席林致安：陳 O 鉸去哪裡？

行政課長柯皓元：他離職。

主席林致安：已經離職了？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

主席林致安：所以也有用到資遣費？是不是？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主席報告，我們沒有編資遣費。

主席林致安：我問你有沒有、用不用得到，我沒說你有沒有編。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主席報告，應該是沒有。

主席林致安：應該？課長，開會說話你要負責任，你不要常常應該，那是掛在你的課裡面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但是費用的話，他是辭職，所以沒花到那個費用。

主席林致安：他幾歲？怎麼會辭職？你們認識他嗎？陳 O 鉸。好，其他的代表還有要問的嗎？他身體不好嗎？對，我是覺得有時候該做的工作，不是我們在為難你，簡單的事情不要複雜化。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你態度好一點。賴 O 婷也是臨時的吧？我一個一個問。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行政課長柯皓元：他是臨時的嗎？

5 號代表邱垂梓：不是，課長你自己課裡面…。

行政課長柯皓元：不是，但是有些是人事他正式管理的人員，所以他的…。

5 號代表邱垂梓：你的部分，如果不是的話，你就說…。

主席林致安：那個職章你有蓋過。

5 號代表邱垂梓：劉 O 庭呢？

行政課長柯皓元：劉 O 庭不是。

5 號代表邱垂梓：他臨時的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

5 號代表邱垂梓：好，臨時的 OK。余 O 豪，去年也沒有在名單裡面，他是什麼？

行政課長柯皓元：新進人員。

5 號代表邱垂梓：我現在是問臨時的，若不是你就說是人事的、就是公務人員，這樣好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好。

5 號代表邱垂梓：這樣比較快。余 O 豪？

行政課長柯皓元：公務人員。

5 號代表邱垂梓：陳 O 慧不用問了，王 O 琳？

行政課長柯皓元：公務人員。

5 號代表邱垂梓：吳 O 芳？

行政課長柯皓元：臨時人員。

5 號代表邱垂梓：王 O 琳是臨時的，董 O 英是公務人員，高 O 柔是技工，張 O 瑄？

行政課長柯皓元：臨時人員。

主席林致安：因為他不要給我們資料，所以你們要二張交替。

5 號代表邱垂梓：要對去年的。

主席林致安：拿去年的和職責表交互對。

5 號代表邱垂梓：好，以上，主席請繼續。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新進二個臨時的，既有的、以前舊的呢？你們資遣他了？
新進二個，他說張 O 瑄本來就有了，新進二個，你是處理掉二個，才新進二個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報告主席，沒有處理掉二個。

主席林致安：沒有處理掉二個，你怎有辦法再新進二個？

行政課長柯皓元：是我進來之後應該就一直沒補人了吧。

主席林致安：在你之前就處理了，是不是？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

主席林致安：在你來的時候就被處理。

行政課長柯皓元：不是，應該說什麼樣的情況怎麼處理，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林致安：我是說把人處理掉，才有空缺、才有辦法進來。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臨時人員不一定是像公務人員，一個蘿蔔一個坑，基上是這個概念。

主席林致安：不是，總量你也要管制，要不然你一直請，這樣可以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是需要管制。

主席林致安：一定要管制，它有一個規範，不是臨時人員就不用一個蘿蔔一個坑，臨時人員也有坑，該二個職缺就二個職缺，你不能編到五個職缺。針對行政

課，這樣你們聽懂嗎？我建議各位代表，因為公所拒絕提供資料，所以你必須要拿去年的跟今年他們願意提供的分機號碼二張交互看，這樣你們才看得懂，等下可能要麻煩各位代表，二張要拿起來相互比對，沒辦法、公所不提供資料，我們只好就是要辛苦點。行政課長，請回坐。再來，民政課長，課長客套話不用再講了，不用問好了，秘書，跟他對一下。

本會秘書李文棋：去年資料民政課長那時候還沒有來，所以課長是空白的，課員是吳○綦、陳○璇、黃○科、陳○偉、劉○伶、徐○宗、施○安、謝○貴、謝○年、楊○苡、許○金、劉○琪、王○涵、黃○華，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課長，人員有變動。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主席，有，之前我來的時候，是有經過調動，吳○綦的部分已經調到社政課，王○民是被免職，村幹事是退休，所以陳○卿就調來這一課。

主席林致安：不是，如果按照去年的資料，沒有看到王○民，有看到黃○華，沒看到王○民，黃○華是誰？

民政課長徐世錫：黃○華是被免職。

主席林致安：黃○華被免職？黃○華？

民政課長徐世錫：黃○華他在棒球場。

主席林致安：在棒球場？現在還在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對。

主席林致安：還在？也是在棒球場？

民政課長徐世錫：對。

主席林致安：你剛剛有講到王○民，我沒看到王○民。

民政課長徐世錫：可能之前報的時候，因為他曠職，所以那時候應該沒有被列入在裡面。

主席林致安：我看到的是課員吳○綦有在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在社政課。

主席林致安：在社政課。

民政課長徐世錫：對。

主席林致安：課員黃○科？

民政課長徐世錫：之前在調解會，現在已商調去外單位。

主席林致安：所以也沒在永靖了？

民政課長徐世錫：對。

主席林致安：課員陳 O 偉？

民政課長徐世錫：退休。

主席林致安：村幹事謝 O 年？

民政課長徐世錫：退休。

主席林致安：以工代賑現在沒了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沒有。

主席林致安：再來就臨時的棒球場的，有新增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一個圖書館江 O 萱（音譯），也是臨時的。

主席林致安：圖書館現在有幾個人？一個、二個？

民政課長徐世錫：二個。

主席林致安：圖書館本來就是二個人是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之前是有一個以工代賑。以工代賑的時間到了就補一個江 O 萱（音譯）進來。

主席林致安：之前王 O 涵就是在圖書館的，是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我不知道名字，但就是有一個以工代賑的。

主席林致安：以工代賑的，如果按照你們去年的資料就是王 O 涵。以工代賑是誰在管的？人事主任是你嗎？以前王 O 涵是在圖書館嗎？不管是從哪裡來的，去年這個人是否在圖書館？是。針對民政課的人員，大家還有沒有人要提問的？沒有，請課長回坐。再來農業課，課長，你們有新增、人員有變動嗎？沒有變動？好，那你不用上來。人事主任，你沒變動吧？你們還是一樣是二個人嗎？好。政風主任，妳連一個助理都沒有？沒有，妳用人比較省喔，所以沒有變動也不用上來。主計，有變動嗎？有換人嗎？所以郭 O 菁和鐘 O 燕都還在？好，不錯，恭喜。幼兒園園長，人員有變動嗎？有變動？好，來，請園長上來。秘書，跟他對一下。

本會秘書李文棋：去年年底公所提供的名單，園長林 O 堯、護士許 O 霽、鄭 O 廷、陳 O 珍、胡 O 琪、涂 O 馨、賴 O 珍、詹 O 美、黃 O 音、許 O 苓、邱 O 慧、邱 O 恩、胡 O 苗、詹 O 諺、陳 O 蘭、王 O 勉、洪 O 雯、蔡 O 珊。

主席林致安：怎麼變動？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回覆主席，剛剛秘書念的名單是完全正確。

主席林致安：你所謂的變動？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變動是因為 113 年那時候有一些離職人員、補進人員，還有退休、補進人員。

主席林致安：所以現在目前？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目前剛剛秘書念的完全正確，就是現職人員。

主席林致安：就是之前處理、現在沒有處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已經都處理完成了。

主席林致安：請園長回坐。清潔隊長，你人員有變動嗎？若沒有變動就不用起來，有變動。

清潔隊長楊士衛：跟大會報告，清潔隊就分為職員和隊員，職員的部分就是高 O 滋調社政課，他的位置由去年 12 月考試分發的李 O 芸，隊員的部分就是邱 O 淮，他因為生涯規劃辦理辭職，他的缺是由王 O 修來遞補，今年張 O 麟也是因案辦理離職，他的缺遞補我們的約用人員詹 O 榮，以上。

主席林致安：你們現在總共是幾個人？

清潔隊長楊士衛：我們正式的隊員是 33 個，約用的是 3 個，因為一個遞補上去，所以目前還缺一個。

主席林致安：所以你現在還缺一個臨時的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對，約用人員。

主席林致安：正職 33，臨時多少？

清潔隊長楊士衛：3 個。

主席林致安：總共全員是 36？對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對。

主席林致安：如果按照你們那張表，你們有一個叫張 O 麟的還在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他辭職了，

主席林致安：辭職？

清潔隊長楊士衛：對，剛才有報告，他是補詹 O 榮，他是今年的 4 月 14 日辭職的。

主席林致安：所以這裡名單跟去年有變動的就是高 O 滋和張 O 麟二個人？

清潔隊長楊士衛：還有邱 O 淮，邱 O 淮他有改名。

主席林致安：跟陳俊安一樣改名就是了。詹 O 榮是？

清潔隊長楊士衛：他是之前的約用人員、去年的臨時人員。

主席林致安：現在改正職？

清潔隊長楊士衛：是。

主席林致安：針對清潔隊人員，有沒有人要提問的？沒有，請隊長回坐。這樣問一問差異表就出來，但是都用手寫，鄉長你有要叫他們做一份新的給我們嗎？要不然其實這樣問起來，東西也都出來了，讓他們好看一點如何？鄉長，跟你商量一下，你是可以叫他們再做一張比較單純，鄉長要做嗎？還是要叫他們自己去對？反正這樣也是全都出來了，鄉長，我現在在問你，看有要再做一下嗎？這樣大家比較清楚，這樣拼湊起來，反正人員的變動。也都知道，我問你就好，你要嗎？

鄉長魏碩衛：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一切都合法，最重要的是大家聽好，我們代表會有監督權，但是沒有人事權，在此我們這麼用心來回答你們，表示對代表會的重視，但是代表會真的沒有人事權。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若覺得你說得太小聲沒聽到，你可以上來用麥克風說也沒關係，要嗎？你有要說嗎？鄉長請你上來，邀請鄉長。

鄉長魏碩衛：大家好，主席、副主席以及我們所有的代表，在此我代表我們各課室的主管向大家表示對你們尊重之意，但是我在此還要再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這都法律可循、提案可循，因為我們代表會的權就是監督權，人事權是由我們公所主管機關來決定的，所以這部分跟大家報告一下，代表會沒有人事權的權利，這個是我們主管機關首長的權利，在此跟大家報告一下，若是大家不滿意，可以採取你們的途徑，在此我們各課室已經向大家表示尊重了，希望大家要了解，權利要劃分清楚，千萬不要越權，以上。

主席林致安：鄉長，還沒，請留步。鄉長，第一我們來說監督權，我們代表的職責之權，第一個你剛剛有講的，代表會有監督權，接下來我們要審預算和決算，要查公所有幾個人？花了多少退休金？用了多少資遣費？這不是干預人事權，不是我們看了之後，這些人員就會變動，假使我們看了，我們覺得不妥，我去跟你說鄉長這個如何，你也不可能聽我們的，所以這沒有，第一、代表會所有的合規，沒有越矩、也沒有剝奪到你的權利，你的用人權還在你手上，我們代表沒有針對你的用人權提供給你建議，或者我們用表決說這個人能不能用，從來沒有，但是請鄉長要尊重代表會的權利，你剛才也說了我們有監督權，是你在剝奪代表會的權利，因為我們連要調人事用了多少人？要用多少預算？你們花了多少錢？要來審決算，你都不願意給我們，是你在剝奪代表會的權利，不是代表會想要把手伸到你的人事權內，我們沒有辦

法，跟你商量也一定沒有，所以我們基本上你的人事權，我們完全尊重，像我們剛才念的，那麼多人調動、那麼多人離職、那麼多人退休，我們有說一句怎樣？沒有，只是我們必須要了解，像鄉長說的，我們剝奪你的權利，鄉長你故意反著說的，是你在剝奪我們代表會的權利，應該是這樣才對，要不然做一個代表，尤其在開會期間，只要求這些而已，鄉長，簡單我問你，剛才這些名單去年有做、今年有變動，問了大家都知道，但都是手寫版，有可能大家都到時候還要東拼西湊，所以我才要問鄉長，你是否願意叫我們人事羅主任，他們都在等你一聲下令 OK，他們就願意做，鄉長你願意嗎？看這些不會影響到你的人事權。

鄉長魏碩衛：今年也都有做也有提供給你們，因為你們說的部分，剛好我在這利用這個機會，...

主席林致安：鄉長等一下，你沒做，你沒做給我們，你怎麼說你有做？你什麼時候有做？你們沒做，人家要的東西，你又沒有，你還說你有做，你根本就沒做，你說什麼我們用到你的人事權，哪有這條理？

鄉長魏碩衛：模糊焦點，若我們行政有瑕疵，歡迎你們去告。

主席林致安：怎麼會模糊焦點，沒有，鄉長，我們永靖要共榮，你知道嗎？你不要一天到晚叫人家去告你，你剛上任，我們有好幾個代表去告你，你就很愛惹事端，現在還要叫人家去告你，我們永靖要想辦法共榮，而不是一天到晚互相告，鄉長請回坐。我們有違法嗎？你是在剝奪我們的權利，要調資料你不給我們。

鄉長魏碩衛：浪費這麼多時間。

主席林致安：你若是早給我們的話，今天也不用這樣，為什麼只是要調個資料，你就說我們在干預你的人事權，至始至終你的資料有給我們嗎？我才跟你說用東拼西湊的，我們現在算拼裝車，不然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讓你們去拼湊一下，要不然公所又拒絕提供了，休息 10 分鐘，讓你們去拼湊、拼一拼，然後再繼續開會。

主席林致安：你們拼裝車用好了嗎？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鄉長，拼裝車跟你們沒有關係，是代表會的關係，你們的技術都很好，所以才有辦法。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午安！主席麻煩人事主任，謝謝。

主席林致安：請人事主任。

7 號代表詹勳英：主任你好，重申剛剛的事情，想要跟代表同仁和鄉長說，鄉長有鄉長的權利在人事的部分，代表會監督的權利也是我們代表會的監督權利，這二、三天都在說人事的問題，代表會、本席、包含各代表應該像主席說的沒有超越人事權，因為我們只是要問鄉內公所有幾個人？流動率幾人？退休幾人？我們主要是這樣而已，甚至鄉長的權利我們沒有要干涉，這也並不是我們的權利，我們絕對包括代表們應該是沒有人有這問題，人事主任是不是這樣講？對不對？回答一下。

人事主任羅啓隆：回答 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剛才我們講那麼久了，這二天包含上禮拜也休會一樣的意思，我們說真的，誰的權利都要做好、都要尊重，鄉長有人事權，我們也要尊重，代表會的監督權，鄉公所、鄉長也要尊重我們代表會，互相尊重，今日講到最後，我們沒有要管你們的人事權，我說到這就好，沒什麼意思。主任，跟你請教一下，我看到最後這張紙，我們編制專員到底是誰？請回答一下。

人事主任羅啓隆：回答 7 號代表，我們並沒有所謂專員的編制。

7 號代表詹勳英：沒有，因為這大家都有看到、別人說我們鄉親們也都已經看到，背心穿出去有專員這個職缺是怎麼來？要不然怎麼會叫專員？背心也穿專員，因為我不了解，想說請教一下主任，謝謝。

人事主任羅啓隆：回答 7 號代表，因為我們機要人員只有秘書和課員，他對外宣稱是專員，只是一種頭銜而已，他並不是佔這個缺。

7 號代表詹勳英：所以他的名稱是約聘的？他的頭銜是專員？

人事主任羅啓隆：他是約雇人員，對。

7 號代表詹勳英：頭銜是專員，約雇的。這樣我就了解了，薪水方面呢？到底是約聘的還是？

人事主任羅啓隆：是約雇人員的薪水。

主席林致安：勳英代表，先讓我插話一下好嗎？你剛才說有機要秘書，還有什麼？

人事主任羅啓隆：還有機要課員。

主席林致安：你的名單裡面，機要秘書現在是鄭俊良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是。

主席林致安：機要課員是誰？

人事主任羅啓隆：蔡 O 書。

主席林致安：蔡 O 書？

7 號代表詹勳英：蔡 O 書？這樣我也聽不懂意思。

5 號代表邱垂梓：有報銓敘部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有。

7 號代表詹勳英：報是報蔡 O 書這個人的名字嗎？是不是這樣說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是。

5 號代表邱垂梓：現在就直接問莊 O 嬪現在是什麼職缺？

人事主任羅啓隆：社政課莊 O 嬪嗎？

5 號代表邱垂梓：是，你們不是報專員？

人事主任羅啓隆：不是，他是課員。

7 號代表詹勳英：沒關係，現在就照這張紙，所以專員的名字是這個人嗎？蔡 O 書？是不是這樣？

人事主任羅啓隆：並沒有專員名稱，只有課員而已。

7 號代表詹勳英：好，課員，他的約聘跟這是他的頭銜就對了？是否這樣說？

人事主任羅啓隆：對。

7 號代表詹勳英：這編制也感覺怪怪的，謝謝，主席這我比較不了解，以上。

主席林致安：勳英代表，你問一問，我聽不懂你在問什麼？

7 號代表詹勳英：我要說的重點是我搞不清楚，因為這寫約聘，穿背心出去叫專員，這樣你了解我意思嗎？我對這不了解，所以問一下主任，他就這樣說了，所以我再問也是這樣而已，這樣我了解了，以上。

主席林致安：你了解是什麼意思？

7 號代表詹勳英：就主任講的那樣，頭銜，他領約聘的薪水。

主席林致安：人家就跟你說機要課員是蔡 O 書，這樣你還聽不懂？機要課員。

7 號代表詹勳英：人家這裡就有寫了，人家寫課員。我要了解這樣而已，主席，謝謝。

主席林致安：各位同事，那個就是在鄉長室裡面的那個人。對，好，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任，課員有報銓敘部嘛，是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有。

5 號代表邱垂梓：一個月薪水多少？大概。

人事主任羅啓隆：大概 4 萬初頭，要回去算。

5 號代表邱垂梓：是否以前你們曾給我一張單，莊 O 嬪是專員嘛。

人事主任羅啓隆：沒有，莊 O 嬪從外面調進來就是課員。

5 號代表邱垂梓：就是課員？是臨時課員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不是臨時，他是正式的人員，社政課莊 O 嬪是正式人員。

5 號代表邱垂梓：這樣不是這的個人。

主席林致安：不是，垂梓代表你在說應該就是縣政府直接撥錢下來的那個職缺。

5 號代表邱垂梓：這個是不是涂 O 名的太太？涂 O 名的太太叫什麼名字？

人事主任羅啓隆：蔡 O 書。

5 號代表邱垂梓：這樣就對了，破案了，要不然誰剛才跟我說莊 O 嬪，我想說奇怪。

7 號代表詹勳英：這樣我了解了，就涂 O 名的老婆，他老婆掛專員就好，背心穿著為什麼要用涂 O 名來掛？好，主任，背心用公費花？還是怎樣？

人事主任羅啓隆：背心要問行政課。

7 號代表詹勳英：對，我說的意思是要花費應該是要寫他老婆的名字才對，照編制來說，應該是要寫他老婆的名字才對是嗎？

人事主任羅啓隆：工作其實鄉長可以適當調整。

7 號代表詹勳英：了解了，謝謝。

主席林致安：這樣我知道了，那個職缺的錢就是縣府撥下來那個缺，我們審預算時有一個職缺是獨立出來，約僱人員，涂 O 名佔的那個缺，約雇的，那時候有報銓敘部就是了？破案是天能兄說的，不是我說的。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我覺得人事權是鄉長的責任，我們了解一下就好，不要再一直把事情都耽誤時間在這。

主席林致安：所以你剛剛說的破案了，是指結束了、好了、不要再說的意思？就是破案了。

3 號代表陳天能：這樣就好了，知道就好了。

主席林致安：知道就好了。

3 號代表陳天能：彼此尊重。

主席林致安：好，拼裝車是我們自己拼的，跟公所沒關係，他就不給我們，我也沒辦法，我該說都說了，所以抱歉各位代表，你們再自己去拼裝一下，主任請回坐。針對這些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沒有？8 號代表，有要說嗎？好，趕快上來說，不要？要不然你在那舉手。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討論提案，大家沒意見吧？好，來。

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我們現在進行討論提案，主席提案第 1 號案。

主席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林致安主席。類別：社政類

案由：建請提高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以幫助困苦家庭，讓弱勢家庭好過節。

理由：因應通貨膨脹，公所目前發放 1,000 元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實有不足，建請提高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以讓弱勢家庭好過節。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做個說明，我們當初的三節慰問金是比照彰化縣政府，他們的三節獎金也都是各 1,000 元，目前我們查出來除了我們以外，還有和美、鹿港他們也都是各 1,000 元，因為那時候我們有審酌財政情況，還有參照彰化縣政府的發放辦法，我們去做 1,000 元的發放。

主席林致安：妳查到的是跟我們一樣 1,000 元的，妳有查到 2,000、3,000 元的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此做個報告，目前我們手上的資料是彰化市 1,500 元，伸港是春節 6,000 元、端午、中秋節各 2,000 元，因為他們可能有火力發電廠的回饋金，據我了解，大村 2,000 元。

主席林致安：課長，有 3,000、5,000 元的，如果我們要求提高的話，應該也不是獨創，有人比我們還要多，妳剛剛想要講的是他們可能有額外的收入，我的想法是，因為去年的時候，你們考量到財政的關係，所以你們有提案 500 多萬元的是要做全鄉保險嘛，妳記得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知道。

主席林致安：我認為我們的財政，妳既然有辦法提案 500 多萬元，我相信你們也慎重的衡量過了，這部分也是一樣，財政沒有問題，你們既然有辦法用全鄉保險，我們有講過了這不合實際，預算我相信沒問題，這部分你們要增加，妳剛才說的有 6,000 元的，或許後面還有更高的，妳就想一下，我們就將心比心，真的困苦的，過年妳給他 1,000 元夠嗎？所有的行政權都是在公所團隊，我們是建議，要做、不要做也是你們，不要說人事權，連這行政權我們也沒辦法干預，我們只是建議而已，我的理由很簡單，去年你們就有辦法端出 500 多萬元去做全鄉保險，所以我認為我們的預算、財源沒問題，要做、不做看你們，我希望課長、鄉長，我們可以體恤民意、關懷弱勢，不要跟我

說財源不足，你們既然有辦法端出 500 多萬元，我相信這不用增加到 500 多萬元，要給保險公司賺，不如落實到真正清寒的身上，這部分你們再自己好好去思考，看是要讓保險公司賺，還是真正造福弱勢群體，衡量權在你們那邊，順帶一提，去年你們都已經有編列預算，都是 1,000 元，有結餘款，這部分你們也有在說，願意再把它增加，你們按照分級的部分，那些錢要發出去，上週開會妳有承諾，妳願意這樣子做。

社政課長詹慧玲：沒有，主席你那時候是叫我承諾說這個錢不會去挪用到其他地方吧？我記得是這樣吧？我跟你說那是專款專用，不會挪到其他地方去，你上週是這樣問我的。

主席林致安：好，沒關係，還是一樣的話，我希望這些錢，去年若編不夠，有剩餘，也是一樣給弱勢，也是那句話，照顧真正需要的人，這也是一樣，所有的權利都在你們行政團隊，我們只是監督、建議團隊，我們有把這需求反應給你們了，希望你們一樣可以秉持著照顧弱勢團體，這些錢善加利用，好嗎？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我們內部會來做研議。

主席林致安：若妳這樣算起來會剩多少錢？

社政課長詹慧玲：現在還沒辦法統計出來，因為人數是浮動，也沒辦法在今年增加，若要在今年增加可能有困難，我們要修訂一個辦法，辦法要做修訂送縣政府備查之後才可以更改那個金額。

主席林致安：有做有機會，今年沒辦法做，明年就要完成。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

主席林致安：那跟我在說的興辦事業的公園一樣的意思，建設課長，你順便聽一下，四芳村那部分興辦事業要趕快下去辦，在我們開議的時候，課長我就有跟你說了，看能否來得及在我們的定期會處理，但是我看都沒有在動作，我們定期會一定是來不及的，所以我們也是拜託建設課長和魏鄉長，儘快處理，因為你提早一天去辦，我們就提早有一個公園，育勝代表有在說你們中區的，不是剝奪你們的權益，因為我們西區、四塊厝就算是現在開始去辦，也是明年的事情了，所以不影響，只是我看到我們的團隊好像也還沒動，我再次懇求，我也是西區的人、也是永靖人，不管建在中區、東區、還是西區，建了就是我們永靖的，若有機會可以去追這些東西回來，大家應該要攜手努力一起來完成，好嗎？課長，妳也是說研議而已，沒關係。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因為還是要再跟長官做個討論。

主席林致安：好，只是說大家一起來做好事、一起關心弱勢，拜託妳了，好，謝謝，請回坐。針對這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雖然我自己提案不用連署，等一下都給大家連署一下，這是好事。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代表，決算案因為要審議時間比較久，我們先報告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環保類 第 2 號

案 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第 2 批)」乙案，總經費 129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4 月 2 日彰環工字第 1140018762 號函辦理。

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本所資源回收車 1 臺，購車經費 129 萬元整，由該署補助新臺幣 70 萬 9,500 元整，本所負擔配合款新臺幣 58 萬 500 元整。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辦 法：請貴會審議。

主席林致安：清潔隊長，你要說的應該跟我們秘書說的差不多吧？針對這一案，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沒有？有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請隊長回坐。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第 3 號

案 由：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鄭成功公園旁籃球場暨非標準五人制共用型足球場整建計畫」乙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34 萬 8,589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9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4013474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334 萬 8,589 元整，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新台幣 234 萬 4,012 元整，本所負擔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 4,577 元整。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之規定。

辦 法：請貴會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民政課長，我心裡很感慨，我想問一下，課長你等我一下，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們這些代表有人知道這要做什麼嗎？國隆代表，現在要審的這案，你知道要建在哪嗎？你們中區的，你知道這一案嗎？要建在哪？建怎麼樣？你們知道嗎？劉育勝代表，你知道嗎？垂梓代表，你知道嗎？

5 號代表邱垂梓：不知道。

主席林致安：曜維代表，離開了？

8 號代表吳國隆：要細部規劃，整個完善之後…。

主席林致安：因為不管是怎樣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但是要錢要跟我們要，要叫我們墊付要跟我們要，要怎麼做我們完全都不知道，全都沒有，課長，你們要叫我審空氣嗎？你只跟我說要多少錢而已，要做什麼我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這樣我們要怎麼審？所以我們公所團隊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這裡，像剛才的垃圾車，我們還有辦法來想像，這公園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想像？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主席的問題，這會後再補充我們當初送審的計畫說明。

主席林致安：對，這是機密資料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不是。

主席林致安：對，你要叫我們審，每次只有要錢，什麼事情都不知道，萬一做下去出問題，還是說去礙到人家，或是不符合，會被人罵的時候，才說代表會通過的，這都不知道，講簡單的，要我們錢給他們，但要做什麼不跟我們說，這是否牽涉到我剛跟鄉長說的，全是在剝奪我們代表會的權利？因為沒這我們沒有辦法行使我們正常的義務、我們要做的，但是每次都是這樣。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原則上其實我們的球場都已經老舊了，藉由這次有把籃球場與足球場共同使用的設計方式，包含把地面刨除再重新鋪一次、還把圍籬修建，比較詳細的資料我再附給大會、給代表。

主席林致安：對嘛，你們不能每次都叫我們審空氣知道嗎？好事都是你們的、壞事都推來我們這。國隆代表問說有無蓋屋頂？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 8 號代表的問題，因為這不是風雨球場沒有屋頂。

主席林致安：沒有蓋屋頂。反正我若審到這種的案，我就覺得很無耐，雖然代表

會跟公所有差距、距離，但是畢竟也是同一棟，這部分要我們審，但每次都沒有資料給我們，我們要怎麼審？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其實之前很多代表在很關心我們籃球場的地面積水問題、照明設施、包含人行道，做個改善，還有包含溜滑梯的沙坑上面做個遮陽、包括鄭成功公園裡面的燈光照射比較昏暗需增加照明部分，你們要做什麼我們真的才有建議，但是這部分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也不知道，你們這案 300 多萬元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是否把資料給這些代表？人家在問我們，我們才能說公所預定要做什麼，這事先讓代表知道地方的建設，讓大家更加明瞭，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課長，所有的課室的主管都聽一下，以後不要叫我們審空氣，隔壁而已，如果看我們這些代表很討厭不找我們也沒關係，我們的秘書和藹可親，你們是否要溝通一下，每次都叫我們審空氣有意義嗎？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我們鄉托的北邊有一個小山丘，這次有去動到那邊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這次的公用足球場是沒有規劃到那邊，只針對籃球場的部分加以修、改建。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那個小山丘也是個治安的問題，這部分應該警察局也都知道，既然在鄉托旁邊，你們要規劃較完善點，這裡面要增加照明設施，因為那小山丘當初規劃的用意也不知道為何？它這也是治安的死角，你們再注意一下，謝謝。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 8 號代表的問題，因為這次的足球場、籃球場共用的部分，面積需要比較大，是利用舊有的籃球場給予翻新的，所以沒有涉及到剛剛代表所說的土丘那部分。

8 號代表吳國隆：小朋友在玩的溜滑梯、沙坑上面，這次有要做遮陽嗎？那不同科目，那有要納入？是上面要做遮陽的部分，有。好，謝謝，之前有提到因為有困難度，還是經費不夠的部分，像之前又增加了老人會館旁，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已經完成了，上次有代表說電燈的部分還要做增加，鄉托部分，你們說人行步道要全部做改善，所以現在我建議北邊小山丘也是治安死角，這也是要注意，這應該之前也有人反應過了也要比較重視點，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9 號代表。

9 號代表劉育勝：主席、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我記得之前不是說沙

丘上面要做遮陽網？有吧？有，對啦，不然到時樹葉又掉下來。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下一案也是空氣案，沒辦法審，沒資料的空氣案我們真的不知道怎麼審，我還是建議以後多溝通，要不然空氣案沒有人有辦法負責任。請課長回座，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捌、第八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徐世錫
建設課長：粘頤誠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5 月 20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們繼續昨天的討論提案，先請民政課長報告，課長，你這些資料是何時做的？

民政課長徐世錫：我們從去年 9 月開始進行，到今年的 4 月，由體育署核定。

主席林致安：你先看，你那支麥克風有聲音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是，有。

主席林致安：你重新講一下，甚麼時候做的。

民政課長徐世錫：我們從去年 8、9 月開始草擬這個草案，到今年的 4 月 9 日，經體育署核定這個計畫。

主席林致安：這個對永靖來講，是不是一個大的建設，算比較大型的吧？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是，300 多萬元的經費。

主席林致安：300 多萬元，你去年就已經在進行，這些資料你們早就有了，為甚麼還要開會的時候來提墊付案，這些資料不願意給代表呢？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因為這個光在縣政府那邊，公文來來去去的，到今年才正式確定下來，所以在去年還不確定這個會不會過。

主席林致安：我想先問一下，你剛剛給的資料是昨天下去的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這份資料，在今年 4 月做的。

主席林致安：4 月份做的，那也有通知要開定期會，你們墊付案也有拿出來，還要昨天要求後才要給，你們每次沒有資料，然後又要讓我們審預算，你覺得，我們沒有資料、沒有數據，就來審查的話，那我們對預算是負責任的態度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我們下次會注意。

主席林致安：所以衍生到各課室，以後希望不要再有類似這種，讓我們審空氣的，我們承擔不起，如果來審查的話，各位代表就違背到你們的職權，我們不要做這種事情，好，來。

民政課長徐世錫：跟主席、各位代表報告一下，有關提案 3 的部分，鄭成功公園旁籃球場暨非標準五人制共用型足球場整建計畫，這個位置是在靠近老人會館的部分，因為這個球場已經十餘年的使用期間，剛好藉由這次體育署的補助，讓我們針對這部分下去做整建，總預算是 334 萬 8,589 元，體育署補助 70%，所以公所要負擔新臺幣 100 萬 4,577 元整，這個部分請大會予以支持。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資料有給了，我們也不是在審查空氣了，針對這案，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請教一下，課長，這個是標準型的還是一般的，做起來之後，是標準型的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 3 號代表的問題，足球的部分是非標準型的，因為場地的

問題，所以是非標準型。

3 號代表陳天能：那籃球場的？

民政課長徐世錫：是標準型的。

3 號代表陳天能：標準型的，到時候我們舉辦三對三，也可以在那邊舉辦，三對三籃球蠻不錯的，我蠻支持的。

民政課長徐世錫：整建完就有兩個地方可以使用。

3 號代表陳天能：好，OK。

主席林致安：其他代表針對這一案還有沒有疑問的？大家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3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民政類，案由：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鄭成功公園旁籃球場暨非標準五人制共用型足球場整建計畫」乙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34 萬 8,589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公所提案第 4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第 4 號

案 由：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附設籃球場暨標準五人制共用型足球場整建計畫」乙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6 萬 3,083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9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401300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306 萬 3,083 元整，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214 萬 4,158 元整，本所負擔配合款新台幣 91 萬 8,925 元整。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之規定。

辦 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徐世錫：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針對提案 4 的部分，是針對籃球場去規劃成標準式五人制共用型足球場整建計畫，一樣是棒球場的附屬籃球場，已經使用超過十年以上，部分有積水及表面已經

有坑洞，藉由這一次的計畫，將籃球場的地面刨除，另外重新鋪平之後，再使用，這次的總經費是 306 萬 3,083 元，體育署一樣補助 70%，公所這邊的配合款是 91 萬 8,925 元，這部分懇請大會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代表有沒有要提問的？沒有，課長，我想問一下，因為你兩案都是，一個是標準，一個是非標準，它的差別在哪裡？

民政課長徐世錫：這個依照之前設計的，因為標準的範圍會比較大，非標準的範圍會比較小，所使用的腹地，所以這部分在規劃上面，棒球場這邊，是以標準為主，在鄭成功那邊是以非標準為主。

主席林致安：所以你的意思，剛剛天能代表也有問，上一案是標準還是不標準？

民政課長徐世錫：上一案是非標準，但還是可以使用。

主席林致安：所以不是不標準的，是大小的問題。

民政課長徐世錫：是。

主席林致安：因為這種專業的，你們要解釋一下，所以下次建議，這種提案你也要講一下，不然看起來兩個都是一樣的，但其實東西不一樣，好，針對這一案，代表有沒有意見？你剛才不是說沒有，現在又有了，好，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午安！本席要請教民政課長，這個籃球場是正規還是怎樣？

民政課長徐世錫：籃球場都是正規的。

1 號代表詹尉：標準正規，我有一個疑問，因為在上屆，本席有要求，裡面要設置一些椅子給人家坐，但是當時的民政課長，他說不要設置，說會製造危險，這點你回答一下。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 1 號代表的問題，這次的設計是有設計到椅子，我們翻開第 4 案的棒球場這個部分。

主席林致安：你現在在說第 1 案還是第 2 案？

民政課長徐世錫：第 2 案，第 2 案的第 9 頁，第 14 點，有一個鋁合金觀眾座臺，這次有設計。

1 號代表詹尉：要做幾座？

民政課長徐世錫：目前是做一組，一座。

1 號代表詹尉：那麼寬敞只做一排而已？

民政課長徐世錫：這是初步規劃，我們之後還要做細部計劃。

1 號代表詹尉：沒有，這樣太少了，因為那邊如果沒有給人家坐，這樣大朋友、

小朋友都在圍籬網邊，坐在地上往後躺，那邊的一些網子都壞掉了。

主席林致安：詹尉代表，我先跟你說，是兩座，課長你看錯了吧。

民政課長徐世錫：一座，鄭成功才是兩座。

主席林致安：以後看清楚。

1 號代表詹尉：本席要求多設立幾座，因為圍籬網都被躺到歪七扭八，這樣可不可以？

民政課長徐世錫：好，謝謝 1 號代表的建議。

1 號代表詹尉：依場地下去設計。

民政課長徐世錫：我們會再依照現場的大小，下去做規劃。

1 號代表詹尉：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好，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早午安！課長，針對剛才說的椅子問題，確實上次主辦有說，請問課長，你說要用兩座椅子，是一座，好，未來有可能要再增加，那我請問你，這個椅子是固定的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原則是會鎖在上面。

7 號代表詹勳英：為甚麼我會這樣問，你知道嗎？你有去了解沒，籃球場那邊有架子，前幾年去就有，因為固定的椅子越多，有時候打籃球衝出去，椅子越多會越危險，你了解我現在說的意思嗎？外面籃球場的架子，有時候人家打籃球，在搶球過程，如果人坐在那邊，會有危險。這點要探討一下，不然你可以用移動的，不要那麼多座，因為我怕危險，你再參考看看，越多座，會越危險，這是本席的建議。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 7 號代表，這部份我們會納入考量，因為像代表所說的，有椅子是好的，但有椅子也可能會造成危險，這部份我們再討論。

7 號代表詹勳英：對，你們研議一下，因為安全性也是要顧到，不要讓看打球的人，被打球的人撞到，你懂我意思嗎？因為空間沒有很大，你再去現場了解一下，麻煩課長，謝謝。

民政課長徐世錫：謝謝代表。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還有代表要提問的嗎？沒有，不要等一下又說有，針對這一案，大家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4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民政類，案由：

為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附設籃球場暨標準五人制共用型足球場整建計畫」乙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06 萬 3,083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公所提案第 5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幼兒園類 **第 5 號**

案 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服務人力人事費第一期經費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6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1058 號函辦理。
二、旨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服務人力人事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預計於 114 年度撥付 40%(計 26 萬元整)，第 2 期預計於 115 年度撥付 60%(計 39 萬元整)，共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5 萬元整，本園將依作業要點內容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辦 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園長，園長，如果你要唸一樣的，就不用唸了，直接講白話就好。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幼兒園加置服務人力，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去年 113 年度的時候，縣政府就有先做試辦，有部分園所已經有先申請，因為成效還不錯，所以今年有再增加，徵求各個願意辦理的園所，這個跟各位代表報告，加置人力的服務時間，課後延長照顧是在下午的 4 點到 6 點這個時段，因為老師的上班時段，有時候到 4 點半，中午只有休息半小時，照顧小孩子，所以我們的時間跟一般上班時間的 5 點下班是不太一樣的，我們是 4 點半就下班了，但是因為我們還要編延長照顧的人力，老師的人力上也有點吃緊，所以我們剛好趁這個機會，這筆經費是完全由縣政府來撥補相關經費，他

的上班時間是從上午的 10 點開始上班，一直到下午的 6 點半結束，所以下午的 4 點半到 6 點半這段時間的延長照顧時間，我們不用另外再付鐘點費用給加置人力人員，所以我們才跟縣政府申請這個加置人力，來緩衝我們目前老師下午的時間，大家都要輪班比較辛苦，所以有一個加置人力，再配合一個臨時有需要協同照顧的，這樣我們人力調度上會比較充裕一點，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案，有沒有疑問？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我請教園長，因為我的經驗，是我三個女兒之前都讀文惠，它的好處就是私立跟公立有時候不能比的，當初因為我們在開工程，小孩要等到我們 5、6 點下班才可以過去接，所以文惠有延長照顧，今天有這個立案很好，因為很多家長都 5 點下班之後才有時間，不然學童送回去的時候，家長都不在家，所以有的會要求幼兒園是否可以延長照顧一下，讓他們下班之後，再自己去接小孩，如果這個可以實施，相對的，對招生可能會有影響，因為有些家長願意接受，就會來公立就讀，這點我非常認同。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園長，這個協同要延後的人員，大概會有幾個人，會限制人數嗎？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你是說幼童的部分嗎？

5 號代表邱垂梓：對。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幼童的部分，我們目前以這 3、4 年來，大概都不會超過 30 人。

5 號代表邱垂梓：不會超過 30 人，那現在就有了嗎？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已經實施 5、6 年了。

5 號代表邱垂梓：那縣政府就是要增加一名人力就對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這個是給我們鄉鎮公所的公立幼兒園，還有一些附幼的，給他們一些經費補助人力的鐘點費用，現在課後延托的老師，我們還要變相給他們加班費，其實叫做鐘點費，但是這一筆就沒有鐘點費的問題，因為他的上班時間是從 10 點開始一直到結束，中間也是有休息時間，但他可以到課後延托時間整個結束，我們不用再額外付鐘點費。

5 號代表邱垂梓：好，園長你去申請這個很好，謝謝。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謝謝。

主席林致安：大家還有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5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幼兒園類，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服務人力人事費第一期經費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6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公所提案第 1 號案。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財政、主計類 第 1 號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

理 由：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編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經議決通過後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

主計主任鍾昌憲：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主計室針對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說明，請各位代表翻閱總說明第 1 頁，一、總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的比較，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是 3 億 6,863 萬元。

主席林致安：主任，你那隻(麥克風)沒聲音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不好意思，放太低了，那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是 4 億 2,289 萬 2,873 元，較預算數超收 5,426 萬 2,873 元，約增加 14.72 的%，茲將執行的情形分項說明如下，一、稅課收入：決算數 3 億 1,092 萬 5,801 元，較預算數 2 億 6,153 萬 7,000 元，超收了 4,938 萬 8,801 元，約增加 18.88%，其占歲入的決算總額是 73.52%。二、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是 55 萬 3,971 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超收了 35 萬 3,971 元，約增加 176.99%，其占歲入的決算總額是 0.13%。三、規費收入：決算數 1,006 萬 5,677 元，較預算數 750 萬元，超收了 256 萬 5,677 元，約增加 34.21%，其占歲入的決算總額是 2.38%。四、財產收入：決算數 1,096 萬 8,929 元，較預算數 420 萬元，超收了 676 萬 8,929 元，約增加 161.16%，其占歲入的決算總額是 2.59%。五、補助及協助

收入：決算數 8,364 萬 4,017 元，較預算數 9,018 萬 3,000 元，短收了 653 萬 8,983 元，約減少 7.25%，其占歲入的決算總額是 19.78%。六、捐獻及贈與收入：決算數 49 萬 8,600 元，較預算數 35 萬元，超收了 14 萬 8,600 元，約增加 42.46%，其占歲入的決算總額是 0.12%。七、其他收入：決算數 623 萬 5,878 元，較預算數 466 萬元，超收了 157 萬 5,878 元，約增加 33.82%，其占歲入的決算總額是 1.47%。再來是有關第二項，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跟預算數的比較，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的歲出總額是 4 億 506 萬 9,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3 億 4,654 萬 7,348 元，較預算數節減 5,852 萬 1,652 元，約減 14.45%，那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有關第一大項、一般政務支出：包括了立法、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決算數 1 億 3,315 萬 2,842 元，較預算數 1 億 4,684 萬 4,000 元，計節減 1,369 萬 1,158 元，約減 9.32%，其占歲出總額決算比例是 38.42%，請參閱後附次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及文化等兩項支出，決算數 9,220 萬 7,613 元，較預算數 9,792 萬元，計節減 571 萬 2,387 元，約減 5.83%，其占歲出決算總額是 26.61%。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決算數 3,555 萬 4,867 元，較預算數 4,681 萬 8,000 元，計節減 1,126 萬 3,133 元。

主席林致安：主計主任，你都沒有聲音，然後也是照本子唸的，我看就不用唸了，各代表先看，然後有問題再提出，先讓代表看 3 分鐘，你們自己看可能比他唸的更清楚，三分鐘之後，先讓代表消化一下。

主計主任鍾昌憲：好。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3 分鐘到了，消化完了嗎？好，5 號代表，鄉長呢？

5 號代表邱垂梓：要等鄉長嗎？

主席林致安：不用了，你要再等他嗎？主秘就可以了。

5 號代表邱垂梓：主計主任，裡面有很多規費、財產收入都超收，是甚麼原因導致超收？你是不是把預計要收的金額訂的比較低？不然你預計要收的金額，是依甚麼憑據？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代表，財政課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會參照去年大約的收入去酌編。

5 號代表邱垂梓：對，那你超收起來將近幾千萬。

主計主任鍾昌憲：原則上歲入的部分，會以比較保守的方式去估列，在編列預算的規定來說，能達成 80% 以上為目的，所以我們估收入的部分，會比較保守

一點，以上報告。

5 號代表邱垂梓：本席是希望超收的部分，用在社會福利，把生育補助增加、喪葬補助增加。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是屬於超收的話，原則上我們在編列明年預算，會針對資源去統籌編列。

5 號代表邱垂梓：跟你沒關係，所以我來提案，超收那麼多，我們就用在社會福利，生育補助跟喪葬補助是不是都可以來提高，主席，我現在提議這一點。

主席林致安：好，我先問一下，主計，超收的部分，這些錢你們怎麼運用？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主席，因為超收的部分，我們在決算辦完後，就是列入歲計賸餘，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是當作…。

主席林致安：我想問一下，針對剛剛垂梓代表講的，超收的部分，今年度能不能夠使用？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主席，今年度不能使用。

主席林致安：不行，這樣垂梓代表，超收的部分，中央不是超收時，可以發現金之類的，我們地方沒有這個權力嗎？還是因為它手續繁雜？

主計主任鍾昌憲：其實中央的部分，因為中央有一大部分，因為這次立法院修改的也是財稅劃分法，中央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會比地方還…。

主席林致安：不是，我問一下，我剛剛問的就是，你剛剛說超收的部分今年不能用，那等於是等到明年的時候，一樣是繳庫、進公庫，對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

主席林致安：那現在有沒有辦法針對社會福利，就我們在講的，清寒、邊緣、喪葬補助、還有生育補助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在今年度歲末的時候用這筆錢？然後我剛剛聽起來，中央可能有修改，對吧？修改條例，那如果按照我們地方自治法，我們有沒有辦法修改條例，讓超收的部分真的可以用在鄉親身上，有沒有辦法？垂梓，你要的應該是這個吧？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來講，我們地方沒有這方面的彈性。

主席林致安：都沒有辦法嗎？你確定，還是你要問一下？

主計主任鍾昌憲：目前來講，我們是沒有比較特別的…。

主席林致安：有沒有其他鄉鎮有案例？像之前主秘的故鄉，他以前從那邊來的，他們那裡就有發過，人家是怎麼執行的？應該是之前有一個遺產稅的問題，然後歲入有增加，他就發福利給鄉親，他們是用甚麼辦法？所以這個部分，

專業的是你們，但我還是這句話，如果有辦法造福鄉親的話，我建議排除萬難，給鄉親跟真正需要的人，這樣好不好？就這樣子，來，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主任，我想請問一下，最後有一個鄉庫結存，期初跟期末那個，那個是一年內我們增加快 1 億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如果照期初期末決算是這樣。

2 號代表詹曜維：代表說去年年底我們鄉庫有 6 億多的錢？

主計主任鍾昌憲：是。

2 號代表詹曜維：這個 6 億多有包含以後要支出的東西，比如說大型建設的錢有在這裡面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這個是截止在去年的 12 月 31 日止的公庫數字。

2 號代表詹曜維：公庫的數字，所以今年有些建設，比如說圖書館，那個錢還是都在這裡面？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它就是會隨著時間增減。

2 號代表詹曜維：那以前每年期初期末都是增加那麼多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不一定。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剛才他們講的，收入增加那麼多，那個也不是每年都會增加那麼多？規費甚麼的，也不是每年都收那麼多，對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跟大會報告，其實我們最主要的收入，稅課收入裡面，是屬於普通統籌增加的幅度比較高，普通統籌的來源，就是中央撥補公所的財源，所以其實我們最主要的收入，是屬於普通統籌。

2 號代表詹曜維：統籌分配款，我的意思是，剛才代表在講的，那些規費的，每年增加的幅度又不一樣，所以如果在社會福利增加，每年增加的幅度不一樣，那後面沒有增加的時候，這些錢我們不是又要一直出去？我覺得這個錢既然有增加，我們後面也蠻多建設要做的，比如說納骨塔、殯儀館，很多大型建設要做，我是覺得，可以留著做這些大型建設，不然以後沒錢怎麼辦，都不用做了。

主計主任鍾昌憲：其實都要統籌考量，代表說的也對。

2 號代表詹曜維：納骨塔也很重要，上次不也說要做了，所以我覺得這些錢，如果真的有這麼多，是不是也可以規劃下去實施？

主計主任鍾昌憲：就在年度預算編列的時候，都會統籌考量，以上報告。

2 號代表詹曜維：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對，曜維講的也有道理，但是如果增加社會福利，剛剛你說 1 億，增加社會福利可能是幾十萬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沒關係，我們也沒有這個權限，是建議而已，我相信公所團隊也會秉持著對鄉親有利的方式來做，這也是每一位鄉親引領期盼的，應該也不會讓鄉親失望才對，對嗎，主計？

主計主任鍾昌憲：這個我沒辦法回答。

主席林致安：你沒辦法回答，針對主計主任的說明，還有其他的代表要提問的嗎？

3 號代表，你是要梳頭髮還是要舉手？梳頭髮是嗎？已經很帥了，還有沒有？

主計，決算書你該唸的還有嗎？沒有，3 號代表你剛才就不是要梳頭髮，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的意思是叫我上來講一下，我跟主計請教一下，如果以社會福利來說，像育兒津貼、生育鼓勵的 5,000 元，是不是代表會另外提案，大家再來審核，可以嗎？提案比如說，鄉長在喪葬費用的部分，到每一戶時，都有 3,000 元，我們提高到 5,000 元，生育補助的部分，原本 5,000 元，提高到 1 萬元，鼓勵大家生育，不然永靖鄉的人口數剩 3 萬 5,000 多人，一直減少，還有最主要一些邊緣戶，他沒有資格申請中低收入，但是很需要社會福利救濟，這點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琢磨，有辦法幫忙那些邊緣戶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跟代表報告，代表提案有關非法定社福的部分，其實對我來講是比較有壓力的，因為非法定社福，縣府來考核公所的財政收支考核的時候，這些都是會列入減分的，如果對我來講，我當然希望錢花在刀口上，針對非法定社福來講，對於縣府的考核是沒有增加分數的，反而是扣的分數蠻重的，以上報告。

3 號代表陳天能：這個我了解，你也是要說出來讓大家知道。

主席林致安：針對決算這本，代表還有沒有要問主計的？沒有，來，主計，剛才天能代表說的，你說非法定編制，對你會有影響，但是鄉親的需求也是很重要的，我想要請主計解釋第 54 頁，C1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那些經費為甚麼要保留？你們保留的特殊原因，還有去年你們的做法是甚麼？是不是沒有保留款，為甚麼今年有？根據我們查詢其他的公所，經常性、業務性，都是要繳庫，沒有人在做保留的，這樣使用經費購買許多宣導品，還花不完，用保留的，這是不是代表你們當初編列不實，勻支各項業務費用，以規避代表會預算監督之職責？剛才你說的鄉親需求，讓你為難，這一條你就不為

難？

主計主任鍾昌憲：跟主席報告，一般來講我們會請業務單位在保留的時候…。

主席林致安：你先解釋一下，為甚麼當初在編的時候，多編了 30 萬元，你讓他們編進去，到歲末的時候花不完，你讓他保留，然後到今年才去用，這種黑鍋你就敢背，鄉親的需求，你卻說會為難你，請各位代表翻到第 54 頁，他那 30 萬元是花在哪裡，資料給我，第 54 頁上面有寫，你們是不是預算浮編，到年底花不完，隨便找一個名目勻支，你們是保留了甚麼，為甚麼會保留？請主計回答。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業務單位在年度結算申辦保留的時候，有申請專簽出來，然後履約期限裡面，有逾年度的期間，在合約裡面有說履約期限可能會到明年，在整理期沒有辦法提供履約…。

主席林致安：主計，這是哪一個業務單位？我們請行政課長來報告，為甚麼會變成這樣子，主計，請回座，還是你要旁邊站一下，都好。

行政課長柯皓元：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這個零星計畫之保留款，主要是因為經費會有跨年度的問題，例如我可能在 12 月 31 日以前，廠商東西還沒…，舉個例子，我 12 月 30 日買的，但是他可能要到 1 月才能夠交貨，那總是要等廠商把東西給了，我才能夠付錢，因為年底就要結算經費，年底要結帳了，所以就是…。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先問一下，你從哪一個科目預算勻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就是在業務費裡面。

主席林致安：預算書的哪一頁，哪一個項目勻出來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研考業務裡面。

主席林致安：研考業務，然後你用來做甚麼？你唸。

行政課長柯皓元：購買業務推廣政令宣導毛巾、購買業務推廣政令宣導廣告帆布。

主席林致安：等一下，毛巾你幹嘛，9 萬 5,550 元，總共買了幾條毛巾，你用在哪裡去？

行政課長柯皓元：這個就是業務宣導用。

主席林致安：用去哪裡？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各個業務上宣導都會用的到。

主席林致安：現在毛巾用了多少？

行政課長柯皓元：沒有計算。

主席林致安：還剩下多少，沒有計算？從你的部門出的，你剛剛說是從哪一個項目勻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研考工作。

主席林致安：研考，你用研考的經費來買毛巾，再來第二個，廣告帆布 4 萬 9,800 元，是哪裡？

行政課長柯皓元：就是活動的廣告帆布。

主席林致安：做在哪裡，4 萬 9,800 元做在哪裡？

行政課長柯皓元：公所前面也有，大樓的前面也有。

主席林致安：甚麼大樓？公所前面。

行政課長柯皓元：各樣活動都有。

主席林致安：4 萬 9,800 元，毛巾怎麼用的，然後廣告帆布，是哪一個大樓？

行政課長柯皓元：就是我們這一棟。

主席林致安：就是過年貼的那個「新春快樂」，還有側邊鄉長的「恭喜發財」，是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還有其他的，就是類似這些東西。

主席林致安：沒關係，細項等一下你下去印，再來，還買了甚麼？

行政課長柯皓元：保溫瓶，不鏽鋼保溫瓶。

主席林致安：保溫瓶 3 萬元，用在哪裡？

行政課長柯皓元：也是業務宣導。

主席林致安：業務宣導，毛巾是毛巾禮盒還是一條一條的毛巾？

行政課長柯皓元：毛巾應該是一袋一袋的。

主席林致安：不是，毛巾是禮盒還是刈香的？不然你下去拿起來看一下好了，再來，保溫瓶之後呢？

行政課長柯皓元：印鄉鎮宣導的印製版費。

主席林致安：然後再來的呢？

行政課長柯皓元：然後鄉鎮宣導的設計版費。

主席林致安：印製版費跟設計版費，哪裡不一樣？一個 2 萬一個 4 萬。

行政課長柯皓元：一個是純印刷，一個是整個排版設計。

主席林致安：是印甚麼東西？因為兩個項目是一樣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印鄉長為民服務手冊。

主席林致安：鄉長為民服務手冊，是 2 萬還是 4 萬，還是兩個都是？

行政課長柯皓元：兩個都是。

主席林致安：兩個都是，印一個東西為甚麼要拆成兩個？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它是不同性質。

主席林致安：你不是都說鄉長宣傳手冊，同一本東西，為甚麼兩個經費？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一個是純印刷，一個是設計。

主席林致安：純印刷。

行政課長柯皓元：可能 A 設計好，請 B 印刷這樣。

主席林致安：所以就是宣傳手冊，總共花了 6 萬元是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是。

主席林致安：再來。

行政課長柯皓元：鄉鎮宣導印刷品。

主席林致安：這個多少？

行政課長柯皓元：8 萬 9,520 元。

主席林致安：8 萬多快 9 萬，這個印的是甚麼？

行政課長柯皓元：這個是一些其他各樣的宣導品，文宣或是甚麼的。

主席林致安：宣導品、印刷品，請課長下去把你剛剛有唸到的，鄉鎮手冊你說花 6 萬元，然後 8 萬 9 的，你印了甚麼東西，毛巾、廣告你有說明、不鏽鋼保溫瓶，你們現在用了多少，還剩多少，下去印起來，課長，下去印；鄉長，這些東西可以給人家看嗎？可以，鄉長有點頭了；我們要休息也要先問你，但是鄉長，開會是我的權利可能會比較大一點，我也是這幾天而已，對不對？課長，下去拿，你們鄉長點頭了，有辦法拿吧，資料可以做吧，鄉長點頭了。

行政課長柯皓元：我看看。

主席林致安：看看？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這個其實這樣已經很明細了。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點頭了，不然你跟課長講一下，課長說不行。

5 號代表邱垂梓：不鏽鋼保溫瓶拿不出來？

6 號代表陳俊安：還是沒有這些東西？

行政課長柯皓元：有的可能已經發完了。

6 號代表陳俊安：你們都沒實品？

5 號代表邱垂梓：宣傳品是哪個活動發出去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我們只負責買，所以公所在用。

主席林致安：你說的意思是花你的錢，但是東西不在你那邊，所以你不知道要去哪裡拿，這樣對嗎，是不是這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怎樣，課長，你比你們鄉長還要大，鄉長說可以，叫你下去拿，結果你不拿。

行政課長柯皓元：沒有，我沒說不拿。

主席林致安：你不是說叫你下去拿，你說會為難，不然你先下去看看，記得把東西拿上來。

行政課長柯皓元：好。

主席林致安：有要下去嗎？你老闆點頭了，再來，主計，他下去拿東西，剛剛下面還有，你替他唸。

主計主任鍾昌憲：主席，第 54 頁嗎？

主席林致安：對，他唸到印刷品。

主計主任鍾昌憲：8 萬 9,520 元。

主席林致安：對，8 萬 9,520 元他已經有說了，再來，下面還有保留的。

主計主任鍾昌憲：下面是 9 萬 3,672 元，是 113 年度永靖鄉第一、三公墓，環境整理勞務採購案。

主席林致安：你是唸對還是唸錯？你唸錯了吧，8 萬 9,520 元下面還有工程款，有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9 萬 3,672 元。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 9 萬 3 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對，再來 4 萬是購買役男入營宣導品的保溫瓶，4 萬元。

主席林致安：好。保溫瓶這個也是行政室買的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不是，這個是役政管理，民政課的。

主席林致安：民政課，那民政課長你買的，請你上來，你買甚麼東西？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主席，這是因為役男入營的時候要宣導品，我們就去採購保溫瓶，役男就是要當兵的。

主席林致安：你買這個是送給要入伍的人嗎？

民政課長徐世錫：是。

主席林致安：你花 4 萬元買了幾個？

民政課長徐世錫：我記得好像 200 個吧。

主席林致安：這樣一個就是 200 元，我們一年入伍的大概有幾個人？

民政課長徐世錫：不一定，有時候破百。

主席林致安：有時候破百，大部分都沒有破百嘛？

民政課長徐世錫：破百是正常，有時候會到 200 個，是比較少，但是都會破百以上。

主席林致安：破百是 100 初？

民政課長徐世錫：沒有，像我們 4 月、5 月，加起來就有 40-50 個了，每個月都會有役男入伍。

主席林致安：好，這樣子，沒關係，反正我相信所有的代表，只要是用在永靖身上都沒有問題，但是程序走一下可能會對你比較好，你下去拿樣品起來，看買甚麼東西，至少這些代表出去會幫你宣傳說，如果你去當兵會送你這個水壺，不然你也去拿水壺的樣品上來，好嗎？請問一下鄉長，可以嗎？感謝鄉長，鄉長說可以。主計，我想問一下，針對這個項目保留的，其他公所有這樣做嗎？

主計主任鍾昌憲：其他其實我有遇過，如果沒有發生契約的話，當然不能保留，原則上我們都會要求業務單位要跟廠商訂定契約，然後我們會看他的履約期間，是否正在我們結帳時期，所以沒有辦法履約。

主席林致安：主計，聽起來就是不行，對嗎？因為你也開了永靖鄉的先例，也有可能打破彰化縣的慣例，史無前例，你是第一個。

主計主任鍾昌憲：原則上，我也沒有去了解其他公所，但我們都會要求，如果辦保留一定要有契約。

主席林致安：主計，你如果開了這個先例，以後公所要跟人家訂契約，都寫在年底，那就不用經過代表會了，花不完都不用繳庫了，我跟你說，簡單講，因為曜維代表可能有疑問，他就是在編預算的時候浮編，到年底的時候再去採購，但是如果到年底訂契約的話，就不用經過代表會的監督跟審核，如果現在開了這個先例，以後有大型的，或是 A、B、C…更多這樣的情形，那代表會就沒辦法來行使你們應該盡的義務了，這樣聽得懂嗎？本來錢沒有花完應該是要掃庫，到年底的時候保留，明年繼續花。

主計主任鍾昌憲：主席，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林致安：不用回答了，請回座，等行政課長上來，不然你站那麼久，等一下被你罵，主任，請回座，行政課長說：「看看！」，不知道會不會拿上來，如果不拿上來，我們可能要等到 3 點，好，休息 5 分鐘；課長呢？說要看看，結果不見了，主秘，他可能有為難，妳叫他會後提供，沒關係，妳先叫他上

來，不然沒辦法開會，打電話叫他起來，已經來了嗎？好，民政課，你的先拿給大家看一下，不然也快中午了。

民政課長徐世錫：是 1,000C.C.的。

主席林致安：打開看看。

2 號代表詹曜維：200 元很便宜耶！

主席林致安：對，也介紹我們去買，課長，你也讓我看一下，各位代表，以後回去宣傳一下，去當兵就可以領到一個保溫瓶，只要是役男，就可以拿到這個，今年去當兵的，都可以領保溫瓶，課長，請回座，請行政課長，那條不是元旦路跑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

主席林致安：你的毛巾就是元旦路跑的，好，元旦路跑的那條毛巾，再來，還有甚麼東西？

行政課長柯皓元：保溫瓶。

主席林致安：保溫瓶，好，再來，沒有了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沒有了。

主席林致安：那庫存的結餘表，會後兩個再補一下，現在剩多少，因為我怕你們發不夠，明年的預算要多給你們，所以你們現在用多少，剩多少？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我東西都是交到鄉長室。

主席林致安：這樣，鄉長，這個庫存表能夠給我們嗎？因為我怕你發不夠，你要分給永靖人會不夠，可以嗎？

鄉長魏碩衛：我大概抓一下。

主席林致安：我是為你好，我怕不夠所以錢要多給你，因為永靖人如果發不夠的話，這樣就會較有問題。

鄉長魏碩衛：剩 1,200 元。

主席林致安：你出去常常說到 1,200 元，我想問一下，鄉鎮推廣你們編列 13 萬元，對不對？鄉鎮業務推廣、政令宣導，這條就在你們的預算書 102 頁，好，我跟你們說，你們不用找沒關係，你們聽數字就好了，你們編了 13 萬元，課長，你看一下 102 頁，我先讓你看，你要看，他們不用看，其他的代表、其他的團隊，聽數字就好了，你們編了 13 萬元，對不對？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

主席林致安：對吧，決算書 54 頁，你們保留 30 萬元，13 萬元要怎麼變成 30 萬

元？你們從哪邊勻支？你們是 13 萬拿去放高利貸，所以會變成 30 萬出來保留，所以你從哪裡勻支的？13 萬元有辦法變成 30 萬元，你解釋一下。

行政課長柯皓元：業務費裡可以勻支。

主席林致安：哪裡勻支的？

行政課長柯皓元：因為細節就沒有記錄了。

主席林致安：主計、政風，你們聽聽看，從哪裡勻支的：「不知道。」問說：「怎麼樣？」，「本來就可以勻的！」那政風、主計，你們覺得像這種東西，胡亂勻來勻去，這樣合理嗎？你勻支的部分從哪裡勻的，沒有做出來，我請問一下，明年預算我們要怎麼審？因為你們的慣例就是，預算書、決算書丟著，叫我們自己參閱，你 13 萬元有辦法變成保留 30 萬元，你叫我們怎麼辦？花完的部分還沒算，你們所有的預算都編列不實，是不是？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主席報告，一般事務費裡面有 91 萬元。

主席林致安：91 萬元，你跟我說這樣，從哪邊勻支的？是從 91 萬元裡面勻出來的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

主席林致安：勻 30 萬元，還是勻支多少？

行政課長柯皓元：不是勻支 30 萬元，是保留 30 萬元。

主席林致安：對，因為被你們花掉也不只那些錢，現在你跟我解釋，為甚麼有辦法保留 30 萬元？

行政課長柯皓元：剛才有跟大會報告，可以保留 30 萬，其實重點不是在這個錢。

主席林致安：課長，問你也沒有用。

行政課長柯皓元：重點是在跨年度預算未執行完畢，本來就可以保留。

主席林致安：正常別的公所，全部都是繳庫，只有你們在保留，課長，請回座，反正事情都已經發生了，各位代表，明年…，課長，回座位，你還要說甚麼？要申訴嗎？好，你說。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大會報告，這個保留款主要會保留，就像我剛才解釋的，例如我 12 月 31 日沒有辦法執行完畢，但是已經發生契約關係，已經跟人家說要買了，因為東西還沒做出來，可能是 1 月份才做的出來，但是我們已經確定，12 月份就跟他說要買東西了，或是要做甚麼事情，可能 1 月份廠商才有辦法完成，所以為了讓款項不被收回去，所謂不被收回去，是因為我要支付給人家，所以才要保留，這個保留的數額，其實是根據…，我的意思大概是

這樣。

主席林致安：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好，但是剛剛有說，凸顯兩件事情，第一，你們執行力度不夠，你可以提早發包的，第二，你用保留的話，就有辦法規避代表會的監督。

行政課長柯皓元：沒有規避代表會的監督。

主席林致安：沒有啦，我是說這樣的話就不需要了，因為我們預算審不到。

行政課長柯皓元：預算還是有讓代表會審。

主席林致安：有，但是你保留的，假設你保留 50 萬元，你們明年度編了 30 萬元，那加起來是 80 萬，我們審的只有 30 萬元而已，對不對？

行政課長柯皓元：不對。

主席林致安：哪裡不對？你們預算書會把去年留下來的錢編進去嗎？也沒辦法這樣。

行政課長柯皓元：每年度都有每年度編的，每年度編的每一筆，都是經過代表會同意，所以保留款，包括代表會在編預算裡面的，並不是我們莫名其妙去生出一條錢，沒有經過代表會審議，然後就把它拿來用，或是任意的保留下來，我們也要受所有的主計法規、相關法規的監督。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簡單說，你保留的部分，在明年的預算書不會體現，所以我們在審的時候，不會審到你保留的款項，第二個，你告訴我，13 萬元怎樣變成 90 萬元？那明年我就把你那些扣起來，如果照你的意思，我們就要未雨綢繆了。

行政課長柯皓元：報告主席，這不是我的意思。

主席林致安：你說的意思不是這樣嗎？

行政課長柯皓元：不是，主席的領會上可能跟我們有一點落差。

主席林致安：好，沒關係，反正各位代表，我們聽清楚，13 萬元變成 90 萬元，保留的部分，在我們明年審預算的時候都不會看到，因為他們剩多少錢我們不知道，對不對？

行政課長柯皓元：保留的錢已經在決算書上了。

主席林致安：對，所以我們明年要審預算，要再把今年的決算書拿出來核對，增加各位的工作量，請課長回座，各位代表，我覺得剛剛有 13 萬元變成保留 30 萬元的問題，勻支很嚴重，因為保留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半年前的資料，就沒辦法來審查，所以我會建議各位代表，針對有一些保留的部分，你們都

要放在心裡，明年在審預算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然現在的公所已經打破所有的慣例，全縣我們已經去查過，從來沒有人這樣子過，所以變成審預算的時候，大家可能要看得更詳細一點，針對今年的決算簿，有出現這幾天發現的所有事件，包括第 1 頁的人事費用，我們完全沒有依據、不完整，再來，有很多類似這種保留案，錢該繳庫的沒有繳庫，而辦保留，存著明年花，公所這樣的做法，要堅決讓決算通過的代表，請舉手，沒有半個，針對這一案，沒有代表贊成讓決算通過，所以本案不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公所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財政、主計類，案由：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

議決：本案不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我們進行…，你要幹甚麼？要拿簿子嗎？好，簿子你先拿回去，我們要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在臨時動議之前，我們要先休息 5 分鐘。接下來，我們進行臨時動議，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來請教鄉長一下。

主席林致安：請鄉長。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鄉長，往例民政課的自治業務交流，跟地方仕紳交流，跟代表會溝通協調，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4 萬元都是用在地方，你們去年這一條預算，大部分的錢都是花在外鄉鎮的聯誼餐敘，跟購買伴手禮，往例這都是花鄉長的特支費用，只有你們花這筆預算，因為你們的實際花費和預算說明我們覺得不符，所以才刪掉預算，替鄉庫省錢，以免你們錢又拿去隨便花，這條你聽得懂嗎？這條就是 50 萬元刪到剩 1,200 元那一條。

鄉長魏碩衛：我不接受這個。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因為你們在外面都一直說我們把你們刪掉，事實就是這樣。

鄉長魏碩衛：有事實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有。

鄉長魏碩衛：剩 1,200 元，有事實就好。

主席林致安：好，鄉長，去年你們編 14 萬元，不是，是前年，前年是要用在代表會聯誼、溝通，與地方仕紳，結果你們錢花到哪裡去？

鄉長魏碩衛：也是有跟你們吃飯、溝通、酒都有。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吃便當，1,200 元。

主席林致安：在你前面，你們 14 萬元怎麼花的？來，牛舌餅禮盒，鄉鎮長聯誼會伴手禮，花了 4 萬 4,000 元，新高乙鮮餐廳，花了 3 萬 2,000 元，鄉鎮長聯誼便餐，4 月 12 日我等一下再說，你連報紙 5 萬多元，你都花在這一筆，你剛剛在說的 1,200 元，在 4 月 12 日有花到，2,900 元，但是那時候代表會 17 個人，有吃便當花了 1,700 元，我是認為你們今年編了 50 萬元，我們如果讓你們通過，對代表會有利，到時候你們又說我們自肥，結果你們 4 月 12 日有用到，總共花了 2,900 元，為甚麼會剩 1,200 元？很簡單，我們代表會的，我出就好了，所以留 1,200 元要給你們公所用，所以你對外說，我們把你們的預算刪到只剩 1,200 元。

鄉長魏碩衛：有事實嗎？

主席林致安：有事實。

鄉長魏碩衛：事實就好，我有把錢花在我私人嗎？

主席林致安：但是你們全部編列跟計畫性完全不符合。

鄉長魏碩衛：勻支，該做的事情都是在這裡。

主席林致安：這裡有寫，要與地方仕紳業務交流，與代表會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等，上面的預算，你們編的名目就是這樣，結果你們花這樣。

鄉長魏碩衛：花這些有不對嗎？有錯嗎？

主席林致安：有錯，為甚麼你知道嗎？

鄉長魏碩衛：錯在哪裡，你講。

主席林致安：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本身就要有計畫，才有辦法來編列預算，主計，是不是這樣？政風，是不是這樣？上面寫的是要以地方，就是要用在永靖身上，結果花的完全不在永靖上。

鄉長魏碩衛：有辦法勻支，有辦法做的，這個就是合法的使用，難道是我放進口袋裡嗎？

主席林致安：當然，但是跟你們的計畫不一樣，因為我們審預算，都看你們的書面資料跟計畫，但是你們花的部分，完全沒有在計畫裡面，所以我把你們這裡刪掉，因為我怕你們又亂買。

鄉長魏碩衛：我跟你說，這些也是花在，我認為理所當然的交際事務費上面，你們如果刪，沒關係，剩 1,200 元就剩 1,200 元，我也是照樣當鄉長，花我自己

的我也是花。

主席林致安：但是我們的疑慮很簡單。

鄉長魏碩衛：有事實嘛，這樣就好。

主席林致安：沒有事實，為甚麼？地方仕紳。認證的，妳有吃到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沒有。

主席林致安：再來，與代表會溝通，有，1,700 元，但是我覺得我們不用花那一筆 1,700 元，那個 2,900 元，有包含代表會吃了 1,700 元，我幫你吸收，所以 1,200 元留給公所，你們本來就有編列報紙的費用了，為甚麼用這一筆去勻？很簡單，我們刪預算是合情合理，為甚麼？因為你們跟計畫不符合。

鄉長魏碩衛：這個我不接受，我相信你講的，人家也不接受。

主席林致安：我相信鄉親自有評斷，沒關係，這個部分就是這樣，為甚麼會刪？因為跟計畫是不一樣的，我們要審預算，看的都是計畫要花甚麼，但是他沒有按照計畫來使用這筆錢。

鄉長魏碩衛：這個我不接受。

主席林致安：你不接受，是你的事情。

鄉長魏碩衛：因為做的就是這樣，我順便在這裡報告一下，你口口聲聲說為了鄉親好，要編列預算，這個也要主計這邊看我們的財源有沒有辦法，好不容易財源有辦法，編列一個全鄉的意外保險，全數刪除，我在這裡有直播，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明年度看有沒有辦法做，既然你這樣說，我就是跟大家報告，再來，你們說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鄉長，等一下，尊重一下，我叫你不要說，你就先不要說，現在是說針對與代表會溝通的部分，因為你一直對外說，我們把你們刪到剩下 1,200 元，為甚麼剩下 1,200 元，我跟你說明一下，再來，我要請問一下，各課室主管，今年通過的預算，比去年還要少的，請舉手，好，行政課，你要想好，你舉手，你來說明、報告，減了多少，行政課長，剩下都沒有舉手的，就是有增加的，對不對？有增加的，請舉手，對外全都說我們在刪預算，結果目前唯一舉手說預算減少的，只有行政課而已，其餘的都是有增加，不要再對外都說我們在刪預算，來，行政課長我等一下讓你看，我讓你解釋，主計，這是去年的資料，你們那裡都有，來，他們通過的預算，這是每一年所通過的預算，110 年的時候，你們自己看區段表就好，哪一年沒有增加？以前 110 年的時候，編了不到 3 億，111 年 3 億 3，木根鄉長編給魏鄉長用的，可能 3

億 5,000 多萬，將近 3 億 6,000 萬，去年給你們的，快要 4 億，今年給你們的，4 億多，每年都是增長的，為甚麼對外全都說代表會在刪預算？主計，你來看一下，看我有沒有造假，數字你自己看，對不對？是不是每一年都增加，請主計回答。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主席，預算的部分，如果就數字呈現來講，是有增加。

主席林致安：主計，你的聲音太小聲，來。

主計主任鍾昌憲：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針對預算書上面數字的呈現，當然是逐年增加沒有錯，我們每一年的預算書的內容要看每一個計畫，那針對公所行政單位…。

主席林致安：我跟你說，時間有限，資料我幫你調好了，你直接唸，還是你來填？我也沒有準備筆，你直接唸，從 110 年我們有多少預算，開始唸。

主計主任鍾昌憲：110 年預算是 2 億 9,852 萬元，111 年是 3 億 3,224 萬元，112 年是 3 億 5,851 萬 5,000 元，113 年是 4 億 0,569 萬元，114 年是 4 億 2,285 萬。

主席林致安：那有沒有逐年增加？

主計主任鍾昌憲：報告主席，針對數字上面來講是逐年增加。

主席林致安：有嘛，請主計回座，我們代表會提案的，增加社區的福利、村鄰長的福利這些，還有包括重陽敬老金、獎補助很多，都是代表會提案的，我們也很感謝公所願意配合執行，這個我們需要給公所認同、鼓勵，但是不能說我們刪預算，那裡很清楚，預算每一年都增加，剛剛所有的課長都有舉手，除了行政課長沒有舉手，他說有減少，其他的課室全都增加，下次不要再說我們亂刪預算，每年都增加，再來，行政課長，換你來報告，哪裡沒有增加？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大會報告，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主席林致安：我講的是整個總計，不然你這樣唸要唸到哪時候。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主席報告，因為你剛才這邊就是講到，我當然是要單一比，對不對？

主席林致安：甚麼東西？

行政課長柯皓元：我還只是以大計畫科目，以一般行政管理來說。

主席林致安：來，我就直接幫你比較快，行政課減少原因，勞工退休準備金，機關足額提撥 2% 的部分，478 萬 6,500 元，這個在 88 頁，你去看 88 頁，再來，110 年蔡 0 唐國家賠償墊付案，扣除這兩項特殊原因，是比去年多還是少？你只要回答我，是多還是少就好了。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主席報告，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主席林致安：扣除這兩個大項，我沒時間再聽你說，課長，你就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行政課長柯皓元：對，我現在在回答。

主席林致安：扣除這兩個，是增加還是減少？兩個選一個。

行政課長柯皓元：跟主席報告，我這邊頁數，在行政管理的部分。

主席林致安：我跟你說，我也算好等你了，是增加。

行政課長柯皓元：113 年度是 2,800 萬元，114 年度是 2,200 萬元。

主席林致安：差了 600 萬元，對嗎？我問你，478 萬 6,500 元，加上蔡 O 唐的國賠墊付 384 萬 7,528 元，合計起來 863 萬 4,028 元，所以也是增加的，增加 200 多萬元，我已經算好等你，請課長回座，還有沒有代表要提案的，沒有，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代 表 提 案	主 席 提 案	公 所 提 案	合 計	提 案 人 別	件 數 類 別
				行政	
		2	2	民政	
		1	1	財政、主計	
				建設	
				市場	
		1	1	社政	
				人事	
		1	1	幼兒園	
		1	1	清潔(環保)	
				備 註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表